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從新葛蘭西學派解析中共對台文化霸權之建構

-以輿論戰效應為例

**An Analysis of China's Cultural Hegemony over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msci with the  
Example of Public Opinion Warfare**

研究生：許嘉晴

指導教授：曾春滿副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從新葛蘭西學派解析中共對台文化霸權之建構-以輿論戰  
效應為例

An Analysis of China's Cultural Hegemony over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msci with the Example of  
Public Opinion Warfare

本論文係許嘉晴君（學號 1070720107）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趙明新
委員	徐瑜
指導教授	曾春淑
學系主任	莫大華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 國防大學政治系碩士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寫之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抄襲、捏造、改作、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以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負責，與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及政治學系所有師長無關。

論文題目：從新葛蘭西學派解析中共對台文化霸權之建構—以輿論戰效應為例

研究生：許嘉晴 (簽章)

學號：1070720107

指導教授：葉春德

我已閱讀下方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

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規定第肆(六)條

經遭檢舉論文抄襲，且調查屬實者，雖已授予學位，專案報請國防部予以撤銷，並註銷其已發給之結業證書與學位證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 謝辭

時光飛逝，兩年碩士學涯轉眼已接近尾聲，此刻心中感恩之情溢於言外！

首先，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曾春滿老師，在論文撰寫過程中，予以完全的支持與剴切的指導，使我對政治學科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從中提升個人對於事物的思辨能力與口語表達；此外，老師對於學生的個人健康、家庭狀況與生涯規劃總是適時予以關懷，僅此致上萬分謝忱。

再者，感謝研究所國發組的學長、學弟們，嘉豪與郁軒協助資料整理與行政支援，宣豪學長的加油與打氣，一年十個月相處的時間並不短暫，這份革命情感我會永遠銘記在心。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與女友雲雅的陪伴與支持，讓我能全心專注在論文研究上，並得以順利完成。衷心感謝這一切的美好，並祝福我的家人、朋友、同學與一路上的貴人，永遠平安幸福。謝謝你們。

許嘉晴 謹誌於

北投復興崗

民國 107 年 6 月





## 摘 要

「文化霸權」(Hegemony) 是義大利學者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率先提出的概念。其主張某一政治強權或歷史團體在具強制力的統治行為外，另有其他方式令臣屬階級運用產生認同，進而自覺服從，並由加拿大新葛蘭西學派學者考克斯 (Robert W. Cox) 將其擴大解釋於在國際社會，並擴充其理論基礎。

本文即依據前揭論述與其理論取向，以歸納中外文獻方式，探討中共輿論戰對台實質影響，並從中共輿論戰發展背景、主要媒介、管控機制、能力與施行對象，析理輿論戰效應與文化霸權形成條件的對應關係；其次，從兩岸具輿情爭論性質的新聞議題，論證中共「輿論戰」策略攻勢，具備「觀念」傳遞、塑造的政治社會化行為，並據以建立符合本身利益的民意基礎，加深對台公民社會影響力度，甚或影響我國未來的政治發展。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 一、輿論戰的本質是傳遞、塑造「觀念」的政治社會化行為。
- 二、中共輿論戰策略與對象的改變，加深對台公民社會的影響。
- 三、輿論戰效應有助於中共單方面「對台工作」的合理化。

**關鍵字：**新葛蘭西學派、文化霸權、輿論戰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Abstract**

Cultural hegemony is proposed first by Italian scholar Antonio Gramsci who argues a state has cultural means, other than military prowess, to subdue groups of people and this concept has been expanded to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 by a Canadian Robert W. Cox.

Using this theory,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public opinion warfare executed on Taiwan by China, including the background, media, control mechanics, capabilities, and targets. Judging from the news agenda on public opin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we realize that China's public opinion warfare could impact and shape the mind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n this island.

This thesis finds that, first, public opinion warfare is a politic-social behavior that can transmit and shape the thoughts and minds of a society; second, the changes in China's strategies and targets have deepened China's influence on Taiwan; third, the effects of China's public opinion warfare help to rationalize its work on Taiwan.

**Key words: Neo-Gramscian School, cultural hegemony, public opinion warfare**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目 錄

摘 要 .....	I
Abstract .....	III
目 錄 .....	V
表目錄 .....	VI
圖目錄 .....	VII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名詞釋義 .....	5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	10
第四節 研究架構、範圍與限制 .....	14
<b>第二章 文獻分析與理論探討</b> .....	19
第一節 葛蘭西的實踐哲學 .....	19
第二節 葛蘭西「文化霸權」的定義與理論 .....	27
第三節 「文化霸權」理論在國際關係的詮釋與應用 .....	35
<b>第三章 中共輿論戰之發展與效應</b> .....	45
第一節 輿論戰的發展背景 .....	46
第二節 輿論戰的媒介機制與運用 .....	53
第三節 對台輿論戰效應的形成 .....	83
第四節 小結 .....	92
<b>第四章 中共對台輿論戰案例分析</b> .....	95
第一節 盧麗安現象 .....	96
第二節 李明哲事件 .....	110
第三節 中共對台 31 項措施 .....	127
第四節 小結 .....	145
<b>第五章 結論</b> .....	14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4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50
<b>參考文獻</b> .....	153

## 表目錄

表 3-1 英國報紙 2013-2014 年引用情況 .....	50
表 3-2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主要職責概要 .....	65
表 3-3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概要 .....	67
表 3-4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內設機構主要職責概要 .....	69
表 3-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委員會名冊 .....	74
表 3-6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主要職責概要 .....	76
表 4-1 人民日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	97
表 4-2 新華社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	98
表 4-3 中國日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	99
表 4-4 環球時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	100
表 4-5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	101
表 4-6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	102
表 4-7 李明哲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書摘錄內容 .....	112
表 4-8 人民日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	113
表 4-9 新華社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	114
表 4-10 中國日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	115
表 4-11 環球時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	116
表 4-12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	118
表 4-13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	119
表 4-14 「惠台 31 項措施」給予台商與陸企同等待遇一覽表 .....	127
表 4-15 「惠台 31 項措施」給予台灣人士與大陸人同等待遇台一覽表 .....	129
表 4-16 人民日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	131
表 4-17 新華社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	133
表 4-18 中國日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	135
表 4-19 環球時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	135
表 4-20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	136
表 4-21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	137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	15
圖 2-1 歷史結構要素 .....	38
圖 2-2 歷史結構分析辯證關係 .....	40
圖 3-1 中國大陸新聞業從事人力圖 .....	51
圖 3-2 人民日報 2018 年國外分社設置情況 .....	55
圖 3-3 環球時報駐外記者分布情形 .....	58
圖 3-4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 2018 年全球駐點分佈情況 .....	61
圖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國家機構結構圖 .....	62
圖 3-6 中國共產黨中央機構結構圖 .....	63
圖 3-7 廣電總局直屬事業單位-新聞出版系統結構圖 .....	72
圖 3-8 廣電總局直屬事業單位-廣播影視系統結構圖 .....	73
圖 3-9 輿論戰效應分析 .....	82
圖 4-1 我國媒體類主頁涉及盧麗安議題，民眾反應「不認同」佔比情況 ..	104
圖 4-2 李明哲事件民意調查情形 .....	121
圖 4-3 我國各年齡層民眾認為中共對台友善占比圖 .....	140
圖 4-4 我國各年齡層民眾赴陸發展意願占比圖 .....	141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隨著人類歷史進入 21 世紀，相對於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前，中國大陸在全球政經結構中的權力地位、國家形象和利益取向，不僅發生著關鍵性的重大轉變，其本身也逐漸成為國際關係研究的核心焦點。尤其，自 2013 年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提出「一帶一路」的全球發展戰略後，筆者除了對其在國際舞台上以政治與經濟實力雙管齊下，進而提升國際影響力深有所感之外，最企盼研究了解的莫過於中共對台輿論戰工作的強度、廣度以及深度否有是否伴隨著上述綜和國力快速成長而日益俱增。

回顧 2003 年，中共即提出進行輿論戰、心理戰和法律戰（簡稱三戰）的概念，並著手修訂解放軍政工條例，以及多年不斷深入研究戰法策略迄今，據美國智庫 2014 年 4 月指出，中共在輿論、心理及法律戰等「三戰」上效果顯卓，甚至成功影響美國官員的對外思維及其外交政策；<sup>1</sup>其中輿論戰策略的發展優劣，更是位居三戰核心間接主導著法律戰、心理戰的成效。

當前中共輿論戰的策略發展已具國家戰略格局舉世皆知，且早有西方學者展開這方面的研究，其影響力度已然超出單純軍事鬥爭的框架；<sup>2</sup>所謂「輿論戰」係指一方經由載具發送有關強化價值塑造的訊息，使另一方不知不覺的陷入這個價值思考中，讓他們對於以往的價值觀念產生混淆，導致判斷失

<sup>1</sup> 張國威，〈美日有樣學樣三戰超台趕中〉，《旺報》，2014 年 6 月，版 5。

<sup>2</sup> Stefan Halper, "CHINA: THE THREE WARFARES," May, 2013. At <https://cryptome.org/2014/06/prc-three-wars.pdf> (Accessed 2017/10/6).



誤或行為失常，<sup>3</sup>以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換句話說，輿論戰係一種價值觀、理解力和信仰的較量，如同「孫子兵法」中所說的：「上兵伐謀」的意義。

誠如上述所言，中共體悟到當前輿論戰的形式已較以往時空背景不同，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在對台輿論戰策略方面，已不再拘於電視、廣播、報刊及網路等傳播媒體，亦無戰時、平時的時間限制，除在軍事演訓要求向上提升輿論戰的戰法外；就政策面向上，中共對台輿論戰的作為更具策略性、階段性，以及全面性的特質，手段更是多元細膩。

然而，兩岸關係一直在近代國際體系中具有其特殊性，表面上蘊含著國際關係與國內關係的雙重特性，但實質上它既不是國際關係，也不是國內關係；甚或，80年代後的兩岸關係還處在一種全球極為罕見的「經熱政冷」狀態。台灣與中國大陸在經濟與文化上的熱絡程度超過許多國際盟友間的關係，但軍事、外交及政治上卻仍彼此提防、相互猜忌。<sup>4</sup>因此，中共對台從未有直接的統治隸屬關係，但在對台工作上從未放棄具輿論戰性質的攻勢策略；舉例來說，從早前春節包機、水果登陸、貓熊來台、張惠妹禁唱，以及近期減少陸客來台、軍機頻繞我國領空、<sup>5</sup>公開審判台籍異論人士李明哲等新聞議題的製造，<sup>6</sup>均能讓台灣發達的新聞媒體藉此炒作，其目的無非是想影響我國

---

<sup>3</sup> 王崑義，《輿論戰-兩岸新戰場》，（台北市：華揚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頁8。

<sup>4</sup> 翟思嘉，《兩岸最前線：從海陸大戰到海陸休兵》，（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頁3。

<sup>5</sup> 〈對比李明哲案大陸媒體：台灣才是黑箱審判〉，《聯合新聞網》，2017年9月16日。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704720>（瀏覽日期：2017年9月27日）。

<sup>6</sup> 〈共軍頻繞台對我戰略包圍〉，《中時電子報》，2017年9月1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901000335-260108>（瀏覽日期：2017年9月25日）。

民眾心理，<sup>7</sup>進而試圖控制我國國內輿情導向，加深我國公民社會中的認同分裂，以分化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強化對我建構「文化霸權」的有利條件。

爰此，對於中共輿論戰的實際策略發展及其效應，倘若只拘限在軍事層面探討，對於真正理解輿論戰的本質，勢必過於狹隘；反之，筆者為符中共國情發展及社會主義思想脈絡，試以新馬克思主義（Marxism）中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理論為起點，輔以「新葛蘭西學派」（neo-Gramscian school）的「歷史結構分析」來理解當今兩岸關係中的真實面貌，並且分析中共對台輿論戰效應對我「公民社會」所產生的分化作用及其影響，從而反思我國應如何發展相對因應策略。

## 二、研究目的

「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的概念是由義大利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學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所提出的。他認為「霸權」的意義是一種對社會狀況持續而重複的主張，它透過不斷的「論述」（Discourse）來進行，而非透過政治或經濟力量，霸權結果會使社會狀況變成一種真實，大眾媒介並非自己定義真實，而是當權者占有一個優先的機會得以運用媒體，並定義真實。<sup>8</sup>然這種所謂的「真實」，實際上是一種當權者的「主張」，如更貼切地形容，不如說是一種「意識型態」。準此而論，在兩岸歷史因素與地緣政治的特殊結構中，中共對台輿論戰策略及其所產生的影響，對我國不只僅是一種透過新聞議題形成輿論力量影響我國民眾短期認知的軍事謀略，其後續衍生的外溢效應，刻已對我國「公民社會」的文化認同產生由內而外，由下而上的長期質變。

---

<sup>7</sup> 王崑義，前揭書，頁 194。

<sup>8</sup> 丹尼斯·麥柯爾（Dennis MaQuail），陳芸芸譯，《特新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韋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頁 133。

然而，公民社會的轉變正是跨國文化霸權建構最關鍵的因素，如同葛蘭西對革命戰略的分析，兩方發生陣地戰時，政治社會係外圍的防禦工事，公民社會則為後沿的塹壕縱深，當一國以傳統軍事力量攻擊另一國，充其量僅是破壞其外圍的防禦工事而已，倘若由另一國中的公民社會從屬階層產生對我方統治階層在意識型態和道德政治領導權上的積極同意，或者部分同意，才有辦法真正完全贏得戰爭。<sup>9</sup>由此可見，中共對台輿論戰策略正是主導我國公民社會轉變的一種跨國文化霸權建構的手段。值此，筆者期望透過本論文的研究可以深入理解中共對台輿論戰策略及其衍生的效應，在不同面向對我國所蘊含的意義及相關影響；另外，就目前兩岸關係及我國政情現況提出具建設性的因應作為。

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 從新葛蘭西學派之範疇與理論，解析中共對台輿論戰的本質。
- (二) 中共輿論戰效應對我國「公民社會」的影響。
- (三) 從中共輿論戰的現況與限制因素，探究我國的因應策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sup>9</sup> 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p.244.

## 第二節 名詞釋義

學者鈕文英於《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一書提到：「研究中的名詞釋義說明論文題目，以及研究目的和問題中重要關鍵字的意涵或範圍，通常涵蓋概念性定義和操作性定義」，<sup>10</sup>本文名詞釋義即屬「概念性定義」的說明，即援引以往文獻資料敘述名詞概念，且解釋範圍較為寬廣；此外，研究題目之間的名詞排列須具邏輯性，並定義詳實清楚，俾符筆者對本研究之發想初衷。

### 一、文化霸權

「文化霸權」係指某個統治階級在公民社會中具有信仰、價值觀和意識形態的領導權。統治階級除了依賴暴力來維持社會的政治經濟秩序之外，還必須將本身的信仰、價值觀和意識形態推予社會各階級的群眾，抑可稱「從屬階級」，並採全面、深入、潛移默化的方式長期滲透，促使從屬階級的信仰、價值觀和意識形態內化與統治階級一致，進而自發性積極同意統治階級的「統治」。換言之，文化霸權的建構是統治階級掌控信仰、價值觀和意識形態的領導權過程，即是統治階級與從屬階級一個建立共識的過程。<sup>11</sup>

本文所提及「文化霸權」中的「霸權」是某個統治階級在公民社會中具有價值觀、信仰或意識形態的領導權，是有別於美國政治經濟學家查爾斯·金德爾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所提出國際關係理論中「霸權穩定論」的「霸權」，<sup>12</sup>即指一國憑藉其政治、軍事和經濟的極大優勢，在全世界或個別地區有控制他國主權、主導國際事務或謀求統治地位的能力。<sup>13</sup>

<sup>10</sup> 鈕文英，《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2015年8月），頁560。

<sup>11</sup> 于文秀，〈葛蘭西哲學與當代批判理論的文化轉向〉，《哲學與文化月刊》，第40卷第6期，2013年6月，頁131。

<sup>12</sup> 宋學文，《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新葛蘭西學派

在 1981 年和 1983 年，羅伯特·考克斯先後在「千禧年」(Millennium) 雜誌發表了兩篇學術論文，並藉此開創了國際關係學與國際政治經濟學的新葛蘭西學派傳統。<sup>14</sup>考克斯以葛蘭西提出「文化霸權」的概念性框架為國際關係理論提供了新的理論方法，揭示了國際層面上的霸權機制。

新葛蘭西學派堅持在具體的政治現象使用辯證的歷史唯物主義分析方法，即辯證的歷史觀。對此，考克斯認為，歷史唯物主義對新現實主義的糾正有四個方面，其一是辯證法；二是歷史唯物主義對帝國主義的研究而增加了垂直的分析維度；三是關注國家與公民社會的關係而擴大了現實主義的視角；四是歷史唯物主義的重點，在於從物質條件的討論，拓展至觀念與制度，符合歷史表現的解釋。換言之，特定時期的歷史結構是思維模式、物質條件和制度的具體結合，構成了人類行為發生的習慣環境、壓力環境、期望環境和限制環境。個人和群體在具體的歷史結構下活動、或反對歷史結構所產生的壓力與挑戰，就有可能創設出一種可替代的新興社會力量而促進主導性歷史結構的變遷，也就是一個霸權的興衰，可以從觀念、物質條件和制度等三個因素來分析；而跨國的霸權則可以以這三個因素在社會力量、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等三個領域的作用來判讀跨國的霸權是否已經形成。<sup>15</sup>

---

2006 年 8 月)，頁 86。

<sup>13</sup> 查爾斯·金德爾伯格 (Charles P. Kindleberger)，《世界經濟霸權》，(台北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6 月)，頁 16。

<sup>14</sup>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Vol. 10, No. 2, 1981, p. 126-155; Robert Cox,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ssay in Method," *Millennium*, Vol. 12, No. 2, 1983, p.162-175.

<sup>15</sup> 白雲真，〈新葛蘭西學派及批評〉，《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D80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頁 81-86。

### 三、 輿論戰效應

輿論戰區分廣義與狹義。其廣義意涵，係指為達國家發展戰略或安全戰略目標，結合本身綜合國力條件，透過社會科學學科原理如大眾傳播、心理學以及公共關係等，運用傳播媒介機制，進行針對性的資訊灌輸，短期引導公眾對某一議題的意見、情緒與態度，長期則塑造友我的信仰、價值觀與意識型態，進而有效控制輿論態勢，獲得輿論支持的政治戰樣式；另狹義的意涵等同戰時輿論戰，即雙方交戰期間，為達到鼓舞己方軍民的戰鬥熱情，瓦解敵方的戰鬥意志，運用報紙、廣播、電視、網路等新聞傳媒，有策略地向敵我以及第三方傳播有利於己方作戰的資訊，得以引導國際社會輿論，爭取廣泛支援之目的。<sup>16</sup>

有關「輿論」乙詞，英譯為 Public opinion，據說發源於十八世紀歐洲政治社會的詞彙，並有引申「民意」的概念；在《美利堅百科全書》裡，對「輿論」的解釋是：「群眾對他們共同關心或感興趣的議題公開地表述出來的意見綜合。」；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交流研究委員會曾於 1980 年撰編的報告《多種聲音，一個世界》中提出：「輿論是一種常常難以進行確切分析的集體現象，它是與人類社會緊密聯繫在一起。」<sup>17</sup>

中共方面出版的《宣傳輿論大詞典》裡，針對「輿論」的釋義是：「通常指公眾意見或多數人的共同意見，是社會集合意識和社會知覺的外化。」。另中共商務印書館 2001 年出版的《新華詞典》裡，對輿論的解釋簡單明確即「眾人的議論」<sup>18</sup>。

<sup>16</sup> 王崑義，前揭書，頁 24。

<sup>17</sup> 陶聖屏、林宜瑾，〈中共對我「輿論戰」之理論取向與運用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 89 期，2006 年 1 月，頁 35-37。

<sup>18</sup> 朱金平，《輿論戰》，（北京市：中國言實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5。

效應是指在有限環境下，一些因素和一些結果而構成的一種因果現象，多用於對一種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的描述，「效應」乙詞使用的範圍較廣，並不一定指嚴格的科學定律中的因果關係。

綜據上述，本論文所提及的「輿論戰效應」係指透由廣義輿論戰的形式在有限環境下所形成一種具有相對因果關係的社會現象，在本研究論文中之定義為「中共政權透過影響力所及的傳媒機制，結合國防外交經濟以及現行對台工作等政策推行，有策略性地對我國民眾形塑一種價值觀與意識型態，其目的在爭取對中共政權有利之民意認同和支持。」

#### 四、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乙詞引據自西班牙政治社會學者林芝（Juan J. Linz）與美國國際公共事務學者斯捷潘（Alfred C. Stepan）探討新興民主國家民主化之鞏固，需要有五項必要條件。首要條件為「發展出一個自由且活潑的公民社會」；具言之，「公民社會」之界定係指在某政治體系的領域中，於既有政府體制及私營經濟機構外，容許存在一些自我組織且具有相對自主性的群眾、團體或組織，可以具體表達任何政治立場，以及形塑本身的價值觀，並依自我整合協調的能力，透由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遂完成所期望的政治目標或利益，諸如指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NGO）、社區組織、專業協會、工會。<sup>19</sup>

本文中的「公民社會」則援引義大利新馬克思主義學者葛蘭西的觀點，葛蘭西修正馬克思（Karl Marx）的「唯物史觀」中於上層建築結構例如法律、政治完全取決於生產方式的論述，反對極端唯物論的傾向，於本身著作中提出「公民社會」的意涵，強調意識型態、文化的重要性。葛蘭西認為「公

---

<sup>19</sup> Juan J.Linz and Alfred Stepan, "Toward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Journal of Democracies*, Vol. 7, No. 2, 1996, pp. 14-33.

民社會」是相對於「政治社會」而存在，不具強制力卻有政治文化創造、形塑與傳遞的功能，例如政黨、工會、教會與學校等機構的綜合體；後者代表社會中具有強制力的政治體制，例如政府部門、法院與警察等。

有鑑於筆者蒐整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相關文獻資料期間，時有發現部分資料內容「市民社會」與「公民社會」互為引用之情，尤其以中國大陸翻譯文獻居多，為避免於後續論證時產生名詞混淆，並嚴整名詞界定的一致性，特闡釋上揭有關「公民社會」概念性定義，凡本論文援引文獻資料內所提及之「市民社會」，統一採用「公民社會」乙詞，合先敘明。





###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途徑

本論文研究途徑以新葛蘭西學派之「歷史結構分析」為思維依據，分析中共對台輿論戰效應與文化霸權建構之關聯性，並以對我國公民社會之影響為本文研究主要取向，跳脫以往從軍事戰略理論角度去解讀有關輿論戰的發展效能，期以不同面向理解輿論戰效應對我國社會力量的實質影響。尤其中國大陸相對於西方社會是異質文明，而且面對如此龐大複雜而歷史悠久的政治實體，如果簡單套用國際關係主流理論來解析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實易偏頗；<sup>20</sup> 基此，對國際關係中理性、現實及建構主義等學理論述，較無法全面解釋輿論戰所產生的影響性。

新葛蘭西學派「歷史結構分析」對於國際社會間文化霸權建構之主張論述，習以「歷史唯物論」（historical materialism）為討論背景，並對於分析對象的互動關係及連貫特質極為重視。歷史唯物論的假設係基於誰掌握了生產工具，誰就擁有了對群眾形塑意識形態的領導權，誰就決定了歷史發展的立論，同時認為生產方式同樣是國家對外決策的基礎，<sup>21</sup> 尤其審酌當前國際形勢而言，經濟實力視同掌握生產方式；換言之，無論任何國家或政治實體若具備強大的經濟實力即等於掌控了對國際事務的話語權，益加提高對於他國的市民社會的影響力度；再者，歷史唯物論強調人類的制度是由人所創造，並由共同的價值觀逐步建構而形成。<sup>22</sup>

<sup>20</sup> 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等，棣谷、謝戎彬編，《我們誤判了中國-西方政要智囊重構對華認知》，（台北市：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頁41-43。

<sup>21</sup> 參閱汪慶怡，《從新葛蘭西學派解析美國文化霸權-以美對伊拉克轉型外交為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1月，頁6。

<sup>22</sup> 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 and World Order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16.

綜據上述，兩岸分屬不同政治實體且壁壘分明已有 70 年餘之久，卻也不同於一般國際關係，然而雙方民眾所形成公民社會卻同屬中華文化傳承的歷史脈絡且日益交流頻仍，復以中國大陸近年來由於改革開放成功，經濟實力躍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在台海雙方軍事與經濟實力如此懸殊的背景下，完全符合新葛蘭西學派中「歷史唯物論」的命題假設。因此，筆者試以新葛蘭西學派「歷史結構分析」為研究途徑來理解中共的對台輿論戰所產生的實質效應，並透過事實與理論的相互辨證分析，進而獲悉中共對我國文化霸權建構的全貌。

## 二、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是人們瞭解、分析、理解社會現象、社會行為和社會過程的一種活動，<sup>23</sup>並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搜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sup>24</sup>而本論文的核心議題係針對中共對台輿論戰效應及文化霸權建構的關聯性作一探討，亦屬社會科學研究之範疇。為有效發掘研究對象間的應然效果，幾經筆者思酌考量，宜採「質化分析法」為主，輔以「資訊計量分析法」，冀許勾勒出先以「研究題目」為中心點，再以「質化分析法」中的文獻分析觀點為橫軸，歷史研究觀點為縱軸，形成系統性的時空序列，經由比較、分析、歸納所構成面向，即為質化定性結論；復整理與本文「研究題目」相關資訊的統計數據，加以分析說明，增加本論文研究的縱深維度，務求降低單一文獻資料分析法的侷限性，使其研究結果豐富而窮盡。

---

<sup>23</sup>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質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頁3。

<sup>24</sup> 同上註，頁15。

有關本論文研究方法摘次如后：

### (一) 質化分析法

質化分析法是經由文獻資料所進行的研究方式，首先依將「文獻資料」的內涵和分類方式加以說明，再針對文獻資料的意義和特點進行綜整、歸納、分析、交互印證。本論文資料蒐集將依資訊形式區分三個資料來源管道：第一、國內外專家學者所出版之中、外文相關著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等；第二、我國及中共之官方公告資料；第三，國內外各大報章雜誌等新聞資訊，並視其內容為「過去發生的社會事實紀錄，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而保留下來的知識」而採用；<sup>25</sup>另循歷史脈絡分析思維，提供陳述研究主題背景，著重解釋其中的應然關係，俾利綜觀不同時空背景對於研究主題所產生的影響，進而預測未來的發展，符合社會科學研究的理想境界。

### (二) 資訊計量分析法

資訊計量學的研究由來已久，最早有文獻記錄出現的是在 1917 年 Cole 與 Eales 透過統計分析解剖學的出版品，另於 1969 年 Pritchard 以書目計量學 (Bibliometrics) 乙詞定名，並正式定義為「將數學與統計的量化方法應用在圖書與其他形式的傳播媒體上」的一門學問。隨著此種量化分析方法被應用在不同資訊載體上，陸續出現資訊計量學、科學計量學、專利計量學等相關的詞彙。<sup>26</sup>

當前資訊計量分析法幾或皆以科研論文或產業技術專利為研究對象，充分運用引文索引資料庫 (Web of Science、Scopus 等) 的強大功能，從中擷取、整理、歸納、分析有關研究主題的統計數據，得以擴展對研究主題在解釋

<sup>25</sup> 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2005年3月)，頁136。

<sup>26</sup> 黃慕萱，〈大數據分析下的資訊計量學：以世界大學排名系統為例〉，《台大校友雙月刊》，97期，2015年1月，頁18。

意涵的廣度及深度。正因如此，資訊計量分析的研究與大數據（Big Data）分析概念不謀而合，都是透過客觀大量的數據，消弭少數人的偏見，發掘當中隱而未顯的意義及趨勢。<sup>27</sup>是故，本研究論文依照實際需要，針對研究對象蒐集相關資訊數據，加以計量分析形成多元指標，俾利研究內容的詳實描述，使其研究中的分析正確而有價值。



---

<sup>27</sup> 黃慕萱，前引文，頁 18。

## 第四節 研究架構、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中國大陸崛起後的國際新勢所形成不對等的兩岸關係為研究背景，首先對「新葛蘭西學派」國際關係之沿革與相關學理作一探討，並析理中共對台輿論戰的外溢效應，置重點於中共對傳媒的管控能力、發展規模以及輿論引導作用，進而營造輿論戰效應；復列舉近期具輿論戰性質的新聞議題，採文化霸權理論的觀點，推導中共輿論戰效應如何對我國「公民社會」產生影響，進而提升對台文化霸權建構條件；其次，藉由本文研究發現，反思文化霸權建構的發展限制。綜據前揭分析論述，提出客觀研究建議，俾利我國發展出適合現行體制的因應策略，將其所產生之效應降至最低限度（研究架構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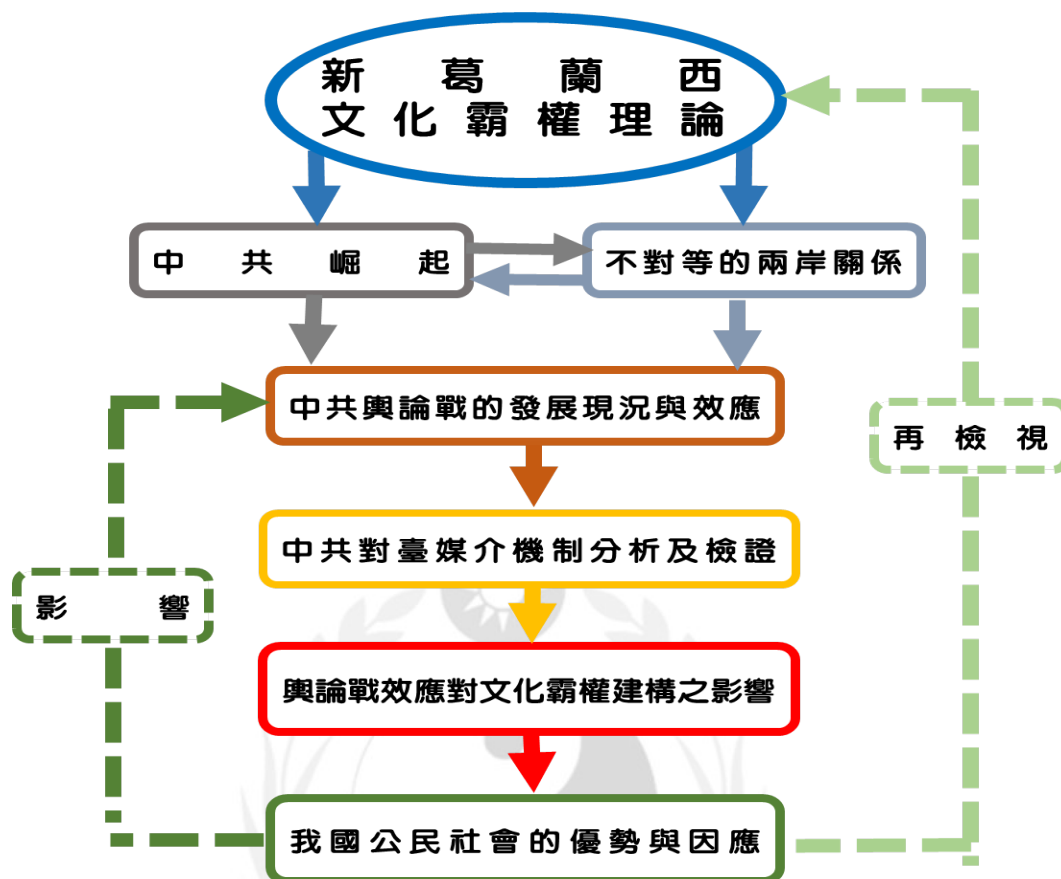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圖表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

## 二、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的界定主要區分為時期及內容兩部分，以中共對台輿論戰效應為研究對象。在時期的界定部分，中共鑑於 2004 年美軍於波斯灣戰爭總結經驗，翌年 8 月由中央軍委批准總參謀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聯合明令頒發中國人民解放軍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綱要」後，<sup>28</sup>遂有廣泛發展中共輿論戰相關研究；於此，本研究除在第二章回顧新葛蘭西學派文化霸權理論之沿革，其餘各章節資料蒐集以 2004 年迄今為主要取向。

另內容的選取上，因中共對台輿論戰效應涵蓋面向廣大，依地緣條件可區分國內、兩岸、國與國以及國際關係等影響範圍，復於影響面向又可區分

<sup>28</sup> 吳杰明、劉志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概論》（北京市：中共解放軍國防大學出版社，2014 年 2 月），頁 1。

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科技及文化等面向；因此，為了能夠切合本研究「文化霸權建構」主題，內容取向偏重於兩岸關係中與政治、文化兩大面向有直接相關的議題，置重點於「輿論戰效應」媒介機制、文化霸權建構條件及等分析，再逐步聚焦於中共文化霸權發展限制，從而提出研究建議。

### 三、 研究限制

#### (一) 研究方法的限制

任何有關研究方法的決定都必須以回答研究的問題為主要前提，而不是為了方法本身而選擇方法。研究方法本身並不能保證研究設計的「正確」，也不能保證研究結果的「準確性」和「真實性」。<sup>29</sup>因此，本論文在對實際需要及研究能量進行評估後，僅採質化研究法及資訊計量分析法計二種研究方法；換言之，即排除其他研究方法可能帶來的研究價值。

#### (二) 資料蒐集的限制：

實物資料通常區分官方類和個人類的資料。前者係屬社會關係中的正規資料，這些資料被認為記錄了「文件的現實」，主要是用來為公眾服務，因此認定上較具代表意義。<sup>30</sup>誠如前揭，目前國內對於中共輿論戰之相關研究頗多，惟缺乏中共方面曾參與政策制定學者，提供有關於該領域工作內容或專業知識的第一手資料，資料蒐集管道僅限於國內外研究文獻或中共曾提供的官方外部資料或學術論述；因此，在分析歸納上須花費更多時間來整理分析，致使文獻探討所得的論點能更貼近現況，以求本研究論點更為清晰可行。

#### (三) 研究者個人因素的限制：

---

<sup>29</sup> 陳向明，前揭書，頁 124-125。

<sup>30</sup> 同上註，頁 351。

研究者的文化背景與種族對質化研究的進程和結果必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如果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雙方的文化或種族處於敵對狀態，研究者所面臨的困難抑或變得更加複雜。<sup>31</sup>當前兩岸關係發展上，雖屬同文同種，惟中共始終未放棄對我武力犯台之意圖，我國亦視中國大陸為最大的敵情威脅，雙方迄今仍未結束軍事上的敵對狀態；爰就筆者囿於軍職身分，依我國現行法令規範下，無法親自前往陸區進行田野調查或對有關人士從事深入訪談，故在資料調研上恐有闕漏之處，未盡周全。



---

<sup>31</sup> 同上註，頁 165。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第二章 文獻分析與理論探討

文獻探討主要在介紹研究主題之相關理論和具代表性資料，據以分析與評論之；在此同時，顯示研究者對本研究主題的熟悉度，以及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研究或以新的角度和看法，讓本研究與過去的研究接軌。<sup>32</sup>因此有關本論文的文獻來源，可以歸類為以下二大類四部分來作整理。

首先針對新馬克思主義思想家葛蘭西及其後人「新葛蘭西學派」學者的相關政治論述，國外內學者已有涉及研究的專書、期刊論文等資料先行涉略，並從中理解前人對該政治論述的說明，並置重點於「實踐哲學」、「文化霸權」以及「文化霸權」理論在國際社會的應用與詮釋，得以作為本論文研究的理論基礎；復次，蒐整歸納有關輿論戰及對外國際行為的文獻資料，得以對中共輿論戰的發展背景、功能特性及其對台產生的效應獲得通盤性的瞭解，俾利分析中共文化霸權建構與對台輿論戰效應之關聯性。

### 第一節 葛蘭西的實踐哲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是義大利共產黨的創始人和領袖，是一位傑出的無產階級革命家、哲學家、文藝家。自 1911 至 1914 年大學時期就積極投身左派革命運動，1912 年參與義大利共產黨創建，1924 年擔任該黨總書記，堅決反對當時國際社會中共產主義運動的右傾機會路線，1926 年遭義大利執政者墨索里尼（Benito Amilcare Andrea Mussolini）的國家法西斯組織逮捕入獄。在獄中，葛蘭西強忍著囚禁生活對精神上與肉體上的

---

<sup>32</sup> 鈕文英，前揭書，頁 564。

摧殘，以驚人的毅力忍受病痛之軀完成了近 3000 頁的「獄中札記」，即為其政治思想與理論之精華，為後世政治研究學者留下了極具開創意義的論述。

葛氏的哲學思想，特別是「實踐哲學」源自於馬克思「歷史唯物觀」中強調「實踐」意義的啟迪，並受到列寧「革命思想」的影響，然並不認同「歷史唯物觀」對於「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完全制約著整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與精神生活的過程」之觀點，即否定「唯物機械論」的論述，<sup>33</sup>從而認為在生產方式之外，另有意識型態領導權對整體社會生活的制約功能，並強調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的重要性，遂提出由「實踐哲學」、「意識型態領導權」、「公民社會」、「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歷史集團」組合而成的「文化霸權」理論；<sup>34</sup>因此，葛蘭西的「實踐哲學」確實是受到黑格爾（Georg W. F. Hegel）唯心論的影響，並有別於馬克思完全以唯物論為哲學基礎的政治思想，故在探究葛蘭西政治理論前，筆者必須適切說明其政治思想哲學基礎與發展淵源，期對該政治理論整體脈絡有一全面性的理解。<sup>35</sup>

## 一、唯心論與唯物論

一般而言「唯心論」即為觀念論。它主張思維、觀念或精神具有存在的優先性，而物質則是從屬於它們；換言之，認定「先物共相」的存在，<sup>36</sup>並非所有的唯心論都主張物質不存在，這是必須釐清的。古代的柏拉圖（Plato）即是唯心論者，他將宇宙萬物中所謂的「世界」一分為二，真實的世

<sup>33</sup> 羅伯特·海爾布隆納（Robert L. Heilbroner），杜章智、易克信譯，《馬克思主義：贊成和反對》，（台北市：源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頁48-49。

<sup>34</sup> 參閱胡敏遠，《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文化霸權」與「溝通行動」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2006年4月），頁97。

<sup>35</sup> 詹姆斯·約爾（James Joller），石智青譯，《葛蘭西》，（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月），頁106。

<sup>36</sup> 鄔昆如，〈共相之爭的哲學意義及其影響〉，《哲學論集》，第28期，1995年5月，頁200-201。

界是「觀念世界」，亦稱「理想世界」，現世或物質世界則是觀念世界的模本或幻影。康德（Immanuel Kant）是知識論上的觀念論者，他主張人的認識僅限於符合主體的觀念形式者，認識能力達不到物自體；因此，物自體不可知。<sup>37</sup>黑格爾極力贊同康德的論點，並提出「存在即合理」的觀念，他認為宇宙萬物的本源是「絕對精神」。它具備一切事物真正的全般意涵，然後外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精神科學等知識來對事物作片面性、階段性以及間接性的理解，最後將在更高的層次回歸「絕對精神」自身，由這個發展軌跡上得知，一切事物都是合乎理性且必然出現。<sup>38</sup>

「唯物論」則是否認超物質的事物存在，思維、觀念或精神現象只是物質發展的一種形式；因此，觀念是用來解釋所有物質的，先有某物質的「存在」才會有人對某物質理解的思維，強調「後物共相」的概念。最早的哲學形式是比較素樸的唯物主義，例如中國古代的五行之說或古希臘哲學認為水、氣、火、原子是萬物的基本元素，把萬物歸結為一種或幾種自然物質的組成。而馬克思（Karl Marx）與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所創立的「辯證唯物論」，係以黑格爾辯證法加上唯物論來解釋現實世界發展規律的重要學說，它包含了對立統一規律、質量互變規律、否定之否定規律的核心概念，並對哲學、社會學、政治經濟學及革命意識形態發展出不同以往的立論，西方學者統稱統「馬克思主義」；基於「馬克思主義」對現代的政治哲學和社會運動產生重大而深遠的影響，復加近代科學技術的日益發達，經驗主義的廣泛運用，迄今「唯物論」思想仍盛行於世，並為後起眾多政治學者論述之思

<sup>37</sup> 邱創煥等，《現代用語百科》，（台北市：書泉出版社，1995年3月），頁H5。

<sup>38</sup> 黑格爾（G. W. F. Hegel），范揚、張企泰譯，《法哲學原理》，（台北市：里仁書局，1985年3月），頁8。

想淵源，如本文所提及義大利左派思想家葛蘭西與西方後起新葛蘭西學派諸多學者即為明顯例子。<sup>39</sup>

## 二、馬克思「歷史唯物觀」之「實踐」意涵

羅伯特·海爾布隆納（Robert L. Heilbroner）在《馬克思主義：贊成和反對》乙書中提及，馬克思認為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必然發生不受他們意志主導的某種關係，此關係取決於他們在社會某發展階段的物質生產力，可稱之為「生產關係」；例如，封建農業社會擁有土地的貴族或地主相對於奴隸或佃農，又或者資本主義社會擁有資金或技術的資本家相對於勞工。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了社會的經濟結構，遂成為涵括法律、政治等上層建築的現實基礎，且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型態與之相適應。因此，馬克思提出物質生活的生產關係，抑或可稱「生產方式」完全制約著整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與精神生活的發展過程，強調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反之，是人們的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sup>40</sup>

承前，按照馬克思「唯物論」的觀點，歷史之所以有意義，能為人所理解，且具有本質意義和發展力量，是因為人們與他們的物質環境實際互動所形成的，對事物認識的思維是依存於歷史的物質環境中，不是獨立在於歷史的物質環境之外。不管這些思維能對物質環境產生多麼大的影響，引發多麼大的促進作用，前提是他們都必須存在於物質環境之中；易言之，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觀」是一種絕對「後物共相」的觀念，即是「存在」先於「思維」。

相較之下，「唯心論」者如黑格爾認為不是物質生活決定歷史的發展，而是思維使歷史具有意義，使歷史能夠為人所理解，且具有本質意義與發展

<sup>39</sup> 邱創煥.等，前揭書，頁 H6。

<sup>40</sup> 羅伯特·海爾布隆納（Robert L. Heilbroner），杜章智、易克信譯，前揭書，頁 48。

力量，根據這樣的思考角度，是思維創造歷史，決定歷史的型態，而歷史本身必須被看作是人們通過事件使得思維實現的體現，然侷限於人的智力有限不能完全理解事物的全般本質，係符合「先物共相」的觀念，即「思維」先於「存在」。<sup>41</sup>

透過「唯物論」的對於歷史的解讀同它的對立面「唯心論」加以對比，或許更能容易理解讀馬克思「歷史唯物觀」中強調人們「實踐」的重要意義。馬克思在〈關於費爾巴哈提綱〉乙文中指出：「人們應該在實踐中證明自己思維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維的現實性和力量」，持此觀點，馬克思把實踐行動當成了人與自然界的聯繫，由此去認識自然界萬物「存在」意義，並藉由個人主體的認知產生「思維」。<sup>42</sup>

另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乙文中，馬克思主張以「實踐」來表達對人類思維理性的核心觀念。馬克思認為所謂客觀的真理或對事物全貌的認識，不是靜態不變的，而是要人們透過「實踐」去認識它，抑或以人的思維去證明它，思維才會有力量。事實上，馬克思不僅用「實踐」來主張結合理論與現實，更是強調人們須透過「實踐」來認識世界與改變世界，而歷史亦是由人們在「實踐」中所創造的，「實踐」的意涵成為馬克思「歷史唯物觀」中最重要的核心概念。<sup>43</sup>

馬克思認為「實踐」不僅是認識論的首要的基本觀點，同時也是馬克思主義哲學的核心要素與本質特徵，因而確定了馬克思社會主義的實踐取向。因此，義大利左派思想家葛蘭西深受馬克思影響，並在本身諸多政治論述中

<sup>41</sup> 羅伯特·海爾布隆納（Robert L. Heilbroner），杜章智、易克信譯，前揭書，頁49。

<sup>42</sup> 馬克思（Karl Marx）、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關於費爾巴哈提綱〉，《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北京市：人民出版社，1995年8月），頁54-55。

<sup>43</sup> 馬克思（Karl Marx），〈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市：人民出版社，1965年3月），第13卷，頁8。

對「人的實踐能力」格外強調，葛蘭西曾在 1911 年大學時期提及：「人，當他們逐漸感覺到他們的力量，並意識到他們的責任與價值時，就不會再忍受其他人強加於他們的意願，進而要求取回支配他們行動與思想的權力」，<sup>44</sup>此為「文化霸權」理論中對於「意識型態領導權」概念的發軔。

### 三、列寧「革命思想」之影響

縱觀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期間，葛蘭西的所處的義大利，社會主義運動尚未有完整的革命概念，葛蘭西早期很難理解馬克思所主張「用實踐來結合理論與現實」的論述融入本身的思想，並認為理論與現實之間有極大的差距，馬克思的解釋與當時的社會局勢落差甚大，且無事實證明。直至 1917 年，俄國發生十月革命，列寧領導無產階級革命取得政權後，列寧（V. I. Lenin）一夕之間成了國際社會知名的左派革命領袖，列寧主義（Leninism）始從馬克思主義（Marxism）的內部路線爭議中脫穎而出，列寧成為馬克思主義最重要的理論實踐者與正統繼承人，而蘇聯則成為馬克思主義的祖國。<sup>45</sup>

自 1920 年代起，蘇聯共產黨開始整合世界各地殘餘的馬克思主義勢力，1922 年葛蘭西以義大利共產黨總書記身分赴莫斯科學習國際共黨理論後，深受列寧的革命思想與革命成功的啟發，始理解「用實踐來結合理論與現實」之概念，並把思維、觀念及意識型態等抽象概念與社會經濟的關係融合起來，成為葛蘭西後期思想與實踐相互聯繫的基礎，進而得出「意識型態領導權」在「文化霸權」建構的重要性。<sup>46</sup>

<sup>44</sup> Leitch, Vincent B., ed., Antonio Gramsci: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York: Norton, 2001), pp.135-36

<sup>45</sup> 陳宜中，〈從列寧到馬克思：論馬克思的共產思想及其與列寧的關聯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2 期，2002 年 9 月，頁 6-10。

<sup>46</sup> 胡敏遠，前引文，頁 74。

此外，葛蘭西認同列寧不能接受第二國際共產中部分學者所主張「機械唯物論」的觀點，即「貶低知識分子的作用」，以及「否定政黨存在的必要」等諸般論述，<sup>47</sup>並認為他們提出機械唯物論式的馬克思主義偏離了以「人」為主體的哲學觀，惟有如同列寧革命成功的實際例子中，意識型態透由人們實踐的具體行動，才能檢證馬克思主義的實際意義，從而對提出了一套革命理論，並從中對「文化霸權」作了全面性的詮釋。<sup>48</sup>

#### 四、葛蘭西的「實踐哲學」

葛蘭西在本身的著作《獄中札記》中對「實踐哲學」的定義曾作概念性的說明：「實踐哲學並不是在『存在』中去研究其機制，以便去理解及建立有關其物質之<sup>原子</sup>結構學說，抑或者是去研究其自然成分的物理、化學和機械的性質，這些都是純粹科學和應用科學的工作；實踐哲學乃是去研究『存在』中，有關物質生產力的要素，而這是作為特殊社會力量的客觀性質，可以表示出在一特定歷史時段下的社會關係」，<sup>49</sup>葛蘭西認為「實踐哲學」是以行動為標準的哲學，有別於另一位義大利自由主義思想家貝內德托·克羅齊（Benedetto Croce）的思辯哲學，故可稱之為「實踐一元論」。<sup>50</sup>

在葛蘭西看來，人類歷史實際上不存在任何東西，歷史的構成條件取決於人們的實踐活動所造成的變化，一切意識型態都是從實踐中得來，社會進步的根本動力存在於每個人的自我創造過程中，這也是無產階級革命的中心

<sup>47</sup> 同上註，頁 75。

<sup>48</sup> John D Holst, "The affinities of Lenin and Gramsci: implications for radical adult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Nov, 2010. At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026013799293649?journalCode=tled20> (Accessed 2017/10/30).

<sup>49</sup> 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p.288.

<sup>50</sup> 參閱張國聖，《葛蘭西實踐哲學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1年6月，頁61。



本務；復次，提出「合理辯證法」取代「唯物辯證法」，並強調實踐本質絕不能離開人的主體性。<sup>51</sup>

葛蘭西把「物質、自然」與「精神、意識」兩組要素都統一在人的實踐之中，是一種對立的統一性，沒有「唯心論」與「唯物論」爭辯的問題。然就筆者的理解，葛蘭西的「實踐哲學」實際上是屬於「唯心論」思想的衍生，並強調「實踐」意涵的一種哲學觀，具有「先物共相」的概念，在其「文化霸權」的論述中，葛蘭西主提出「意識型態的領導權」是「文化霸權」建構中重要且必需的要素，統治階級先有意識型態的完全領導才能政治社會與公民社會對群眾建構完全的制約，因此有「思維」先於「存在」的邏輯演進思維。

中國大陸學者徐崇溫著《實踐哲學》乙書中，論述到有關於葛蘭西「實踐哲學」乙詞係葛蘭西在獄中撰寫「獄中札記」時為了逃避獄吏的檢查，而大量用使用「實踐哲學」來代替「馬克思主義」，然葛蘭西為何不使用別的名詞。揆其原因，早在葛蘭西之前，義大利左派思想家拉布利奧拉（Antonio Labriola）已把「實踐哲學」這個名詞運用於馬克思主義中，而葛蘭西在著作上的頻密使用，不僅投射出葛蘭西由衷贊同拉布利奧拉賦予「實踐哲學」這個名詞的意涵，更積極主張馬克思主義應具備「實踐」本質的哲學基礎，從而成為無產階級革命的指導理論。<sup>52</sup>

<sup>51</sup> 葛揚，〈社會進步的文化動力觀-葛蘭西與毛澤東之比較〉，《社會主義研究》，第4期，1977年4月，頁10-14。

<sup>52</sup> 徐崇溫，《實踐哲學》，（重慶市：重慶出版社，1900年9月），頁19-26。

## 第二節 葛蘭西「文化霸權」的定義與理論

### 一、意識型態領導權與公民社會

義大利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曾於《獄中札記》提出「一個社會集團必須在贏得政權之前便開始爭取意識型態領導權的運用；當它也獲得政權，並成為統治者時，即使是牢牢把握政權，也必須繼續如同以往地掌控意識型態領導權的運用」<sup>53</sup>，由此可見，葛蘭西理解出「統治」與「認同」此兩種權力的形式後，遂提出「意識型態領導權」的概念。「統治」係通過強制性的國家機構，如軍隊、警察、法院等實現權力作用，而「認同」則是一種隱蔽的權力關係，也是一種意識型態領導權施行產生的結果。具體而言，國家定然存著某統治集團，且擁有驅使群眾的權力，而權力形式之一即是「統治」，「統治」是以強制力的方式來驅使群眾符合本身利益的實現，另一形式則是「認同」，即以主導信仰、價值觀、意識型態的趨近同化，使群眾自願地配合權力的行使，甚或促使多數深化認同的群眾排擠少數不認同的群眾，在整體社會中的各項議題上，壓迫少數不認同的群眾弱化本身的意識型態，形成所謂的「沉默螺絲」現象；<sup>54</sup>從這個觀點來看，葛蘭西對於「意識型態領導權」的重視是我們可以理解的。

中國大陸黑龍江大學文學院教授于文秀撰〈葛蘭西哲學與當代批判理論的文化轉向〉乙文中詳細說明，葛蘭西對於「文化霸權」的論述，葛蘭西首

<sup>53</sup> 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曹雷雨譯，《獄中札記》，（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9月），頁38。

<sup>54</sup> 「沉默螺絲」現象係指如果人們覺得自己的觀點是公眾中的少數派，通常會保持沉默不願公開表達；反之，如果覺得自己的看法與多數人一致，他們會勇於對外表達；媒體通常會關注多數群眾的觀點，輕視少數的觀點，於是少數的聲音越來越小，多數的聲音越來越大，形成一種螺旋式上升的模式。伊莉莎白·諾艾爾-諾依曼（Elisabeth Noelle-Neumann），《沉默的螺旋：輿論·我們的社會皮膚》，（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9月），頁16。

創「國家=政治社會+公民社會」的概念，並指出所謂「霸權」（hegemony）係指在公民社會中統治階級對從屬階級在信仰、價值觀、意識形態上的領導權，即在文化層面擁有形塑、改變與傳遞的絕對權力；換言之，統治階級除了在「政治社會」依賴暴力來維持整體社會的政治經濟秩序外，還必須掌控「公民社會」意識形態中的領導權，以便從屬階級在心理層面滿足於現狀與完全順從。依此，「意識型態領導權」係一種可以透由語言、風俗習慣、教育文化、宗教信仰、大眾傳播等媒介來形成對統治階級有益的制度，並以非暴力的形態，而施行的場域正是「公民社會」。

由於葛蘭西提出的哲學理論和研究範式，深具獨創見解與強大的解釋力，除對馬克思主義下層結構完全制約上層建築的「經濟絕對論」和社會革命理論造成突破性的重大發展外，亦對當代批判理論的文化轉向起了重要的引領作用，致以形成國際關係理論研究領域中的新葛蘭西學派，援引「公民社會」及「文化霸權」等概念，深入探討社會力量、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的關係、各種霸權機制的形成以及反霸權的潛在可能性等政治實踐問題。<sup>55</sup>

此外，台灣政治學學者鍾京佑所著〈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乙文，指出西方英美等國家論及公民社會，尚有「自由主義」理論（Liberalism）的主張，所謂公民社會係指「一個自動的、自我組成的、自我支持的、自治於政府之外，而受到法治或共同的規定制約的組織性社會生活領域，在此領域中人民得以集體表達共同目的，但只是為了影響政府的政策，而不是以奪取政權為目的」；由此得知，現代學者對「公民社會」以「公民權」、「公民資格」的論證為核心，著眼於維護個人基

---

<sup>55</sup> 于文秀，前引文，頁 125-131。

本的政治權利，使其不受國家任意侵犯，與葛蘭西所提出之「公民社會」雖然所強調的面向不一，但所指涉的是同一概念。<sup>56</sup>

## 二、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與歷史集團

中國大陸研究葛蘭西思想學者俞吾金撰有〈究竟如何理解翻譯葛蘭西的重要術語：Organic Intellectual〉乙文，論述到義大利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在《獄中札記》中提到義大利知識分子的時候，多次使用「organic intellectual」此專有名詞。事實上，此用語經過不少國內外翻譯者與學者都把 organic intellectual 譯為「有機知識分子」，而出現在葛蘭西諸多著作的英譯本中，尤其以中國大陸居多，然卻與葛蘭西初始想要表達的意念相差甚多，因為他是用母語進行寫作，即義大利語，倘以中文直白地理解，必然有詞不達意之虞。<sup>57</sup>

在現代英語中 organic 作為形容詞，源自拉丁文 organicus，而 organicus 又源自希臘文 organikos，有「工具」的含義。通常被解釋為「器官的」或「有機的」；而「有機的」，這一譯法主要適用於生物學、生理學與化學的語境，並不相應政治學、社會學與文化學等領域；其次，organic intellectual 為「有機知識分子」的譯法實有違葛蘭西的本意，葛蘭西在本身著作《獄中札記》中創造 organic intellectual 這個用語，他的意圖不是要用來解釋為新的或現代的知識分子，而是要針對一戰後義大利的知識分子作區別，此區別就是是否具有對群眾組織的觀念或能力；扼言之，在葛蘭西相關論述中所提到的 organic intellectual，應譯為「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這般解釋方能作為

<sup>56</sup> 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第40卷第18期，2003年2月，頁31-33。

<sup>57</sup> 俞吾金，〈究竟如何理解翻譯葛蘭西的重要術語：Organic Intellectual〉，《哲學動態》，第2期，2010年2月，頁6。

體現文化霸權中對意識型態領導權爭取的媒介定位，也易於使我們理解葛蘭西原想表達之含義。<sup>58</sup>

另依葛蘭西的觀點，「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有別一般的群眾，它的實質意義不只有侷限於某一專業知識領域中，而是具有對社會時事主動關切的敏感度，並且能以有效的行動力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以及在本身的人際網絡或工作領域中負有隱性的組織能力，與傳播學中「意見領袖」<sup>59</sup>的功能有些許接近，都是具備有接觸較多不同資訊管道，且能影響團體內其他成員意識型態的特質；因而「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能在社會各領域上能發揮意識型態的領導作用，擔任文化取向的引領者，強化統治階級在公民社會存在的合理性，成為文化霸權建構中統治階級在意識型態領導權的權力行使上一重要媒介。

承上，既然我們對於「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已有清晰的概念，更進一步來說，我們必須要去釐清，是「誰」透由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在公民社會中爭取意識型態領導權，並對群眾產生作用，進而建構起文化霸權。從加拿大國際關係學者羅伯特·考克斯（Robert W. Cox）的解釋上，認為「歷史集團」係指一種霸權現實狀態，物質環境、意識形態統一起來並藉由制度來表達權力關係的一種集合體，屬於抽象概念，<sup>60</sup>是一種具有干預社會結構的力量，實現霸權結構與具體社會的生產關係。簡言之，成功的歷史集團具備一套有效的意識型態，結合社會力量並能凝聚共識，且在運作過程中，統

---

<sup>58</sup> 俞吾金，前揭書，頁7。

<sup>59</sup> 「意見領袖」係指某一通常與受影響者同處於一個相類似的團體，但比團體成員接觸較多的傳播媒體，同時也與其他團體的意見領袖有較多接觸的機會；故此，對外扮演“聯絡人”（liaison）的角色，在特定議題上，比其他人成員懂得更多且擁有最新的資訊；其次，他不僅提供意見給團體其他成員，其他人也經常找他諮詢，因此在團體中具有較大的影響力。詳見，林東泰，《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8年9月），頁152。

<sup>60</sup> Robert W. Cox,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1.

治階級以「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為媒介，以意識形態同化從屬階級，以達到滿足社會生產關係轉變的需求。<sup>61</sup>

葛蘭西對馬克思主義哲學概念中，政治、法律制度與公民社會等上層結構，與下層經濟結構的關係有別於馬克思初始的解釋，他認為上層結構因為意識型態的存在，不能受到下層結構經濟因素的完全制約，彼此應視為對等辯證關係，並非簡單的因果關係。扼言之，無論任一階級勢力都很難在上、下層結構中取得完全支配的權力，所以必須與其他階級勢力合作，方能成為霸權中「統治階級」。而「歷史集團」的定義就是各種不同的階級勢力或社會團體，在承認「統治階級」建立的霸權為前提下，同化或趨向後所形成的集合體，<sup>62</sup>亦可指為一種上、下層結構互為調節的驅動力量。<sup>63</sup>

另根據《從新葛蘭西學派解析美國文化霸權-以美對伊拉克轉型外交為例》乙文，提到葛蘭西認為「歷史集團」透由「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在意識型態上，並對群眾產生作用；<sup>64</sup>就狹義而言，我們可以認為是某國家的政權組織或統治階級，另廣義來說，尚未獲得政權的任一社會集團或社會力量亦可屬之，而之所以稱作「歷史集團」更是呼應了葛蘭西強調「歷史是由人的實踐所創造」的哲學觀，無論是當前政權或某一社會集團在人的實踐活動中都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代表性。

### 三、文化霸權的意涵

<sup>61</sup> 李政鴻、余家哲，〈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新葛蘭西學派〉，《全球政治評論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第 27 期，2009 年 7 月，頁 95。

<sup>62</sup> James Martin, *Gramsci's Political Analysi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8), pp.82-83.

<sup>63</sup> Jonathan Joseph, "A Realist Theory of Hegemony,"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Vol. 30, No.2, 2000, p. 182.

<sup>64</sup> 參閱汪慶怡，前引文，頁 26-28。

綜據上述，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理論係屬於一論述權力關係的理論，是前承葛蘭西「實踐哲學」的思想基礎，再與「公民社會」、「意識型態領導權」、「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以及「歷史集團」等核心概念的綜合體現。從中國大陸馬克思主義研究學者陳炳輝〈試論葛蘭西領導權思想〉乙文中，論及葛蘭西拒絕接受部分馬克思主義學者單純以生產力的方式來說明國家的組成結構、民族的歷史發展、甚或人類整體社會的未來趨勢，這是一種簡化且極為薄弱的說法；葛蘭西認為經濟形式與整體社會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整體社會的發展要求，除了經濟形式的因素外，人們的文化水準必須與之相符，才能形成特定的歷史發展階段，而文化水準的提升來自意識型態的取向，意識型態的創造、形塑與傳遞則是人們實踐活動的必然結果。<sup>65</sup>

因此，葛蘭西認為一個完整的社會體系應區分兩個面向，即「政治社會」與「公民社會」，而在此兩個面向分別形成兩種不一樣的權力運作形式，即「統治」與「認同」，其中公民社會中群眾的「認同」感遠比政治社會中統治階級擁有強制性的「統治」力來得重要；換言之，意識型態領導權在「公民社會」的作用如同政府公權力在「政治社會」的作用都是強化統治階級的權力，並提升統治階級存在的合理性，而一個歷史集團的「文化霸權」是否建構，則取決在是否擁有對群眾完全制約的意識型態領導權。相形之下，「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的運用成為葛蘭西論證中，成就「文化霸權」的重要因素，不僅要爭取在現有體制「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的認同，更要透過教育群眾的方式培養同質的「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進而能引導文化發展的導向，創造有利本身的價值觀。

<sup>65</sup> 陳炳輝，〈試論葛蘭西領導權思想〉，《中國學術期刊電子雜誌社》，1989年。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41378423.pdf>（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日）。

#### 四、實踐哲學與文化霸權之關聯

中國大陸學者馬克思主義研究學者胡長栓在〈馬克思哲學的葛蘭西解讀〉乙文中提及，「實踐哲學」係葛蘭西對馬克思哲學中「人與人之間的活動」為思想基礎而發展立論，因而「實踐哲學」強調的是絕對的歷史主義，在哲學思辯上以「人的實踐」擺脫「唯物論」和「唯心論」兩方的長久爭議。<sup>66</sup>基此，葛蘭西理解出「意識型態」係可以經由人的實踐活動中創造，人可以創造出對於一切價值的認定，其中包括所謂「客觀性」；換言之，只有推翻資產階級所建構好的意識型態，才能予以翻資資產階級的政權。

葛蘭西的畢生志願就是期許在義大利為社會主義運動建立一套能切實有效指導革命的實踐理論並付之行動，促使義大利能如同俄國一樣無產階級革命成功，取得馬克思主義具體實踐的重大意義；因此，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理論實際上就是「意識型態」霸權理論，他認為無產階級革命或執政過程中，倘若要取得完全的成功，除了掌握政府部門、議會、法院、軍警等國家機關的顯性強制力外，更須緊抓隱性的意識形態領導權如新聞媒體、學校、教會等傳播媒介。而這一切都需以「人的實踐活動」來實現，所以葛蘭西特別重視「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在公民社會的功能，他認為一般群眾對意識型態普遍屬於被動接受，也就是較容易受影響，若以「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作為「意識型態」形塑、傳遞的媒介，始能強化對群眾的影響力，進而達到奪取「意識型態領導權」的目標，真正完成「文化霸權」的建構，使其成為統治政府與領導社會最有力的工具。<sup>67</sup>

<sup>66</sup> 胡長栓，〈馬克思哲學的葛蘭西解讀〉，《人民網-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2年11月26日。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2/1126/c40531-19700174.html>（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日）。

<sup>67</sup> 胡敏遠，前引文，頁78。



中國大陸學者焦勇勤在〈葛蘭西文化領導權思想解讀〉乙文中撰述，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理論係建立在他的實踐哲學上，而他的實踐哲學則是在堅持馬克思主義的基礎上對馬克思主義提出開創性的思維見解，並轉化為實用性的操作理論。正如他所說的，馬克思無法預見 20 世紀俄國革命的成功，所以馬克思主義必須根據新的形勢進行不斷地改造和創新。唯有如此，馬克思主義才能始終保持生命力與科學性；其次，實踐的哲學觀來自馬克思主義，而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中「爭取意識型態領導權」的核心概念對後起新葛蘭西學派學者的論述均具有決定性的指導作用。<sup>68</sup>



---

<sup>68</sup> 焦勇勤，〈葛蘭西文化領導權思想解讀〉，《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2 期，2003 年 3 月，頁 125-131。

### 第三節 「文化霸權」理論在國際關係的詮釋與應用

#### 一、觀念、物質能力與制度的歷史結構要素

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迄至 1980 年代，始由加拿大國際關係學者加拿大國際關係學者羅伯特·考克斯（Robert W. Cox）擴充其理論基礎，並加以個人創見，提出跨國的「文化霸權」理論，用以擴大解釋國際社會中文化霸權的實際存在情形；時至於此，以考克斯為代表人物的新葛蘭西學派（Neo-Gramscian School）自國際關係理論學界中興起。考克斯認為透過葛蘭西的公民社會、歷史集團和文化霸權等重要概念，有助於啟發並提供理解世界秩序的不同觀點，且不同於國際關係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以「國家」為基本單位，而過簡化分析面向的範疇，忽視「國家」之外對於國際關係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

考克斯所著〈葛蘭西、霸權與國際關係〉乙文中，提及葛蘭西曾言：「國際關係是以社會關係為基礎而衍生的？抑或反之？毫無疑問，答案是前者，國際關係是建立社會關係之後。任何存在於社會結構的組織性創新觀念，透過技術層面的轉移，亦會國際領域中產生互為對應的關係」。<sup>69</sup>由此可知，葛蘭西認為國際社會間的權力更迭，抑或世界秩序的驟然轉變，都可追溯至一國國內社會關係的根本改變。因此，新葛蘭西學派是以「社會關係」或是「社會形式」為國際關係分析的重要指標，但「國家」的存在基於新葛蘭西學派在國際關係的分析上亦屬重要觀察單位，考克斯認為國際關係的基本實體仍是「國家」，因為國家同時是社會階級發生衝突與建立霸權的場域，只是國家的涵義必須擴大包含本身的社會基礎，即「國家=政治社會+公民

<sup>69</sup> Robert W. Cox,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s.,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3.

社會」的概念，同時階級也可以跨越國家邊界建立霸權不受地理疆界的限制。

新葛蘭西學派對國際關係的分析方法稱之為「歷史結構分析」，顧名思義，正是因為新葛蘭西學派在分析國際關係的命題假設上對歷史背景的探討極為重視，並異於結構主義超現實或去現實的特質，新葛蘭西學派的理論基礎，與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與葛蘭西的實踐哲學一脈相承，強調所有人的信仰、價值觀與意識型態或其所衍生出來的制度，都與當時的歷史背景息息相關，所有論點都具有歷史意義的立場，沒有任何論點是超然中立的，否定「價值中立」的研究觀點，傾向「價值觀察」的判讀邏輯。<sup>70</sup>

另在台灣政治學學者李政鴻、余家哲等所著〈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新葛蘭西學派〉乙文中，論及考克斯的「歷史結構分析」係以分析觀念、物質能力和制度等三者之間辯證關係所建立的，並應用到社會力量、國家形式和世界秩序等人類活動領域，<sup>71</sup>提升了以馬克思主義學者對國際事務的解讀，普遍獲得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學者的重視。

研究方法上，考克斯擴大詮釋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理論，並提出「觀念」、「物質能力」和「制度」為歷史結構的分析要素，亦可指「文化霸權結構」的分析要素，來解讀霸權秩序存在的持續形態，茲將其定義摘述如次：<sup>72</sup>

1. 「觀念」可區分括互為主體意義（intersubjective meanings）和集體意象（collective images），前者係指一般人所認同的共識或慣例，拓至國際關係而言，可指國家間外交慣例，例如世界各國都承認外交使館為其國

<sup>70</sup> 參閱王念萱，《新葛蘭西學派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2004年6月，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頁48。

<sup>71</sup> 李政鴻、余家哲，前引文，頁87。

<sup>72</sup> 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s.,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98-99.

土的延伸；後者則為特定團體的意識型態，如在核能議題上，我國廢核團體與工商界的立場明顯不一，<sup>73</sup>不同團體間意識型態的異同大小，都會對既存權力關係的正當性產生相對衝擊效應。

2. 「物質能力」泛指生產方式，以及破壞他方的潛在能力，牽涉組織動員、財富和使用技術能力。
3. 「制度」則是綜合觀念與物質能力的運行模式，並對觀念與物質能力的發展具有反向制約的作用；制度的創制係反應當時的權力關係。事實上，當時的權力關係就是擁有絕對優勢物質能力的集體意象所形成的。惟須注意的是，制度係維持霸權的工具，但卻不等同霸權。<sup>74</sup>



---

<sup>73</sup> 沈婉玉、高行，〈工商界見總統 籲重啟核電〉，《經濟日報》，2017年8月12日。參見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2637972>（瀏覽日期2017年11月6日）

<sup>74</sup> 王念萱，前引文，頁46。

然而三要素之間並非單向因果關係，而是複雜的辯證關係（歷史結構要素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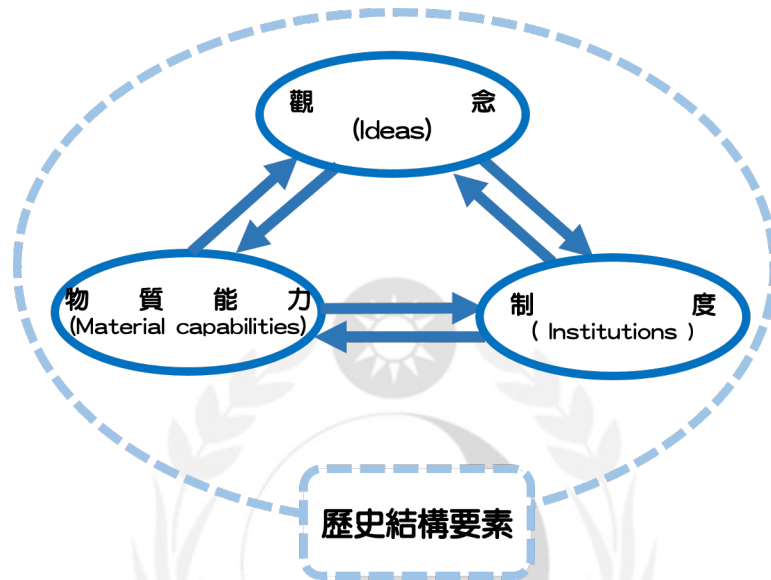


圖 2-1 歷史結構要素

圖表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

此結構圖像可解釋為特定力量的「文化霸權」結構，結構內任一要素效能愈強大顯著，整體結構則愈穩定運作，「文化霸權」益發持久不衰；反之，結構內任一要素的削弱，經由相互影響作用，可能導致「文化霸權」產生崩潰危機。<sup>75</sup>此外，新葛蘭西學派認為無論是以語言、司法體系、生產組織或政治制度等形式存在的結構，都是人類集體活動所創造，所謂的歷史結構，即是人類集體活動下，持續性的社會實踐，歷史結構係透過人類實踐活動建立，也能夠藉此改變。

綜據上述，考克斯以本身歷史結構分析的觀點來詮譯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的在國際關係上的應用，除了對現存制度、規範及慣例的發展背景與形塑

<sup>75</sup> 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0, No. 2, 1981, pp. 126-127.

過程作一說明外，更將霸權視為一共識基礎，觀念受到物質能力和制度的支持，經由國家向外擴展到世界各地。生產關係的模式為分析霸權運作機制的起點，但並非簡單的經濟化約論，必須包括觀念與制度等要素間辯證關係。就此而言，考克斯的歷史結構亦可稱之為霸權結構。<sup>76</sup>

## 二、社會力量、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的歷史結構分析

考克斯將「歷史結構分析」運用在人類活動的三個領域：社會力量、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代表人類活動的特定範圍，並試以對當前國際局勢中的特定現象作一全面性的解釋；而「社會力量」、「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的定義臚列於后：

1. 「社會力量」係指社會中某階級勢力係由某生產方式而產生，生產方式的轉變可能強化或弱化某特定階級，導致階級間可能的合作與衝突。
2. 「國家形式」則承前葛蘭西對於國家形式的觀點，即「國家=政治社會+公民社會，國家形式不單是只有政府體制，更是包含社會各階層的複合體。
3. 「世界秩序」可指當前世界存有相互制約的共同規範，或是維持戰爭與和平的特定結構。（歷史結構分析辯證關係如圖2-2）

---

<sup>76</sup> 李政鴻、余家哲，前引文，頁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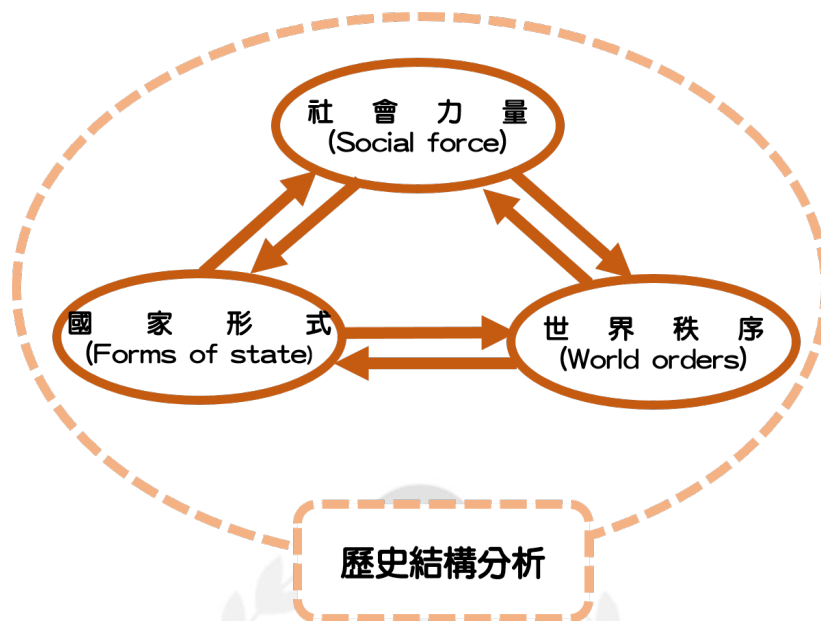


圖 2-2 歷史結構分析辯證關係

圖表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

從新葛蘭西學派的觀點來看，2010 年迄今，以社會力量領域的網路社群新興勢力，促使中東地區發起多起民主運動，即民眾走上街頭要求推翻原本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政體的國家形式，西方媒體稱之「阿拉伯之春」；事實上，除突尼西亞成功轉型外，餘如利比亞、埃及、葉門、敘利亞等國，都在此革命浪潮後陷入長期動亂或戰爭，<sup>77</sup>並促使極端恐怖組織伊斯蘭國崛起以及產生大批難民遷移危機，間接成為歐洲各國極右派政治勢力興起的重要因素之一，引發國際局勢中世界秩序的重新整合。<sup>78</sup>

<sup>77</sup> 郭慧，〈後悔用臉書發起“阿拉伯之春”？埃及革命推手：社群媒體讓世界更聳動、更一面倒...〉，《商周.com》，2016 年 3 月 8 日。參見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15837&type=Blog>（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sup>78</sup> 張鐵志，〈網路是革命之母？檢視阿拉伯之春、佔領華爾街與太陽花學運〉，《CAN 中央通訊社》，2015 年 8 月 6 日。參見 <http://www.cna.com.tw/magazine/13/201508060006-1.aspx>（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誠如前揭，倘若要對歐洲各國極右派政治勢力興起的現象進行深入分析，單以國家為基本單位，或以經濟面向進行分析的研究方法，實易產生偏頗的觀點；反觀新葛蘭西學派的主張，研究重點置於以「社會力量」、「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等三個領域間相互作用的驅動力量，並強調歷史結構中的任一要素產生變化，經過時間的發酵與程度的累積，都會影響到其他要素的發展，成為驅使結構改變的動力，較可析理出一全面性且客觀的研究結果。

中國大陸馬克思主義學者李濱所著「考克斯的批判理論：淵源與特色」乙文，論及考克斯認為國際社會中是有所謂「全球霸權」國家的存在，他認為社會關係是生產關係的體現。因此，生產關係造就了各種社會力量及其意識型態，亦造就了不同的階級團體，形成了社會的權力關係，國家的性質就是取決於國內各種社會力量交互作用的權力關係。

一個階級團體取得社會的文化霸權意味著它不僅擁有支配社會的強制力量，其意識型態亦得到了同社會中其他階級團體的認同，因而能在社會中建立起一個「歷史集團」。全球霸權的形成則是由一個具備觀念傳播特性與強大物質能力與的歷史集團，透過既存的國際交流制度將該國的社會力量向世界各地擴張的結果。<sup>79</sup>

例如，19世紀的英國資產階級，起初在國內以本身雄厚的財力與工業技術主導國家政治權力結構的改變，取代貴族階級成為擁有政治實權的統治階級，並通過國內的公民社會形塑了有利本身統治的意識形態，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國富論的問世，為資本主義的盛行提供了合理性，由此產生了決定「人們行為與期待模式」的「歷史集團」（考克斯用「歷史結構」來

<sup>79</sup> 李濱，〈考克斯的批判理論：淵源與特色〉，《世界經濟與政治》，第7期，2005年7月，頁16-17。



表示)。然後再把這種形同物質力量的國內生產方式、以及觀念中的意識型態，透由外交影響的制度，如通商、戰爭、殖民等方式，強化了在社會力量中該歷史集團的跨國影響力度，建立了類似國內的國際政治經濟規範的世界秩序，並促使國力較弱的國家被迫改變國家形式與之適應。<sup>80</sup>易言之，考克斯等人以歷史集團的國內發源為基礎，標示特定國家在霸權結構內扮演的重要角色，如同 1980 年代美國霸權對外能夠擴張與維持，其實和國內歷史集團的步調一致有極大的關聯性。<sup>81</sup>

### 三、全球霸權與全球公民社會

新葛蘭西學派長期關注全球霸權研究，經常利用歷史結構分析解釋當前霸權存在的穩定性，如美國在九一一恐怖攻擊後的國際影響力。因此，考克斯曾在〈超越帝國與恐慌：對世界政治經濟秩序的批判性反思〉<sup>82</sup>乙文提出，對全球霸權的研究強調以物質能力、制度與意識型態等要素，與人類活動領域之間的辯證關係進行解讀，以及探究相關的歷史背景成因，即為「歷史結構分析」的研究方法。反之，全球霸權的建構條件亦同前揭要件去解讀，並析理全球霸權在「社會力量」、「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的作用，方能析理出一完整的論述。

中國大陸社會科學學者孫晶所著「文化霸權理論研究」乙書，提及新葛蘭西學派將「文化霸權」理論運用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發展，然並未有統一的理論名稱。新葛蘭西學派對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尤其是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進行了深入的剖析和批判，主要領域包括全球政治經濟體系的

<sup>80</sup> 李濱，前引文，頁 18。

<sup>81</sup> 李政鴻、余家哲，前引文，頁 114。

<sup>82</sup> Robert W. Cox, "Beyond Empire and Terror: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rld Order," Aug 04, 2006. At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1356346042000257778> (Accessed 2017/11/8).

起源、發展與動力、公民社會的國際化、國際層面的社會領導、跨國統治階級的產生與國際力量的運作等問題。<sup>83</sup>其中「公民社會的國際化」等同「全球公民社會」的意義，以新葛蘭西學派的觀點而論，全球公民社會的存在必有相應的全球社會力量的存在，而全球社會力量的強弱必然牽引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另從台灣政治學者鍾京佑所撰〈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乙文中提及，90年代初期冷戰結束，致使國際兩極體系解體，全球化促使世界形成一個全球經貿體系，加以資訊科技網絡的流通，目前全球已成為「無國界世界」，全球公民社會也成為全球化的必然趨勢；然我國在中共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下，始終無法突破外交困境，只有強化非政府組織與第三部門的積極參與，方能藉由多面向的國際網絡連接，提高外交議題的影響力度，此一論點與前揭新葛蘭西學派主張「全球社會力量的強弱必然牽引國家形式與世界秩序」的論點不謀而合，亦是有效抵消中共對我文化霸權的影響的反制作為之一。<sup>84</sup>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up>83</sup> 孫晶，《文化霸權理論研究》，（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頁32-42。

<sup>84</sup> 鍾京佑，前引文，頁35-36。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第三章 中共輿論戰之發展與效應

回顧古今中外浩瀚歷史，引導戰爭中人民思想與行為，間接決定戰爭成敗的輿論效應，早為人們所認識與運用。中國古代用兵，沒有國際法的約束，卻有約定俗成的道德規範，各國在戰爭中都十分重視以有道討伐無道，利用道義的號召來獲得輿論力量的支持，故而孫子兵法有云：「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也。」，恰恰說明凝聚軍民意志的諸般作為，正是一場戰爭勝敗的重要關鍵；如三國時期，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就是假借「天子」名義，塑造輿論支持，爭取民心所採取的手段，致使興兵諸侯，師出有名，從而擴大本身勢力版圖。<sup>85</sup>

時至今日，大眾傳播媒體與資訊科技進步千里一日，形塑輿論所產生的效應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如果說收音機讓人們瞭解了第二次世界大戰，電視紀錄片則改變了美國人對越南戰爭的看法，那麼，傳播媒體現場直播更讓人們直接參與了波灣戰爭。由此可見，現今運用的輿論戰手段伴隨科技的進步，已與從前戰場上的喊話、標語、傳單等傳統輿論戰迥然不同，並已突破軍事戰術的範疇，發展出國家戰略的層次。<sup>86</sup>

<sup>85</sup> 吳杰明、劉志富，前揭書，頁 31-33。

<sup>86</sup> 孟繁宇，〈論析輿論戰與戰爭之關係〉，《復興崗學報》，第 86 期，2006 年 7 月，頁 88-89。

## 第一節 輿論戰的發展背景

### 一、輿論戰之緣起

「輿論戰」最初是由中國人民解放軍在 2003 年 12 月所修正的「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正式提出，並總結相關戰史經驗，進而演化戰術戰法，並將其視為一種因應現代軍事事務革新時期的作戰方式，然而這種作戰方式其實在美國行之有年，從二次大戰開始，經歷了冷戰、越戰、波灣戰爭、阿富汗戰爭等迄今，早期美方均將此類作戰方式認定為配合軍事作戰的「宣傳」手段。美國傳播學者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曾在 1934 年定義：「宣傳就是透過對象徵符號的操作以達到影響人類行動的目的。而這些象徵的符號可以是言語的、書寫的、圖畫的或音樂的形式來表現」，<sup>87</sup>並開啟了所謂「宣傳戰」（the propaganda war）的研究領域，<sup>88</sup>促發不少學者專家針對二次大戰期間各種宣傳手法進行研究與分析，然一般民眾對「宣傳」乙詞仍抱持負面的觀感，甚至不予支持。<sup>89</sup>

1990 年代後，美國藉由「公關革命」的契機，始將傳統「宣傳戰」更名「媒體戰」，美方國防部不再單一由上向下，由內向外進行單向宣傳；反之，主動提供傳媒公開明確的軍事新聞，修正限制採訪的政策，並於戰時讓媒體記者隨軍採訪，營造共同參與的氛圍，拓展軍事公共外交領域，不僅成功扭轉大眾負面印象，更獲得屢次對外作戰的輿論支持。<sup>90</sup>頃接 1990 年波

<sup>87</sup> 翁秀琪，《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市：三民書局，2011 年 3 月），頁 22

<sup>88</sup> Harold D. Lasswell, *Propaganda Techniques in the World War* (New York: Alfred Knopf Press, 1927), pp. 9.

<sup>89</sup> 王崑義，〈中國的「輿論戰」：理論發展與操控模式〉，《全球政治評論》，第 22 期，2008 年 4 月，頁 37-38。

<sup>90</sup> Anup Shah, "War, Propaganda and the Media," Mar 31, 2005. At <http://www.globalissues.org/article/157/war-propaganda-and-the-media> (Accessed 2018/2/27).

灣戰爭開始，美國更結合國力強大的條件優勢逐步透過「價值塑造」來進行全球的「媒介操控」，其操控方式，就是以塑造本身為正義之師的「道德語言」主導國際社會的輿論支持，盡其所能掌握全球公共領域，掩飾自己主戰背後所掠取的龐大利益。

承上所述，美方「媒體戰」的演進，早已超越當初效用有限且備受爭議的宣傳戰，遂轉變成一種「意識型態」的建構，或是「價值塑造」的工具，這種工具不受時空限制，所形成的效應正如拉斯威爾所稱的「神秘的原動力」，也就是讓有利本身的論述變成支持者的信仰，以積極的充分掌握國際、區域和國內社會三重公共領域的支持。基此，「媒體戰」的概念已不足涵蓋這種伴隨時代趨勢的轉變，更具普遍性概念的「輿論戰」，則是中共有感「宣傳戰」和「媒體戰」內涵的不足，重新提出並加以替代之故。<sup>91</sup>

## 二、中共輿論戰的發展背景

中共自 1927 年「八一建軍」以來，即仿效蘇聯紅軍，在軍隊組織中建立政治工作，將黨支部設置在連級，營、團編制建立黨委制度，藉此保證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1929 年，毛澤東於「古田會議決議」中，指出解放軍（當時稱紅軍）是一個執行政治任務的武裝集團，必須肅清單純軍事觀點的偏差，並強調紅軍不但要消滅敵人（指國軍）軍事力量，還要會搞組織、宣傳、群眾運動；<sup>92</sup>由此可知，中共政權對於軍隊政治工作的重視，除了貫徹「聽黨指揮」的核心信念外，更在爭取群眾支持，運用群眾力量的面向上著力甚深，並開啟了解放軍現代「輿論戰」之先河。

<sup>91</sup> 王崑義，前引文，頁 44-45。

<sup>92</sup> 李亞明，《中共解放軍概論》，（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2017 年 12 月），頁 165-167 頁。

鑒於波灣戰爭期間，美國在推行「媒體戰」策略取得巨大成功的經驗，時任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的江澤民，提出了包含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的「三戰」思維，2004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正式頒布第15號文件，即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的通知，亦可簡稱《政工條例》。《政工條例》第二章第十四條第十八項「戰時政治工作」中首先提及「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sup>93</sup>其中的輿論戰併同心理戰、法律戰合稱為「三戰」。至此，輿論戰成為解放軍關注的顯學。2004年以後，輿論戰相關論述不斷地出現在解放軍報以及各大機關報上，以加深解放軍的戰法研究與訓練力度，並相關督請有關部門建立完整的輿論戰研究體系。

94

### 三、跳脫軍事框架的輿論戰

中共輿論戰雖起源軍事作戰思維以及經驗檢討，然其影響所及早已超過軍事準備的需求，早已將戰略目標提升至國防安全、國際關係等面向，其中對台工作方面，自2016年民進黨政府執政開始，由於未對「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正式表態，中共開始限縮兩岸交流管道，陸委會與國台辦間的常態聯繫機制，僅剩科長級以下的聯繫保持暢通，局處級的聯繫則被中共單方面中斷，海基會則僅剩服務功能，並限減陸客、<sup>95</sup>陸生來台、<sup>96</sup>農漁產

<sup>93</sup> 〈中共中央關於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的通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3年12月5日。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102565/182142/10993467.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sup>94</sup> 朱顯龍，〈中國「三戰」內涵與戰略建構〉，《全球政治評論》，第23期，2008年7月，頁32。

<sup>95</sup> 王思慧，〈陸客來台團簽，3月恐減半〉，《中時電子報》，2018年3月1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301000463-260108>（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sup>96</sup> 彭煒琳，〈陸生來台遭阻，陸委會：各界清楚誰阻撓〉，《今日新聞-NOWNEWS》，2018年3月1日。參見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805/2596695>（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品停購等措施，<sup>97</sup>無疑在藉由影響我國經濟、民生等議題，製造我國政府輿論壓力；另一方面，中共跨過官方交流協調機制，直接針對在陸台商與台灣民眾在學習、創業、就業、生活等方面，推出 31 項經商優惠以與陸民同等生活待遇等具體措施；<sup>98</sup>顯而易見的是，中共在對台緊縮施壓的同時，同步釋出所謂「惠台措施」直接拉攏台灣民眾，並經濟利益換取台灣的政治認同，期藉引導民意產生輿論支持力量。

如前述，中共輿論戰影響層面，早已結合本身國力條件的優勢，在國防安全、國際關係等諸多領域形成效應，發揮作用，尤其中共政權為一權力高度集中的國家政體，對於大眾傳媒的控制相較於民主國家更為容易，其將國家戰略目標，建構成不同資訊表達方式，統一口徑，高效管理傳媒機制對外傳送，利用民主國家新聞自由的特色，發揮影響對方民心意志，或讓其政府決策誤判，<sup>99</sup>甚或藉由設定新聞議題所產生的效應，爭取輿論支持，就長期而言，對群眾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對此，本論文將置重點於論證跳脫軍事框架的輿論戰效應對台產生文化霸權之實際影響。

舉新華社對外傳播力而言，紐約時報於 2000 至 2006 年間，每年不超過 20 篇報道援引新華社報導，至多每三周引用一次，2007 年始引用次數驟然上升，並於 2008 年內竟達 175 篇，相較於 2006 年上升 775%；<sup>100</sup>英國報紙引用新華社報導則從 2013 年迄 2014 年上升 145.5%（如表 3-1），並從引用情況得知，「每日電訊報」兩年期間，無論引用報導篇數亦或引用總次數

<sup>97</sup> 黃冠智，〈陸停對台契作，農漁民一片哀號〉，《中時電子報》，2018 年 1 月 26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26000105-260309>（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sup>98</sup> 杜宗熹，〈國台辦發布 31 項惠台措施，推大陸同等待遇〉，《聯合新聞網》，2018 年 2 月 28 日。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004152>（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sup>99</sup> 朱顯龍，前引文，頁 35。

<sup>100</sup>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新華社對外傳播力研究：紐約時報引用次數激增〉，《Sina 新浪網》，2011 年 1 月 14 日。參見 <http://finance.sina.com/bg/tech/sinacn/20110114/1243212462.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都勝於其他報紙。英國「每日電訊報」創刊於 1855 年，是英國 4 家全國性日報中銷售量最大一家，被為「英倫報壇常青樹」，目前覆蓋讀者約 220 萬人，其讀者範圍涵蓋歐洲大部分區域；<sup>101</sup>尚且不論傳播內容如何，略以國際傳播中傳播接收對象與效果論之，A 國某媒體關於 A 國的報導，被 B 國某媒體常態性引用，實際上已是對 A 國某媒體在新聞傳播上的認同，更為重要的是，如果 B 國的某媒體在國內或國際上享有很高的公信力，相對提升 A 國某媒體在 B 國或國際間的傳播效果<sup>102</sup>。換言之，中國大陸新華社對本國國內的相關報導，在美國紐約時報、英國每日電訊報等國際知名報紙引用數量不斷提升的情況下，除彰顯近年中共國家整體發展更受國際社會注目外，其本身藉由對外傳播效果的倍增，更加拓展了輿論戰的發揮空間。

表 3-1 英國報紙 2013-2014 年引用情況

報紙名稱	2014年		2013年	
	引用報導篇數	引用總次數	引用報導篇數	引用總次數
每日郵報			1	3
觀察者	1	4		
衛報	1	4		
先驅報	2	4		
倫敦標準晚報	3	9		
鏡報	3	9		
獨立報	7	4	3	9
每日電訊報	15	4	18	5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由外媒引用新華社報導管窺其國際傳播能力〉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17 年 12 月 22 日。參見

<sup>101</sup> 郭光華、潘婷遠，〈由外媒引用新華社報導管窺其國際傳播能力〉，《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第 27 卷，第 5 期，2016 年 9 月，頁 93-94。

<sup>102</sup> 郭光華、潘婷遠，同上註，頁 96。

<http://cnki.sris.com.tw.ezproxy.ndu.edu.tw:2048/kcms/detail/detail.aspx?QueryID=3&CurRec=4&DbCode=CJFD&dbname=CJFDLAST2017&filename=GDWY201605014> (瀏覽日期：2018年3月7日)

另據新華社統計，中國大陸新聞業從事人力從 2015 年的 208126 人，2016 年 223925 人迄去年（2017 年）228327 人，相較 2015 年新聞業從事人力與 2017 年上升 9.71%，新聞網站記者人數增加 30%，顯示中國大陸新聞業從事人力呈現逐年升高現象（如圖 3-1），並且因應社群媒體的發展趨勢，愈來愈新聞業從事人力轉向該社群媒體等領域發展。<sup>103</sup> 基此分析，近年來中共官方媒體無論在國際視聽的影響力或新聞業從事人力比重上都有明顯提升趨勢，就以形成輿論戰效應的工具而言，在國際社會或兩岸關係輿論戰場上，已然成為最具破壞力的一把利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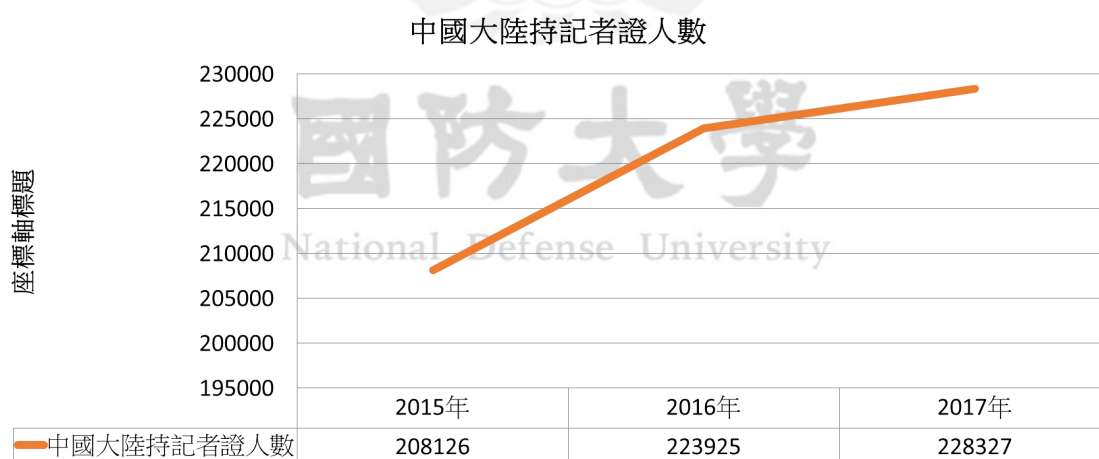


圖 3-1 中國大陸新聞業從事人力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數讀中國新聞業最新發展趨勢〉，《新華網-數據新聞》，2018年1月26日。參見

<sup>103</sup> 尚滿，〈數讀中國新聞業最新發展趨勢〉，《新華網數據新聞》，2018年1月26日。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video/sjxw/2018-01/29/c\\_12980081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video/sjxw/2018-01/29/c_129800819.htm) (瀏覽日期 2018年3月7日)

<http://finance.sina.com/bg/tech/sinacn/20110114/1243212462.html>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 第二節 輿論戰的媒介機制與運用

中共體認到：「以往的新聞輿論戰還主要是服務於軍事戰，而今，新聞輿論戰已經作為一種新型作戰樣式登上歷史舞台，成為現代戰爭信息戰的一種重要形式。」；再者，中共學者認為：「在全球範圍的國際競爭和政治鬥爭中，輿論宣傳已經成為各國實現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信息傳播方式和手段對國際輿論和國際關係格局產生著重大影響。……。提高對外傳播的國際影響力，是增強我國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方面，是一項具有全局性、戰略性的工作。」<sup>104</sup>

承前，輿論戰對中共而言，當前已成為世界各國遂行國家戰略目標最具效用的工具之一。在國家戰略目標的大前提下，輿論戰的呈現必須根據國家的基本利益，運籌綜合國力優勢條件，對內管控各項資源配置，尤其置重點於傳播媒介能量的整合，對外有效建立傳播管道，並提高接收對象的認同與支持。基於新葛西學派對於文化霸權的論述，物質力量的發展，必然推動觀念力量的調整和適應。因此，輿論戰效應作為觀念力量的體現，其地位與作用實際上早已超出軍事範疇，不僅包括軍事力量中如何運用輿論效應成為作戰優勢，也包括對政治、外交、經濟、文化與精神等力量的運用問題，<sup>105</sup>換言之，如何整合主導輿論戰的傳播媒介，亦是輿論力量運用的重要關鍵。

### 一、中共施行輿論戰的主要媒介

中共自建政以來，組織與宣傳工作為維護其統治法統或達成政治目的而廣泛運作，黨國體制的意識型態不斷侵入「群眾」與「公共領域」的空間，

<sup>104</sup> 徐蕙萍，〈中共突破國際輿論環境拓展傳播管道作法探析〉，《復興崗學報》，第100期，2010年12月，頁208-209。

<sup>105</sup> 左軍占、王警，〈論信息時代輿論戰的地位和作用〉，《軍事政治研究》，第4輯，2014年4月，頁83。

形成早期對言論絕對控制的政治風氣，人民對於黨性的信仰必須凌駕一切。即使今日演變為社群媒體時代，中共仍然透過具官方性質的傳播媒體或審查機制進行所謂的「引導輿論」工作<sup>106</sup>，以符合政治目的或戰略目標的要求，其具指標性的主要媒介機構，概述如下：

#### (一) 新華社

新華通訊社，簡稱新華社，前身為「紅色中華通訊社」，1931年成立，1937年改制，為中共國家級通訊社，具有「黨和人民的喉舌、國家通訊社、消息總匯、世界性通訊社」等四種角色，迄今已在中國大陸境內31省市自治區、海外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超過100個以上分社及派駐記者，並與18個聯合國所屬機構建立往來關係，其中9家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全球第一家與聯合國所屬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的主流媒體機構。<sup>107</sup>

新華社現已建立覆蓋全球的新聞採訪網絡，形成了多元形式、多種語言的新聞發布體系，並設置官方網站「新華網」，每天24小時，採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俄文、阿拉伯文和葡萄牙語發稿，與國內、外新聞用戶網絡，近百個國家新聞機構及通訊社簽訂新聞交換合約，已然成為全球漢語地區中文新聞來源之一，以及中共拓展國際輿論管道之最具規模的主要傳媒，<sup>108</sup>其全球佈局不僅可以滿足各國媒體對中共相關新聞的供稿需求，亦可達成符合本身政治利益的輿論導向。

---

<sup>106</sup> 「引導輿論」係中共所謂的「輿論導向」，即新聞媒體從宏觀上影響傳播過程往往要決定於新聞媒體報導的方向。關於「輿論導向」的概念，就中共傳播學者陳力丹認為，其可以參照傳播的理論假設就是議題設定理論（agenda-setting），即媒體如何引導公眾形成輿論或轉變已有的輿論。陳力丹，《輿論學：輿論導向研究》，（北京市：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2年5月），頁16。

<sup>107</sup> 新華通訊社，〈新華社簡介〉，《新華通訊社》，2014年12月1日。參見 <http://203.192.6.89/xhs/static/e11272/1127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8日）

<sup>108</sup> 林中瑛，〈從中共輿論導向析論新華社災難新聞報導框架—以2008年川震為例〉，《復興崗學報》，第102期，2012年12月，頁103。

## (二) 人民日報

人民日報係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報刊，1948 年成立，是中共中央向外界表達其觀點與角度的宣傳工具，國內設有 2 個分社和 36 個記者站，國外設有 33 個記者站（如圖 3-2），發行版本計有中國大陸國內版、香港版、藏文版以及海外版等 4 種版本，對外發行至世界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並設置官方網站「人民網」，有中文（簡體、繁體）、藏文、朝鮮文、蒙文和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等 10 種語言文字 11 種版本網站。<sup>109</sup>

該報發行量由初創時的幾千份增加到現在的 200 多萬份（不含海外版），目前全球讀者約 3 百萬至 4 百萬，在中國大陸現行一黨專政的體制下，是全國最具權威性、最有影響力的報紙，長期以對中國大陸群眾起了「引導輿論」的決定性作用，近年該報所發表的社論成為西方政情觀察人士判讀中國大陸政治情勢的主要依據。



圖 3-2 人民日報 2018 年國外分社設置情況

<sup>109</sup> 王妍，〈人民日報基本情況〉，《人民網》，2007 年 8 月 14 日。參見 <http://www.people.com.cn/BIG5/1018/22259/6110504.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資料來源：〈人民網記者遍全球〉，《人民網》，2015年12月1日。參見 <http://www.people.com.cn/BIG5/other3983/index.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2日）

### （三）中國日報

中國日報（China Daily）是中國大陸國家英文日報，創刊於1981年，由中共中央宣傳部主辦的一份全國性英文報紙，辦報宗旨是「讓中國走向世界，讓世界瞭解中國」，在網際網路尚未發達前，率先以英文資訊為主要導向的中共官方平面媒體，目前在中國大陸國內設有35個分社、記者站，海外有14個分社，在美國及歐洲等重要城市和地區建立發行據點，現時擁有美國、英國、歐洲、亞洲、東南亞、非洲、拉美、加拿大和香港版等9個海外版本，並專門發行至當地政府機構、外交使館、重點大學、金融機構、跨國公司以、國際組織以及高收入人群等，全球發行90萬份，其中海外60萬份。<sup>110</sup>

自2009年9月開始，官方網站「中國日報網」即以文字、圖片、音頻和視頻等形式，向全球近200個國家和地區的數億國際用戶提供24小時的英文資訊服務，<sup>111</sup>旗下建有美國網、歐洲網、亞太網、非洲網，目前臉用戶已達3400萬，若包括推特、微博、微信、網站下載用戶累計超過9000萬，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英文入口網站，亦是中共為增強其國際傳播力與輿論影響力的策略性傳媒機構。

<sup>110</sup> 〈中國日報社情況介紹〉，《中國日報中文網》，2017年10月16日。參見 [http://www.chinadaily.com.cn/static\\_c/gyzgrbwz.html](http://www.chinadaily.com.cn/static_c/gyzgrbwz.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9日）

<sup>111</sup> 徐蕙萍，前引文，2010年12月，頁212。

#### (四) 環球時報：

環球時報（Global Times）創刊於 1993 年 1 月，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機關報社「人民日報社」主辦與出版的國際新聞報刊。原名「環球文萃」，1997 年更名為「環球時報」。環球時報英文版另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創刊，是中國大陸第二份面向全國發行的英語綜合性報紙，該報承載「人民日報」既有中國大陸境內與國際傳播力的傳媒規模，培養出最早派駐國外報導國際新聞的專業團隊，駐外特派特約記者遍及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如圖 3-3），能夠快速、準確地將世界各地動向以中、英文雙語進行報導，其主要特色係以強調中方觀點審視國際新聞，並向國際社會傳達符合中共基本國情的報業媒體。<sup>112</sup>

該報自 2012 年 8 月起，因應新媒體興起，開始營運官方網頁與社群媒體，目前已擁有近 500 萬固定閱讀群，現為中國大陸社群媒體影響力排行前三，其報導特色結合西方媒體口吻與引用民調數據分析，鮮少政令宣導刊登，得以保持中國大陸境內外廣大的接收度與影響力；<sup>113</sup>另基於與人民日報系出同源，中共官方立場特別明顯，尤其以具民族主義觀點的報導與評論，復加覆蓋中國大陸全境與國際社會的傳媒能量，對中共「輿論引導」產生極大的管理效用。<sup>114</sup>

<sup>112</sup> 〈環球時報簡介〉，《環球時報市場推廣中心》，2017 年 11 月 17 日。參見 <http://hd.globaltimes.cn/html/about/q/>（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sup>113</sup> 高雷，〈環球時報：做有定力的個性微博〉，《中國報業》，第 23 期，2016 年 12 月，頁 46。

<sup>114</sup> 王晨，〈辦好環球時報 推動黨報事業全面發展-在「環球時報現象」研討會上的講話〉，《新聞戰線》，第 12 期，2004 年 10 月，頁 6。





圖 3-3 環球時報駐外記者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駐外記者分布圖〉，《環球網》，2015 年 12 月 1 日。參見 <http://corp.huanqiu.com/team/>（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 (五) 中國中央電視台

中國中央電視台（英文簡稱 CCTV），1958 年 9 月 2 日開播，初名為北京電視台，係中共國家副部級事業單位，由中共中央宣傳部與廣電總局直接管理，官方定位為黨、政府與人民的喉舌以及思想文化陣地，擁有中國大陸境內最多的收視人群，目前設置 42 個電視頻道，開辦 529 個電視節目，所有節目均通過衛星轉播；另國際台 2016 年 12 月開播，包括 6 個電視頻道、3 個海外分台、1 個視頻通訊社，是全球唯一使用 6 種聯合國工作語言不斷對外傳播的電視媒體。<sup>115</sup>

<sup>115</sup> 〈中央電視台簡介〉，《CCTV 中國中央電視台》，2017 年 11 月 17 日。參見 <http://www.cctv.cn/2017/11/17/ARTIt8ZGt9MNebBmr5DHAMcd171117.s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該台因應網路多媒體的發展，設置官方入口網站「央視網」，並拓展各類社群媒體的播放規模，以及建立全球最大漢語視頻數據庫；同時，提供英、西、法、俄、阿、韓 6 種外語與蒙古、西藏、維吾爾等少數民族語言的服務，用戶覆蓋 210 多個國家和地區，總用戶數現已突破 3.4 億，作為中共的國家官方電視台，在中國大陸境內具有無可取代的優勢，對外亦成為有效突破西方國家長期主導新聞輿論文化霸權的策略性傳媒機構。<sup>116</sup>

#### (六)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英文簡稱 CNR），開播於 1940 年 12 月 30 日，前身為新華廣播電台，幾經電台地址遷移，迄至 1949 年 3 月 24 日，於北京改為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隸屬於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sup>117</sup>該台是中國大陸唯一覆蓋全境的廣播電台，聽眾人口超過 7 億，現已開辦中國之聲等 17 套廣播頻率，全天累計播音 324 小時；另以廣播為基礎，全面開展新媒體業務，分由「中國廣播網」等網站、4 組數字廣播節目、2 組數位電視頻道、1 組手機電視頻道及 3 組手機廣播節目，建構目前中國境內最大的廣播音頻網絡。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在中國境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城市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 40 個記者站，在我國派有駐點記者；在解放軍各重要機關設置 18 個軍事記者站，<sup>118</sup>並與多家報業建立策略聯盟，<sup>119</sup>傳播效力集中於中國大陸全境與我國台灣地區，現為中國大陸最重要的、最具有

<sup>116</sup> 王紅蕾，〈從媒體大國到媒體強國-淺論中央電視台的國際化戰略〉，《新聞愛好者》，第 12A 期，2009 年 12 月，頁 12。

<sup>117</sup>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研究室，《解放區廣播歷史資料選編 1940-1949 年》（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85 年），頁 94。

<sup>118</sup>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簡介〉，《MBA 智庫》，2015 年 12 月 1 日。參見 <http://wiki.mbalib.com/zh-tw/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sup>119</sup> 趙婷婷，〈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與 16 家報業集團實行戰略合作〉，《青年記者》，第 20 期，2012 年 7 月，頁 48。

影響力的傳媒之一，與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中央電視台並稱為權威的中央三台，中共官方將其定位以「廣播」傳播效能對內收聽群眾進行輿論導向工作，相較於「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則以對外為主。

#### (七)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英文簡稱 CRI），1941 年 12 月 3 日創辦，隸屬中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身是北京廣播電台，目前使用 65 種語言全時段向世界各地傳播，係目前全球使用語種最多的國際傳播機構。2010 年，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擴充開辦中國國際廣播電視網絡台（英文簡稱 CIBN），該台以「向世界介紹中國，向中國介紹世界，向世界報導世界，增進中國人民與世界人民之間的瞭解和友誼」為宗旨，將本身定位具戰略目標的現代綜合新型國際傳媒機構，旗下設置廣播、平面、視頻、網路、影視等媒體平台。

2016 年迄今，該台在海外擁有 101 家配合頻率整合播出電台，並建設地區總站、駐外記者站、節目制作室近百個駐點機構與 4115 聽眾俱樂部（如圖 3-4），每日播出近 3000 小時節目長度，以當地語文為主、中文為輔的雙向文化交流，覆蓋 50 多個國家主要城市約有 5 億人口；對內以環球資訊廣播、英語綜合廣播、國際流行音樂廣播、外語教學廣播、英語環球廣播、南海之聲等廣播節目，開拓專題內容，提升機構規模，至 2016 年止，中國大陸境內累計用戶總量達 2.6 億，每日平均閱聽量約 2600 萬。<sup>120</sup>

<sup>120</sup>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簡介〉，《CRI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2015 年 12 月 1 日。參見 <http://www.cri.com.cn/about>（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圖 3-4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 2018 年全球駐點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駐外機構〉，《CRI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2015 年 12 月 1 日。  
。參見 <http://www.cri.com.cn/agency>（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綜據以上中共較具指標性的傳播媒體而論，中共現階段在全球布局上致力於各類傳媒管道的開發與技術的升級，已經逐漸佔據與本身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主導權，並成功地轉化原以西方大國主導的輿論強勢；<sup>121</sup>再者，以中華文化為主體的意識型態與價值觀，亦藉由傳媒規模的提升，吸引國際社會的關注與研究，在對全球輿論戰力量的實際運作已可產生出明顯的強勢輿情效應。而我國自 1987 年 7 月宣布解嚴迄今早已發展為具民主政治規模的國家體系，因應歷年政策演變與人權意識高漲對新聞自由的限制相較於早年開放，並形成傳播管道多元、各方意見並容的公民社會，然而此一公民社會已然成為中共在輿論戰力量實際運作的平台。

<sup>121</sup> 劉雪梅，〈高技術條件下新聞輿論戰的內涵與啓示〉，《南京政治學院學報》，第 20 卷，第 3 期，2004 年 3 月，頁 114-117。

## 二、中共對傳播媒介的管控模式

中共現行憲法（另稱八二憲法）係 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所表決通過，依據該憲法條文的文字敘述，由中國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人大會），擁有行使選舉國家行政、軍事、審判和檢察機關及決定國家方針政策的權力，另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在憲法中增加了監察機關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國家機構結構如圖 3-5）<sup>122</sup>，故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應為國家最高政權與立法機關。



圖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國家機構結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18 年 3 月增修訂「國家監察委員會」。楊鳳春，《圖解中國政治》，（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頁 5。

<sup>12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人大新聞網》，2018 年 3 月 22 日。參見 <http://npc.people.com.cn/BIG5/n1/2018/0322/c14576-29882675.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然實際上，全國人大會代表受制於各級黨委組織，政治實權集中於黨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地方上則由各級黨委書記掌控，<sup>123</sup>各機關部門暨所屬下轄機構亦設置黨委組織，落實貫徹中國共產黨在體制上的全面領導（中國共產黨中央機構結構如圖 3-6）。換言之，中共黨國體制的統治基礎並不是真正來自徒具形式作用的人民代表大會，實際上分別是由黨委組織操控的軍隊系統、政法與情治系統以及意識形態與傳播媒介；中共政權對於後者的掌控，體現在「黨管媒體」的原則上，媒體必須服膺於「黨性原則」。<sup>124</sup>



圖 3-6 中國共產黨中央機構結構圖

資料來源：〈第十九屆中共中央組織結構圖〉，《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8年11月1日。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414940/index.html>（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3日）

<sup>123</sup> 李亞明，《共黨理論與中國大陸研究》，（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頁228-231。

<sup>124</sup> 黨性原則係指共產黨員在必須遵循黨的領導與路線，據以約束全體黨員之行為規範。寇建文、梁書瑗，〈中共領導人權力消長在黨報新聞照片上的呈現〉，《政治科學論叢》，第38期，2008年12月，頁38-43。

對於傳播媒的管控機制如同政府體制一般，由中央政治局行使實際操控的權力，並由各級黨委組織進行工作指導，以便於切實契合中央意識型態，有效發揮「輿情調控」的作用，即為「輿論引導」，其概念區分三個面向，一是調控主體，即社會管理者，包括政府、各級組織和團體；二是調控對象，即輿論內容，也就是公眾的意見、態度，亦可指民主國家中的民意；三是調控工具或管道，如各類傳播媒體的發展現況及傳播能量。<sup>125</sup>其中調控主體對調控工具的控制強度，就中共而言，等同對調控對象的控制強度；換言之，對傳播媒介的管控如同對群眾意識型態的領導一樣，是極為重視的，亦是中共維持政權法統的基礎之一，爰以將其相關組織部門摘述如次：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

中共中央宣傳部（簡稱中宣部），1942年5月成立，負責指導全國理論研究與宣傳工作；引導社會輿論與下達中央各級新聞單位的工作指導；針對全國新聞、廣播、電視、電影、文化、藝術等相關單位的傳播資訊或出版作品進行監督與終審；協同中央組織部規劃共產黨黨員思想工作；掌控文化部、新聞出版署、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華社、人民日報、經濟日報等新聞事業相關單位領導幹部的任免職權，並可對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宣傳部部長的任免提出意見；按照中共中央工作指導，負責提出宣傳文化事業發展以相關法規的指導方針，並協調宣傳文化系統各部門的工作執行，主要職能摘述如次：<sup>126</sup>

<sup>125</sup> 侯東陽，《中國輿情調控機制的漸進與優化-改革開放以來輿情調控機制研究》，中國大陸暨南大學新聞研究所未出版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8月，頁15。

<sup>126</sup> 〈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共產黨新聞》，2018年12月20日。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4114/75332/5230610.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表 3-2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主要職責概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主要職責概要				
項次	職	責	內 容	備考
1	負責指導全國馬克思主義理論的研究、學習和宣傳。			
2	負責引導社會輿論，指導協調中央的各新聞媒體做好新聞宣傳工作，搞好輿論引導。			
3	負責從巨集觀上指導精神文化產品的創作和生產。			
4	負責規劃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務。			
5	受中央的委托，協同和會同有關部門對我們宣傳文化系統的重要崗位的領導幹部進行管理。聯系宣傳文化系統的知識分子，協助有關部門做好知識分子的工作。			
6	負責提出宣傳文化事業發展的指導方針。指導宣傳文化系統制定政策和法規；同時還要按照中央的統一工作部署，做好宣傳文化系統各有關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7	為中央領導和中宣部領導的決策和指導全局工作提供輿情信息的服務，並且要負責組織協調和指導宣傳文化系統的輿情信息工作。			
8	負責文化體制改革，包括新聞出版、廣播電視業的改革和發展的調研，提出政策性的建議。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共產黨新聞》，2018年12月20日。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4114/75332/5230610.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中宣部主要職能是管控意識形態、因此職權涉及新聞出版甚至教育方針。該部可對中國大陸媒體、網路和文化傳播相關的各種機構的進行監督以及對新聞、出版、電視和電影的實施審查；另外對國務院組成部門中華人民共



和國文化部和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也有監督權，在省級及省級以下文化與廣播電視行政管理機構由同級黨委宣傳部管理。<sup>127</sup>

中宣部現有編制設有辦公廳、宣教局、新聞局、輿情局、幹部局、理論局、宣傳教育局、新聞出版局、文藝局、機關管理局、研究室、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基金規劃辦公室、文化體制改革辦公室等內設機構，<sup>128</sup>並代管中央精神文明建設導委員會辦公室。

承上所述，中宣部對管理傳媒機構的政府首長擁有人事任免權，據此強化中國共產黨對公部門的控制力度，並透由公權力的轉化間接對傳媒機構及公司企業進行監管，讓黨的權威與意識型態貫穿到政府部門與私部門的各個層面，進而遂行有效的媒介管控能力，再次體現了中共「黨的意志凌駕於政府體制」的集權專制現象。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簡稱廣電總局），由中共新聞出版總署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改制合併，編制上屬國務院下級單位，業務上受中宣部督導管理。2013年3月由中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會議審議後公布，其中國家版權局與新聞出版總署原是一個機構兩個牌子，配合本次改制一同納入調整；該局主要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內地的新聞業、出版業、廣播電台、電視媒體和電影業，主要職能摘述如次：<sup>129</sup>

<sup>127</sup> 〈中央宣傳部職能介紹〉，《中公教育》，2011年11月2日。參見 <http://www.offcn.com/gjgwy/2011/1102/10994.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sup>128</sup> 邱瓊慧，《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輿論戰之研究》，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1月，頁15。

<sup>129</sup> 中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表 3-3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概要				
項次	職	責	內 容	備考
1	負責	擬定	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宣傳的方針政策，把握正確的輿論導向和創作導向。	
2	負責	起草	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和著作權管的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政策、行業標準並組織和監督檢查。	
3	負責	制定	新聞出版廣播視領域事業並發展政策和規劃、組織實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動，扶助老少邊窮地區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建設和發展。負責制定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並組織實施。	
4	負責	統籌	規劃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產業發展，制定發展規劃、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推進新聞出版廣播影視領域的體制機制改革。依法負責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統計工作。	
5	負責	監督	管理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機構和業務以及出版物、廣播影視節目的內容和質量，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並承擔相應責任，指導對市場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組織查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指導監管廣播電視廣告播放。負責全國新聞記者證的監制管理。	
6	負責	對	網際網路出版和開辦手機書刊、手機文學業務等數字出版內容和活動進行監管。負責對網路視聽節目、公共視聽載體播放的廣播影視節目進行監管，審查其內容和質量。	
7	負責	推進	新聞出版廣播影視與科技融合，依法擬訂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科技發展規劃、政策和行業技術標準，並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負責負責對廣播電視節目傳輸覆蓋、監測和安全播出進行監管，推進廣電網與電信網、網際網路三網融合，推進應急廣播建設。負責指導、協調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系統安全保衛工作。	
8	負責	印刷	業的監督管理。	

9	負責出版物的進口管理和廣播影視節目的進口、收錄管理，協調推動新聞出版廣播影視領域「走出去」工作。負責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和著作權管理領域對外及對港澳台的交流與合作。	
10	負責著作權管理和公共服務，組織查處有重大影響和涉外的著作權侵權盜版案件，負責處理涉外著作權關係和有關著作權國際條約應對事務。	
11	負責組織、指導、協調全國「掃黃打非」工作，組織查處大案要案，承擔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日常工作。	
12	領導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和中央電視台，對其宣傳、發展、傳輸覆蓋等重大事項進行指導、協調和管理。	
13	承辦黨中央、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介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2018  
年3月13日）

廣電總局編制設有辦公廳、政策法制司、規劃發展司（改革辦公室）、  
公共服務司、綜合業務司、宣傳司、新聞報刊司、電影局、出版管理司（古  
籍整理出版規劃辦公室）、電視劇司、印刷發行司、傳媒機構管理司、數字  
出版司、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反非法和違禁出版物司（全國掃黃打非工作  
辦公室）、版權管理司、進口管理司、科技司、財務司、國際合作司（港澳  
台辦公室）、人事司、保衛司、機關黨委、離退休幹部局、紀檢組監察局等

內設機構。<sup>130</sup>茲將其中具管控傳播媒體功能的重要機構職責與工作重點摘述  
如次：

表 3-4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內設機構主要職責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內設機構主要職責概要			
項次	機構名稱	職責內容	工作重點
1	政策法制司	研究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管理重大政策。組織起草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和著作權管理法律法規草案和規章，承擔規範性文件的合法性審核工作。承擔重大行政處罰聽證、行政復議、行政應訴、涉外法律事務等工作。	制定廣播影視相關法律規章（法制面）。
2	規劃發展司	擬訂新聞出版廣播影視事業產業發展規劃、政策和調控目標並組織實施，協調推動新聞出版廣播影視事業產業發展。研究擬訂新聞出版廣播影視領域重大改革措施，指導、協調推進有關體制機制改革工作。依法承擔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統計工作。	著重廣播影視整體發展工作推行（政策面）。
3	宣傳司	承擔廣播電視宣傳和播出的指導、監管工作。指導、協調全國性重大廣播電視活動。指導、監管理論文獻片、紀錄片、電視動畫片的製作和播出。具體指導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和中央電視台的重大宣傳工作。	著重國家政策宣導相關領域管理（執行面）。
4	新聞報刊司	承擔報紙（報社）和期刊（刊社）出	著重新聞相關領

<sup>130</sup> 中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直屬單位工作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版活動，國內報刊社、通訊社分支機構和記者站的監督管理工作。組織對報紙、期刊內容的審讀和輿情分析工作。承擔全國新聞單位記者證的監制審核、發放、備案和管理工作。組織查處重大新聞違法活動。	域管理（執行面）。
5	電影局	承擔電影製片、發行、放映單位和業務的監督管理工作，組織對電影內容進行審查。指導、協調全國性重大電影活動。指導電影檔案管理、技術研發和電影專項資金管理。承辦對外合作製片、輸入輸出影片的國際合作與交流事項。	著重電影相關領域管理（執行面）。
6	出版管理司	承擔圖書、音像、電子出版單位和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組織對圖書、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內容和質量進行監管。組織指導涉及黨和國家重要文件文獻、教科書的出版工作，組織實施全民閱讀推廣活動。承擔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的組織協調工作。承擔書號、版號管理工作。	著重各類圖書、影音、電子出版物等管理（執行面）。
7	電視劇司	承擔電視劇製作的指導、監管工作，組織對國產電視劇、引進電視劇和對外合拍電視劇（含動畫片）的內容進行審查。指導、調控電視劇的播出。	著重電視劇相關領域管理（執行面）。
8	印刷發行司	承擔印刷、復制、出版物發行單位和業務的監督管理工作，組織查處、糾正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組織指導黨和國家重要文件文獻、教科書的印製發行工作。指導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動印刷業轉型升級及	著重平面媒體印刷、發行單位等管理（執行面）。

		新興印刷業發展。	
9	傳媒機構管理司	承擔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和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機構、廣播電視節目傳送、有線電視付費頻道、移動電視業務的監督管理工作。指導和監督管理廣播電視廣告播放。	著重廣播相關領域管理（執行面）。
10	數字出版司	承擔數字出版內容和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對網路文學、網路書刊和開辦手機書刊、手機文學業務進行監督管理。	著重網路資訊相關領域管理（執行面）。
11	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	承擔網路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視頻點播、公共視聽載體播放廣播影視節目內容和業務的監督管理工作。指導網路視聽節目服務的發展和宣傳	著重網路節目相關領域執行面管理。
12	反非法和違禁出版物司	擬訂「掃黃打非」方針政策和行動方案並組織實施，組織、指導、協調全國「掃黃打非」工作，組織查處非法和違禁出版傳播活動的大案要案。承擔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日常工作。	著重查處非法違禁出版傳播活動工作（執行面）。
13	進口管理司	承擔出版物、廣播電視節目的進口管理。依法管理境外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機構在華設立辦事機構。對境外廣播電視節目的引進、播出和中外廣播電視節目合作的製作、播出，以及衛星電視接收設施、境外衛星電視節目的落地和接收進行監督管理。	著重各類境外引進廣播影視節目、出版物監管工作（執行面）。
17	國際合作司	組織開展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和著作權的對外及港澳台交流與合作。承擔國際文化協定中有關項目的執行工作。	著重對外推廣中國大陸廣播影視節目、出版物（執行面）。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廣電總局直屬單位工作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3日）

承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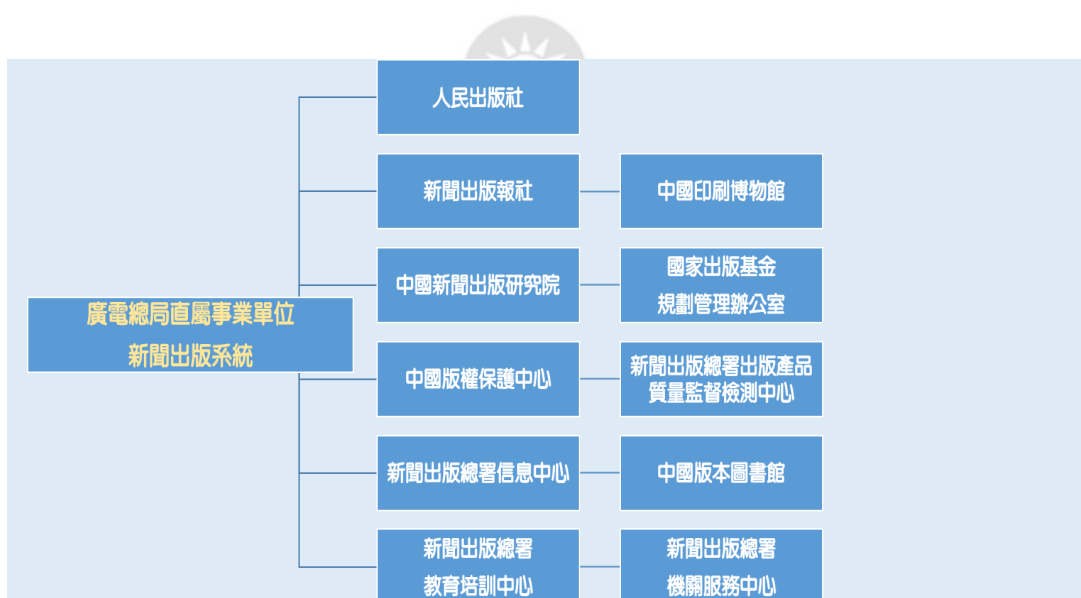


圖 3-7 廣電總局直屬事業單位-新聞出版系統結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廣電總局直屬事業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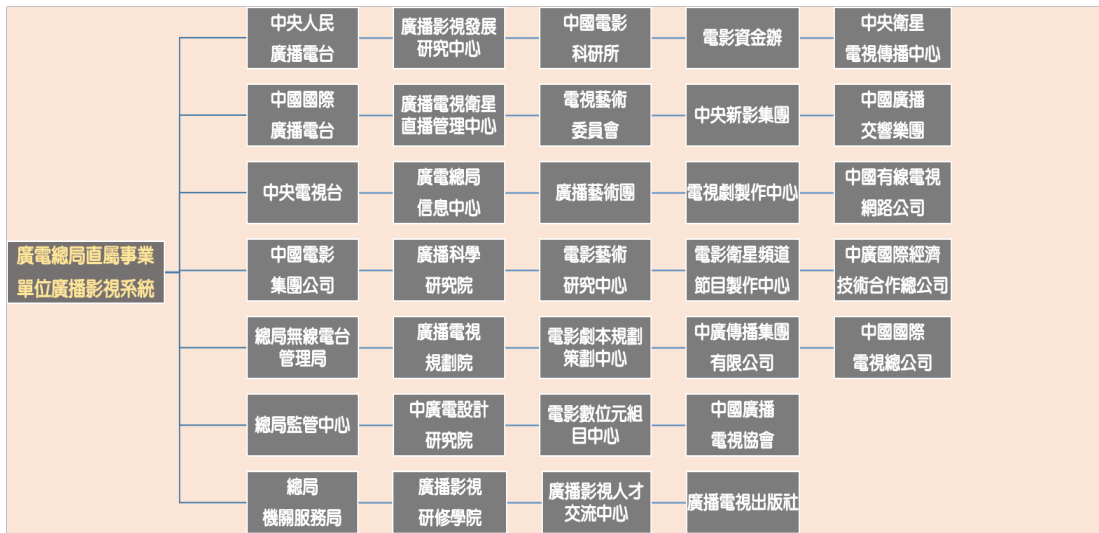


圖 3-8 廣電總局直屬事業單位-廣播影視系統結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廣電總局直屬事業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3日）

### (三)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係中共國家體制內負責網絡安全與信息化管理工作最高決策和議事協調機構，前身可追溯於1982年中共國務院所成立「電子計算機和大規模集成電路領導小組」，幾經組織調整與因應當前國際網絡興起後所帶來的網絡輿論問題，2014年2月27日由國務院「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改制為「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並由現任中共國家主席、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擔任組長，副組長分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中央書記處書記劉雲山擔任，小組其他委員包括黨、政、軍部門首長，<sup>131</sup>此一工作編組著實強化中共總書記習近平的決策權，並將小組

<sup>131</sup> 汪玉凱，〈汪玉凱：中央網絡安全與信息化領導小組的由來及其影響〉，《中國共產黨新聞



工作目標提高到國家戰略層次。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重要成員臚

列如次：

表 3-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委員會名冊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委員名冊			
職 稱	成 員	現 任 職 稱	備 考
組 長	習 近 平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	
副 組 長	李 克 強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總理	
副 組 長	劉 雲 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副主任	具中宣部背景
委 員	馬 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	
委 員	王 滄 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	
委 員	劉 奇 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全國政協副主席	具中宣部背景
委 員	范 長 龍	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	
委 員	栗 戰 書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保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委 員	郭 聲 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國務院委員	
委 員	周 小 川	現任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行長、貨幣政策委員會主席	
委 員	徐 麟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主任。	具中宣部背景
委 員	徐 紹 史	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 員	樓 繼 偉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理事長。	
委 員	王 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外交部部長	

網》，2014年3月3日。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303/c40531-24510897.html> (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4日)

委員	袁貴仁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王志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科技部黨組書記暨副部長	
委員	苗 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黨組書記暨部長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汪玉凱：中央網路安全與信息化領導小組的由來及其影響〉，《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年3月3日。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303/c40531-24510897.html>（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4日）

承前可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委員涉及黨、政、軍、人大、政協要員，除在原宣傳系統的基礎上，更整合黨務、政法、公安、財政、經濟、外交、科技、工業等領域，採高度集權，全面管理的規模，形成中央最高小組決策意見，並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中央網信辦）統一發布，交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協調執行，<sup>132</sup>另有關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主要職能摘述如次：<sup>133</sup>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up>132</sup> 〈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成立:從網路大國邁向網路強國〉，《新華網》，2014年2月27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1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19.htm)（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4日）

<sup>133</sup> 尚清，〈習近平親自出馬，主掌網路安全〉，《BBC 中文網》，2014年2月27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27\\_china\\_xi\\_web\\_security](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27_china_xi_web_security)（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4日）

表 3-6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主要職責概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主要職責概要				
項次	職	責	內 容	備考
1	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著眼國家安全和長遠發展，統籌協調涉及經濟、政治、文化、社會及軍事等各個領域的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重大問題。			
2	研究制定網路安全和信息化發展戰略、巨集觀規劃和重大政策。			
3	推動國家網路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設，不斷增強安全保障能力。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成立:從網路大國邁向網路強國〉，《新華網》，2014年2月27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1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19.htm)（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4日）

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的成立，源自中共有感中國大陸網際網路（中方稱互聯網）自 1987 年改革開放以來迅速成長後，所伴隨而來的網絡輿論問題，其中社群媒體所形成的網絡輿論，竟可在社會運動中撼動國家政權，最明顯的例子即是 2010 年在中東地區的「阿拉伯之春」的革命風潮，且網絡輿論在社會運動中所發揮的運作方式與連鎖效應，已超出當時中共國家黨政體制可以控制的，<sup>134</sup>因此，自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自 2012 年上任後即主導在中央頂層設計上建立一個更強有力、更有權威性的機構，解決了以往由國務院總理任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組長時難以協調中共中央、中央軍委

<sup>134</sup> 褚瑞婷，〈探究社群媒體在社會運動中的運作方式與影響力〉，《國家政策研策研究基金會》，2014年9月15日。參見 <https://www.npf.org.tw/printfriendly/14132>（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5日）

、全國人大等的弊端；尤其從 2017 年十九大結束後，由習近平更提出推動網路強國戰略，著力於積極改善網路安全、引導網路輿論的能力，全力爭取網路空間的國際話語權和規則制定權；<sup>135</sup>顯見當前移動通訊網絡興起之後所帶來的網路輿論問題，已然對中共當局在意識形態的領導權上產生嚴重威脅，並直接形成影響政權維持的潛在因素；爰此，基於鞏固中共政權法統與社會穩定之目的，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將網路輿論定調為國家安全層次之威脅，除成立「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統合網路管理之黨政部門與政法情治機關外，另透過《國家安全法》、《網路安全法》的立法施行，有效約制網路輿論，落實「以法治網」的管理思維；再者，運用「網路評論員」和「網路輿情分析師」<sup>136</sup>引導網路輿論，消除當地各種事件對中共官方形象造成的負面影響，強化「正面引導」的管理作為。<sup>137</sup>

另引述新華社報導，中共當局為加強黨中央對涉及黨和國家事業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強化決策和統籌協調職責，將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改制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在前「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的組織架構與任務職掌的原則下，強化相關領域重大工作的頂層設計、總體佈局、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督促落實。<sup>138</sup>

<sup>135</sup> 〈網路大國變大國！陸官媒：習近平讓中國互聯網崛起〉，《ETtoday 新聞雲》，2017 年 12 月 3 日。參見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03/1065029.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sup>136</sup> 網路評論員別名「五毛黨」，係指受雇於中共行政部門，以網路發表評論以求達到影響、引導和製造網路輿論。「五毛黨」名稱係因網路評論員每一則網路發言，得獲人民幣五毛錢為酬勞為；網路輿論分析師是指中共各級黨政機構、企事業單位以及個人提供網際網路訊息監測、分析和諮詢服務之職業，中國大陸目前約有兩百多萬人從事該職業。宋筱元，〈習近平時期中共的網路輿論管理〉，《展望與探索》，第 14 卷，第 3 期，2016 年 3 月，頁 63-64。

<sup>137</sup> 同上註，頁 46。

<sup>138</sup>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2018 年 3 月 21 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21/c\\_1122570517.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21/c_1122570517.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

### 三、 輿論戰效應取決媒體管控能力

輿論戰是根據國家政治、外交、軍事、經濟戰略目標的實際需要，有效利用傳播媒體傳播議題資訊，有目的地形成引導輿論導向，積極爭取由中國大陸境內向外對國際社會，甚或兩岸關係的輿論支持，是一種影響短期群眾情緒和態度的反應，長期塑造信念、價值觀、意識型態的一種非傳統作戰模式。<sup>139</sup>

深入探討輿論戰的概念，我們可以瞭解，輿論戰的作戰效力與媒介傳播資訊的能力和效果具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尤其在今日傳播媒體與社群網絡發達的時代，媒體資訊傳輸速度的快慢、管道多少、覆蓋率大小、密度高低、影響力強弱等因素，對於輿論戰成敗與否具有重要意義，上述因素即可稱為「媒體發展規模」。然「媒體發展規模」並不是決定性的因素。中共借助美國在 1990 年波灣戰爭及其後幾場操作「媒體戰」的戰爭經驗，發現美國十分重視政府機構在「媒體戰」的主導作用，即是對媒體的管控能力，並主要表現在二個面向：<sup>140</sup>

#### (一) 結合戰略意圖，營造輿論環境：

2003 年 3 月，美國發動美伊戰爭前，美政府相關部門協同媒體機構已經進行了近兩年的輿論戰準備工作，提出了「無賴國家」言論，<sup>141</sup> 譴責伊拉克等國正在研製具大規模殺傷性核子生化武器，營造反對當時伊拉克領導人海珊（Saddam Hussein）的國際社會氛圍與國內輿情支持，並積聚發酵。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政府在國內與國際上營造起打擊恐怖主義的輿論

<sup>139</sup> 孟錦，〈輿論戰與媒介傳播力關係探微〉，《軍事記者》，第 10 期，2004 年 10 月，頁 31-32。

<sup>140</sup> 葛海強 趙希亮 李如波，〈解讀美政府機構在輿論戰中的作用〉，《政工學刊》，第 10 期，2007 年 10 月，頁 62。

<sup>141</sup> “Analysis: The new bogeymen.” *BBC-NWES*, 2001/12/12. At <http://news.bbc.co.uk/2/hi/1376425.stm> (Accessed 2018/3/16)

環境，逐主導國際間反恐相關議題之軍事合作。<sup>142</sup>2002年1月29日，美國政府在《國情咨文》<sup>143</sup>中提出「邪惡軸心論」<sup>144</sup>，並指出伊拉克開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是的「邪惡軸心」主要國家，戰後發現並無直接證據，且時任美國總統小布希（George Walker Bush）與國務卿鮑爾（Colin Powell）都於近年坦承伊拉克戰爭是個錯誤。<sup>145</sup>

縱使當時國際社會大部分仍處反對聲浪，美國政府挾帶國內對伊拉克發動戰爭的輿論支持，由國會賦於總統發動戰爭權力，為波灣戰爭開展輿論先機。戰爭期間，美國政府亦運用本身「媒體發展規模」的強大影響力，由反對發動戰爭轉為呼籲盡快結束戰爭和減少對平民的傷害，成功轉化國際輿論焦點，進而成功爭取國際社會輿論支持。<sup>146</sup>

## （二）轉型媒體控制，發展戰略溝通：

1990年波灣戰爭期間，美國政府充分利用國家的政治經濟地位、軍事力量、技術手段等因素，採取新聞封鎖、新聞管制、控制傳媒等措施，強行控制國內以及一些國外傳媒，全方位封阻有利於敵方的新聞消息，媒體機構制約於美方所提供的單向新聞資訊，新聞從業人員亦放棄了民主國家第四權監督的角色，成為政策傳聲筒。<sup>147</sup>另外，在科索沃和阿富汗戰爭中，美國政府同樣採取上述措施嚴格管控政策。2003年美伊戰爭期間，因應網路科技的發

<sup>142</sup> 王鵬程，〈輿論戰與媒介傳播力關係探微〉，《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3卷，第555期，2017年9月30日，頁35。

<sup>143</sup> 〈2002/02/04 美國總統發表國情咨文〉，《美國在台協會》，2002年2月4日。參見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officialtext-bg0201.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6日）

<sup>144</sup> “Who's who in the 'axis of evil.'” *BBC-NWES*, 2001/12/12. At <http://news.bbc.co.uk/2/hi/1988810.stm>（Accessed 2018/3/16）

<sup>145</sup> 廖綉玉，〈生靈塗炭，充滿爭議，伊拉克戰爭關鍵人物如今何在？〉，《風傳媒》，2016年7月6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138772>（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sup>146</sup> Adam J. Berinsky, *In Time of War: Understanding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from World War II to Iraq*（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pp. 5-6.

<sup>147</sup> Jim Nauerckas, “Gulf War Coverage: The Worst Censorship Was at Home.” *FAIRNESS AND ACCURACY IN REPORTING*, 1991/4/12. At <https://fair.org/extra/gulf-war-coverage/>（Accessed 2018/3/16）

展日新月異，傳統的媒體管控機制已無法阻擋各類訊息的流通，因而美國政府修正媒體管控策略，拋棄以往嚴密強制手段，改採用寬嚴有別，開合有度的媒體管理政策，一方面向代表美國政府戰略意圖或政策意向利益的主流媒體開放，以便擴大既有友我的輿論效應；另一方面則對其他非主流媒體進行適度控制，防堵和阻斷影響軍民士氣等的不利新聞議題，強調跨政府部門間的整合與「雙向」溝通機制，與傳統傳播單向模式有別，<sup>148</sup>促使開啟「戰略溝通」策略研究的先河，相較以往單向的媒體管控機制，美國政府適時的策略修正有效地避免了負面輿論的效應作用，真正發揮輿論戰的作戰功能；再者，「戰略溝通」的字面意義不像「輿論戰」較具攻擊意涵，<sup>149</sup>亦符合民主國家國情期待。然所求目標其實是相同一致，即為有效施行輿論引導，遂行戰略目標的實現。

基於以上兩個面向的分析，即使如同美國這樣標榜以民主政治、言論自由為普世價值的國家，在戰略目標的優先考量下，政府公部門對於媒體採訪的管理限制從未完全任由自行發展，並有順應時代變化由以往單向宣傳轉變為雙向互動的趨勢，而「媒體管控能力」則成為輿論戰成敗的核心關鍵。

對此，中共的「媒體管控能力」向來基於黨國體制法統的維護，從未輕易放棄主導地位，從中共的建政歷史中，它就高度重視大眾宣傳和政治教育工作。在革命年代初期，共產黨通過大眾宣傳來推行共產主義革命；建政後，大眾宣傳和政治教育成為中共動員全社會去參與群眾運動；毛澤東時代，政治和經濟事務高度政治化，普通民眾也被動員參加這些群眾運動，無疑的

---

<sup>148</sup> 集中美國政府處理與致力於瞭解及接觸關鍵受眾（key audiences），透過運用協調之資訊、溝通主題、計畫、方案及行動，結合綜合國力之運用使其同時發生，以創造、強化或維護美國國家利益及目標的有利條件之進程發展。許世宗，〈當前兩岸戰略溝通策略比較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1卷，第1期，2017年2月1日，頁8。

<sup>149</sup>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QDR Execution Roadmap for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2006*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6), pp. 3.

，群眾運動嚴重影響社會穩定，導致經濟停滯，內部動亂不安，從而引起群眾對中國共產黨統治的質疑，卻始終沒有真正撼動其政權。<sup>150</sup>揆其原因，正是長期掌握宣傳系統緊抓意識型態領導權所致，因而從此歷史脈絡析理，中共的「媒體管控能力」，早已透由黨委組織建置在宣傳系統與媒體機構中遂行有效的控制手段，而有別於不同於西方媒體擁有第四權之政府監督功能與新聞自由地位。時至今日，中共當局對多元發展的媒體產業仍具有決定性的指導作用，要求媒體必須服務政治；<sup>151</sup>再者，結合國力整體提升的優勢條件，「媒體發展規模」相對迅速提升，如同前面章節介紹中共主要媒體機構，現已俱備與西方媒體分庭抗禮的能力，在國際社會亦能形成有利國家戰略目標的輿論引導作用。

2016 年菲律賓南海仲裁案，海牙國際法庭仲裁庭宣判決結果，對中共而言是完全處於不利的局面，美、日澳等國也持續於國際輿論中釋放要求中方遵守和執行裁決結果等負面議題。但經過中共官方媒體新華社，單月以多語種在各管道終端播發 2300 多件有關「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南海爭議」、「臨時仲裁庭是『草台班子』」、「菲律賓新總統杜特蒂希望同中國談判」、「有 70 多個國家公開支持中國」等相關擁護中方立場的新聞議題，對國際社會視聽產生輿論引導的實質影響；<sup>152</sup>另在 7 月 12 日宣布仲裁結果當天，新華社運用本身在全球分設駐點的龐大規模，在激烈國際新聞競爭中搶先播送仲裁結果與中方立場觀點的外文快訊，成為全球媒體中發出第一條英文

---

<sup>150</sup> 曾敬涵，《中國共產黨的執政能力：意識型態、合法性與凝聚力》，（香港：香港城市大學，2016 年 6 月），頁 20。

<sup>151</sup> 黃安偉，〈習近平收緊媒體控制，強化個人權威〉，《紐約時報中文網》，2016 年 2 月 23 日。參見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0223/c23beijing/zh-hant/>（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7 日）

<sup>152</sup> 姜巖、毛磊，〈如何打好國際輿論戰的思考-以新華社報導為例〉，《對外傳播》，（北京：新華社國際部，2016 年 9 月），第 9 期，頁 29。



快訊，領先時效第二的路透社 9 分鐘，且後續以多語種外文快訊在傳統線路和社群媒體大量報導，被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路透社、法新社、BBC 等美歐以及其他地區主流媒體廣泛採用，<sup>153</sup>導致某程度上西方媒體成為中共立場的傳聲筒，並放大形成倍增效應，扭轉原先不利的國際輿論氛圍<sup>154</sup>。

綜上論之，中共「輿論戰效應」的整體塑造，取決於有效「輿論引導作用」以及龐大「媒體發展規模」，但最根本的核心關鍵還是在於中共當局的「媒體管控能力」（如圖 3-9），如同鄧小平曾提出媒體應為加強中國共產黨領導、宣傳理念與思想教育的陣地，並以工具理性的觀點決定新聞內容。<sup>155</sup>此一論點成為中共當局「黨對媒體的領導」的政治傳統與工具理論，也讓中共在輿論戰戰場上的發揮空間，相較於西方民主國家是佔有極大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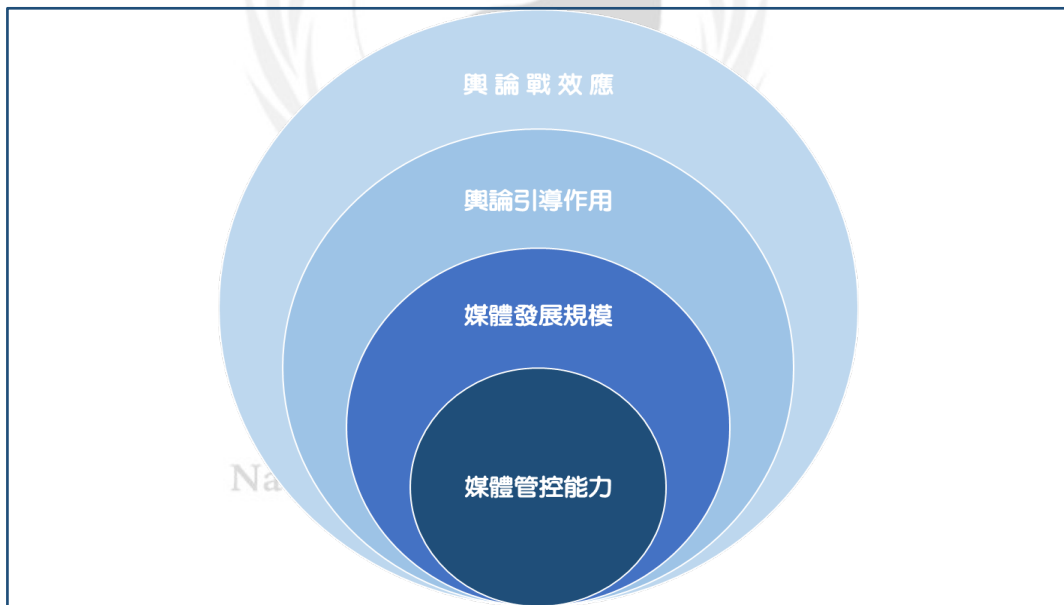


圖 3-9 輿論戰效應分析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

<sup>153</sup> 〈中國：海牙法庭南海仲裁無效及無約束力〉，《BBC 中文網》，2016 年 7 月 12 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7/160712\\_southchinasea\\_reaction](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7/160712_southchinasea_reaction)（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8 日）

<sup>154</sup> 姜巖、毛磊，前引文，頁 30

<sup>155</sup> 鄧小平，〈在西南區新聞工作會議上的報告〉，《鄧小平文選》，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0 月），頁 145-150。

### 第三節 對台輿論戰效應的形成

輿論，可以影響群眾的觀點和看法，正面輿論聚集而形成的效應，有利於抵制敵方心戰宣傳進攻所散佈的輿論和群眾中自發消極輿論的影響，保持我方輿論的高度集中與有效性，有助於本身戰略目標的遂行。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而言，應包含三個面向：一是敵方輿論的擴散加以阻隔，以確保不被敵方所輿論所動搖；二是對己方的言論加強過濾監管；三是引導社會輿論，形成由己方主導的輿論環境。<sup>156</sup>換言之，輿論戰所鎖定的爭取對象即是敵方、己方以及第三方受眾目標；因此，本節將置重點於中共對台輿論戰的對象，以及在輿論戰效應形成後對意識型態領導權的影響，最後討論因應社群媒體興起的輿論戰新型態。

#### 一、 中共對台輿論戰的對象

中共輿論戰的相關研究源自美國波灣戰爭的經驗總結，並期許能擁有像美國政府一樣能有主導全球輿論的能力，在國際關係中為本身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強而有力的輿論保障。在兩岸關係中，中共對台輿論戰的主要核心議題聚焦在「統獨問題」與「一中認同」的議題，從中共現任領導人習近平在2017年10月18日的十九大報告中，針對台灣問題特別強調「六個任何」的論述<sup>157</sup>，重申中共堅決反對台灣獨立的決心，透由習近平的公開宣示，在輿論戰的爭取對象不單只是針對台灣民眾，更深遠的用意是借助國際媒體高度矚目的十九大會議，展現中共現階段有能力解決台獨勢力的高度自信，運用

<sup>156</sup> 王崑義，前引書，59頁。

<sup>157</sup> 「六個任何」係指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其中的中國領土指的就是台灣。李仲維、周佑政，〈十九大，習近平重提6個任何，堅持一中，九二共識〉，《聯合新聞網》，2017年10月18日。參見<https://udn.com/news/story/11323/2764007>（瀏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產生的輿論戰效應不斷修正國際社會對台問題的認知，也就是「台灣問題是中國國內問題，外國不得干涉」的輿論氛圍。

根據銘傳大學兩岸研究中心主任楊開煌的分析，中共的對台工作把台灣民眾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到大陸的台灣人，這也是對台工作的重中之重，包括台生、台商、台青等，因為若連這批在大陸生活的台灣人，都無法爭取支持，顯見對台工作的失敗；第二類是兩岸婚姻及其後代，這類群體的優勢是對兩岸都能有更客觀的認識；第三類則是在台灣的台灣人，這也是過去無論那個政黨執政，都只能達到間接效果的群體。<sup>158</sup>如同對台工作的對象分類，對台輿論戰的爭取對象也已從早期的準官方機構協商機制中少數的政府要員、民間企業轉變為直接以新聞播報方式發布對台政策來爭取台灣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最明顯的例子即為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國共全國人大第十三屆會議前，由中共國台辦在未告知我國政府的情況下，逕自發布「惠台 31 項措施」<sup>159</sup>，其中涉及台商與我國產學、影視、醫教等相關領域從業人員提供與陸區人民同等待遇，進而引起台灣各界的廣泛關注，<sup>160</sup>而達到經營輿論支持環境的效果。

然而這樣的轉變其實早有脈絡可循，回顧 2014 年「太陽花學運」爆發後，這些學運參與者除了各行各業的社會人士，半數以上來自全台將近一百所大學各學科領域的學生，<sup>161</sup>這批年輕人正是台灣這二十年來本土化、民

<sup>158</sup> 余元傑，〈兩岸交流 30 年從「三中一青」到「一代一線」之統戰分析〉，《清流雙月刊》，2017 年 9 月，頁 4。

<sup>15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印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2017 年 10 月 18 日。參見 <http://www.scio.gov.cn/31773/35507/35519/Document/1624384/1624384.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sup>160</sup> 杜宗熹，〈國台辦今發布 31 項惠台措施 推大陸同等待遇〉，《聯合新聞網》，2017 年 2 月 28 日。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004152>（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sup>161</sup> 根據於 2014 年於 3 月 25 至 29 日學運期間在立法院四周進行問卷調查研究指出：在 989 人的樣本中，56% 是學生（554 人），其餘不具學生身分之社會人士有 44%。「20-29 歲」這一組

主化歷程所塑造出來的「天然獨世代」<sup>162</sup>，由於他們的激烈反對致使原本兩岸熱絡的交流合作氣氛瞬間凍結，這也是中共當局始料未及。國台辦在面對台灣政治風向的突然轉變，重新檢視過去的「三中政策」，發現到該政策的推行並未真正實質嘉惠到台灣基層民眾，導致原將「服貿協議」視為對台的「經濟讓利」，反而引起台灣當地許多民眾的不信任；另外大陸當局更意識到長久以來的對台工作，忽略了台灣廣大的年輕族群，由於媒體在學運期間的推波助瀾，台灣學運獲得數十萬民眾走上街頭支持，也促使台灣青年成為一股新興的政治力量。

為此，中共當局在原「三中政策」的基礎上調整為「三中一青」的工作主軸<sup>163</sup>，正式將青年學生納入對台工作的目標對象，顯示中共的對台工作政策已開始從政治的上層結構走入台灣基層社會與青年學生。從 2017 年 5 月，中共對台工作部門進一步將原本「三中一青」調整為「一代一線」的政策脈絡中可以析理出，輿論爭取對象越趨著重在我國青年學生與基層民眾。關於「一代一線」取代「三中一青」的原由，時任大陸政協主席俞正聲前在 3 月全國政協會議時，就直接明白指出：「加強與台灣基層一線和青年一代交往交流，厚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民意基礎。」<sup>164</sup>由此可知，中共對台工作已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所占比例最高，占 66.8%。學生樣本的平均年齡為 22 歲，社會人士則為 35 歲。陳婉琪，〈誰來「學運」？太陽花學運靜坐參與者的基本人口圖象〉，《巷子口社會學》，2016 年 2 月 21 日。參見：<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06/30/chenwanchi-2/>（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1 日）

<sup>162</sup> 「天然獨世代」是指這些 20 多歲的學生多半生長在 1996 年李登輝當選首任民選總統之後，對於臺灣人身分及臺灣本土意識的認同是自然的，他們理所當然地認為臺灣是一個國家。湯美英，〈人權教育在臺灣民主化歷程的發展與省思〉，《市北教育學刊》，第 55 期，2016 年 12 月，頁 3。

<sup>163</sup> 在「太陽花學運」後，台灣青年的「反中」浪潮撼動大陸的對台政策與思維，進而提出「三中一青」（中小企業、中低階層、中南部民眾、台灣青年），藉由兩岸經濟合作，讓更多台灣普通民眾、青少年和中小企業受益。李英明、高順德，〈大陸對台「三中一青」政策之觀察評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4 年 7 月 14 日。參見 <https://www.npf.org.tw/1/13849>（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sup>164</sup> 楊家鑫、藍孝威，〈大陸對台新政策，一代一線取代三中一青〉，《工商時報》，2017 年 5 月 24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24000115-260203>（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逐步加大「官民兩分」的區隔，並專注在爭取我國青年學生與基層民眾的認同與支持，並逐步建構對其有利的輿論環境，從而發展支持中共政權的民意基礎。

## 二、輿論戰與意識型態領導權

中共對輿論戰的觀念，1962年9月在中國共產黨的八屆十中全會上，毛澤東說過：「凡是要推翻一個政權，總要先造成輿論，總要做意識形態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階級是這樣，反革命的階級也是這樣。」<sup>165</sup>深受毛澤東觀念影響的中共當局，相信意識形態會形成某種政治氣候，影響政治的發展，向來對輿論與意識形態的控制極嚴，其實這也是共產黨執政國家的政治常態。他們利用意識形態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或武器，也利用意識形態作為執政的法統基礎，不容許不同的政治意見出現，稍有萌芽狀態便開始展開批判鬥爭。在意識形態領導權的批判鬥爭中，群眾輿論的支持正是顯現意識形態領導權為那一方所持有，而誰能掌握媒體的控制權進而引導群眾輿論，就那尚無社群媒體的時代而言，即判定誰是意識形態領導權的擁有者；因此，相較西方社會以美、英等國為主的「媒體戰」，只是短期內企圖誤導受眾目標在某一議題的判斷、態度、情緒，進而增加發動戰爭的正當性或作戰勝利的有利條件，中共則更傾向於以意識形態領導權的概念來影響受眾目標長期的信仰、價值觀，以達到對中共政權的認同與支持。

準此而論，中共的輿論戰在本質上仍屬於意識型態鬥爭的範疇，只是鬥爭對象從建政初期的國內群眾，結合國力提升的優勢擴展至國際社會，而對台輿論戰則早在1927年的國共內戰初期中就已初見端倪<sup>166</sup>。1931年11月新華社的成立，被中共賦予中央機關報、通訊社和廣播電台等多重任務，成為

<sup>165</sup>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0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194。

<sup>166</sup> 王逸之，《五次圍剿》（台北：蒼璧出版，2016年7月），頁21-24。

中國共產黨在國共內戰中的主要輿論戰工具，始開始「輿論引導」的作戰模式廣泛運用，並延續至今。<sup>167</sup>換言之，中共「輿論戰」所重視的，不僅是透過媒體進行資訊上的較量，更是結合意識型態領導的一種「輿論引導」概念，大眾媒體只是「輿論戰」的傳播管道，是輿論操控者藉以對大眾施行價值塑造的工具，<sup>168</sup>相較於民主國家對於大眾媒體第四權的尊重與重視是兩回事。

承前，從中共對台輿論戰的定義、理論、媒介與管控機制的內容，結合西方大眾傳播理論的闡述，我們可以從中獲得一個比較完整與深度的概念，<sup>169</sup>雖然中共對台輿論戰係強調為軍事衝突作準備，然對台灣民間意識型態的塑造，是無平時、戰時之區分；再者，端視文化霸權與支配的角度來看，所謂「涵化效應」<sup>170</sup>正是能從輿論戰發動者所操控的媒體充分發揮。根據這種觀點，幾乎在所有的生活層面中，人們都有系統地接受一種經過篩選的社會觀，並根據這種社會觀來塑造本身的信念與價值觀。具言之，當前中共當局充分運用新聞媒體傳播效果，逐漸架空我國政府部門或準官方機構的協調機制，以直接宣布對台讓利政策的輿論效應，傳達本身對於兩岸「同文同種，血骨相連」的社會觀，進而爭取台灣基層民眾與青年族群的認同與支持，這正是意識型態領導權的建構過程，而「輿論戰」則是成為整個文化霸權建構過程中的「制度」因素。

<sup>167</sup> 蘇振蘭，〈解放戰爭中新華社反對美國圖謀台灣的輿論戰〉，《黨史縱橫》，第2期，2016年2月，頁18。

<sup>168</sup> 王崑義，〈中國的「輿論戰」：理論發展與操控模式〉，《全球政治評論》，第22期，2008年4月，頁54。

<sup>169</sup> 王崑義，前揭書，頁1。

<sup>170</sup> 「涵化效應」係指在電視媒體的長期影響下，它會深刻影響社會大眾的認知、態度和行為，而且是「長期累積的，緩慢卻深遠的效果」。林東泰，前揭書，頁383。

因此，我們以新葛蘭西的理論可以析理出一個結論，中共在無法有效主導我方政治社會的現實限制下，即我國政府迄今對「九二共識」仍未予以官方承認的政治立場，<sup>171</sup>正逐漸淡化我國政府在兩岸議題的政治作用，運用媒體機制結合輿論戰攻勢對我公民社會在對台讓利政策上產生直接影響，媒體所灌輸的內容一而再、再而三地為我國民眾所認同而支持，甚或學習而內化，<sup>172</sup>進以建立有利中共政權的廣大群眾基礎，輿論戰也就在這種媒體的「涵化」效果中，突顯出它對於意識型態領導權建構的功能與價值，對此完全符合「觀念」即意識型態可透由「制度」對「公民社會」影響的論述。

### 三、輿論戰的新型態

自上世紀 90 年代網際網路發明後，報紙、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對於輿論的顯著性已有下降的趨勢，取而代之的是所謂「新媒體」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新媒體泛指利用電腦及網路等數位技術的傳播工具及模式，其運作有別於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四大傳統媒體，又被稱為「第五媒體」。新媒體類型隨著資訊科技的不斷進步，仍具有無限的發展空間，目前流行的類型包括電子郵件、新聞 APP、網路討論區、官方網站、個人部落格、社群網站、網路相簿、網路視頻和即時通訊軟體等。<sup>173</sup>

新媒體影響力在輿論戰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某個程度而言已經超過傳統媒體的層面。舉例來說，2011 年中東地區「茉莉花革命」、2016 美國總統大選「通俄門」事件、2013 年台灣「洪仲丘事件」、2014 年「太陽花學運

---

<sup>171</sup> 川江，〈分析：撥開「九二共識」與「九二會談」的迷霧〉，《BBC 中文網》，2016 年 5 月 21 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6/05/160521\\_china\\_taiwan\\_92\\_analysis](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6/05/160521_china_taiwan_92_analysis)（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sup>172</sup> 丹尼斯·麥柯爾（Dennis MaQuail），陳芸芸譯，前揭書，頁 133。

<sup>173</sup> 曾拓穎，〈「新媒體」在中國大陸發展現況及中共管制措施〉，《戰略安全研析》，第 131 期，2016 年 3 月，頁 49。

」以及香港 2014 年「佔中行動」，都是藉由網路構聯形成群眾輿論，迫使政府部門被動因應，而引起現有權力關係的改變或政策的修正。有別於傳統媒體的限制，新媒體具有即時傳播、突顯個人意見、建構於人際關係以及雙向互動的特性，使得民意的整合凝聚，迅速且強大，且在群眾運動推行上相較以往減少巨大的社會成本。<sup>174</sup>因此對於集權專制的國家而言，實已對政權基礎形成強大的威脅。此正如前述章節所提及，中共於 2014 年成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整合境內整體網絡安全與信息化管理機構形成最高決策指導之原因。

試以輿論戰的層面而言，新媒體輿論戰其核心策略就是以目標受眾的議題愛好、意識型態、政治立場以及網路使用習性，來作為日後輿論引導的條件基礎。<sup>175</sup>因此，中共當局對於網路新媒體的管控除了過去篩選資訊以及全面封鎖的措施外，另透由越發成熟的網路技術與人口使用優勢，透過官方與非官方的形式，以新媒體為媒介工具發動新型態的輿論戰，在意識型態的塑造效果上更趨於無形，但卻為普及與深入。

當前新媒體輿論戰的可能樣式以「內容農場」最具操作性質，即以自身操控的帳號發送網路文章，並透過通訊軟體大量發送目標受眾，目標受眾未仔細閱讀的情況下便直轉發，無意之間為擴散假新聞的媒介。雖然部分假新聞是可以辨別真偽，但在以訛傳訛，三人成虎的氛圍下，從完全造假到逐步相信，此種三分真七分假的新聞最容易吸引大眾的關注，遂行輿論戰目的。特別是多數文章內容農場的文章並不全然都是具鮮明文宣意義，而是結合生活化的用語，如早安問好、生活常識、養生秘訣、演藝花絮與政治無關的議

---

<sup>174</sup> 曾拓穎，前引文，頁 50-51。

<sup>175</sup> 林穎佑，〈數位時代的新輿論戰〉，《第廿屆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2017 年 11 月），頁 179。



題或貼圖，吸引民眾大量轉發推廣，進而建立初期信任，最後在關鍵時刻（如選舉、政府重大決策宣布）時，大量放出假新聞，造成輿論影響民意，使人民無法得到正確資訊，或誤信謠言進而引發內部動，讓目標進一步分裂，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戰略目標。<sup>176</sup>

中共對於新媒體興起的戒慎恐懼，始於集權專制的黨國體制中，缺乏人民認同價值的政治權力來源，政權穩定的基礎來自於對社會的穩定控制、經濟的發展績效以及意識型態的絕對領導，<sup>177</sup>對於民意與政策的關係是由上而下的途徑，如未對群眾輿論進行控制或引導，勢必引起治理上的危機，其主要原因係對於民意的形成缺乏系統性的政策反應；我國基於民主政體的優勢，即對於民意形成政策的途徑，除了輿論效應所形成的社會運動外，尚有定期選舉、利益團體、大眾媒體第四權的議題設定等多元管道，亦可作為人民對政府治理的系統回饋（feedback），<sup>178</sup>可分散於新媒體的輿論戰效應；然對我國民主體制中言論自由是其重要的核心價值部分，卻也成為在新媒體的輿論戰中最不利條件，嗣因對於言論自由的法律保障，如多數網站中的「免責聲明」，<sup>179</sup>造就多數真中摻假、虛實難分的「假新聞」網站發展空間，不實訊息的散播對有心人士更容易進行輿論操控；由此可知，未來中共勢必在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up>176</sup> 內容農場（Content Farm）係指以取得網路流量為主要目標，圖謀網路廣告等商業利益的網站或網路公司。林穎佑，前引文，頁 180-181。

<sup>177</sup> 曾敬涵，前引文，13 頁。

<sup>178</sup> 政治系統論的回饋係指環境（泛指民眾）接受政治系統（泛指政府）的輸出如決策或行動，而作出的反應，此反應可用以修正下一次的系統的輸出，以維持政治系統的穩定。呂亞力，《政治學》，（台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頁 40-46。

<sup>179</sup> 免責聲明：「本網站是以實時上傳 文章的方式運作，本站對所有文章的真實性、完整性及立場等，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而一切 文章內容只代表發文者個人意見，並非本網站 之立場，用戶不應信賴內容，並應自行判斷內 容之真實性。發文者擁有在本站張貼的文章。由於本站是受到『實時發表』運作方式所規 限，故不能完全監查所有即時文章，若讀者發 現有留言出現問題，請聯絡我們。本站有權刪 除任何內容及拒絕任何人士發文，同時亦有不 刪除文章的權力。切勿撰寫粗言穢語、毀謗、 渲染色情暴力或人身攻擊的言論，敬請自律。本網 站保留一切法律權利」。賴九，〈新媒體時代的輿論戰-網路議題的生產與擴散〉，《新社會 政策雙月刊》，（台北：台灣新社會智庫，2017 年 3 月），頁 7-8。

新媒體的輿論攻勢上更加關注研究，並結合技術升級擴大「輿論主導」能力，我國應在法制、教育與資安技術等現有基礎上，提升防制措施以防未然。



#### 第四節 小結

從中共輿論戰發展的歷史因素，我們可以很清楚瞭解，集權專制國家相較於民主國家更具備行使輿論戰攻勢的條件優勢，倘若視「輿論媒介機制與運作功能」為文化霸權中的「制度」歷史結構要素，其「制度」建構的穩固與否則來自於文化霸權中另外兩個因素「物質力量」與「觀念」的延伸與交互作用。

回顧 1988 年，即台灣開放大陸探親後的第一年，中國大陸的 GDP 規模約 4 千億美元，台灣的則約有 1 千 3 百億美元，兩者相較，中國大陸只有台灣的 3 倍；<sup>180</sup>今（2018）年中國大陸 GDP 規模已有 12 兆 8 千餘億美元的規模，相較於台灣的僅 5 千 8 百餘億美元，中國大陸已是台灣的近 22 倍。<sup>181</sup>從數據得知，中共整體經濟實力在 30 年間躍升超過 32 倍，並反映在整體綜合國力與對外影響力，形同在「物質力量」上的結構要素相較以往更具優勢，換言之，對文化霸權的建構更具強大的條件基礎。

另一方面，多數西方民主國家自 2000 年後，由於執政效率低落、經濟發展停滯與民粹主義的興起，民主政治不再與國家發展形成正相關，所謂的「民主價值」遭到眾多中外政治學者的強烈質疑，全球開始瀰漫著「民主崩潰」的論述；<sup>182</sup>反觀，中共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其意識型態已從強調工農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單一路線轉變為政左經右的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sup>180</sup> 〈社論：從 GDP 倍數對比看兩岸關係走勢〉，《工商時報》，2014 年 5 月 18 日，版 2。

<sup>181</sup> 全球股市指數中心，〈全球 GDP 國內生產毛額（國內生產總值）〉，《Stock.org》，2018 年 4 月 27 日。參見 <http://www.stockq.org/economy/gdp.php>（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sup>182</sup>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in Decay: 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Dysfunction,"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14. At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14-08-18/america-decay> (Accessed 2018/4/27)

，<sup>183</sup>實際上是更接近高度集權的國家資本威權體制，並成為唯一在經歷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仍保有高度經濟成長的政治實體，因此，更加加深中共對本身「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意識型態的信仰，自然在「觀念」的結構要素上具備與西方國家的民主自由思潮相抗衡的條件。

基於以上分析，如同第二章所提及「制度」則是綜合觀念與物質能力的運行模式，並對觀念與物質能力的發展具有反向制約的作用，因此，等同「制度」的輿論戰模式機制，勢必在未來「中國崛起」的現實環境中對台形成更有利的制約，並結合「物質力量」與「觀念」二個歷史結構要素的相互趨動下建構具文化霸權特性的影響力。



---

<sup>183</sup> 曹海濤、葉日崧，〈中國大陸轉型過程中的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全球政治評論》，第 38 期，2012 年 4 月，頁 122-124。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第四章 中共對台輿論戰案例分析

本章所要探討的重點將以「新葛蘭西學派」解析中共輿論戰在我國的文化霸權塑造，透由中共主導新聞議題的分析，來說明對我國公民社會的影響，其中是否有涉及到觀念或意識型態的轉變，進而營造對中共有利的認同價值，成為具支配意涵的「歷史集團」。「歷史集團」就葛蘭西予以的定義而言是「精確的物質力量是歷史集團的內容，意識形態是他的形式」此外，「歷史集團的形成來自基礎和上層建築」<sup>184</sup>，換言之，要判讀某一歷史時期內「文化霸權」是否成立，則須首先確立「歷史集團」是否具備物質力量優勢與意識形態傳遞的條件，並藉由「制度」來強化文化霸權的既有結構。

根據上述說法，我們可以列舉近期具輿論戰效應的新聞議題來作兩個面向的分析，一是因應現代媒體發達的條件，運用新聞議題報導的傳播效力作為觀念或意識型態傳遞的媒介，嗣在輿情爭論形成中產生支持或反抗的因應勢力，並基於支持勢力的產生形成臣屬階級，從而確立「歷史集團」的形成條件；二是在新聞議題報導過程中或其背後支撐的政策措施，對我國公民社會的影響是否有體現在「社會力量」、「國家形式」或「世界秩序」等三個領域的實質變化，試以「物質力量」、「觀念」與「制度」來析理相互之間的驅動因素，並著重「輿論戰效應」是否已然形成「制度」般的運行模式。基此，得以論證中共對我國具有施行跨國文化霸權的具體特徵。

---

<sup>184</sup> 詹姆斯·約爾（James Joll），石智青譯，《葛蘭西》，（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1月），頁91。

## 第一節 盧麗安現象

### 一、盧麗安現象的輿論戰效應

2017年6月，上海復旦大學外國語言文學學院副院長、上海市台灣同胞聯誼會（台聯）會長盧麗安被選為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代表，<sup>185</sup>並於同年10月18日在大會開幕式的人民大會堂「黨代表通道」<sup>186</sup>上接受記者採訪時，公開發言「我以生為台灣的女兒為榮，我以生為中國人為傲」、「從大陸軟實力、硬實力的迅速進步，我認識到大陸的執政黨是與時俱進的政黨」<sup>187</sup>、「愛台灣、愛祖國大陸就像愛自己的爸爸媽媽」、「愛台灣當然也可以愛大陸」、「沒有台灣夢的中國夢肯定是不完整的，同時，沒有融入祖國的台灣夢，像打個盹，黃粱一夢」、「歷史無法選擇，但是現在可以把握，未來可以開創」等言論；另面對外界質疑其擔任中共黨代表就不愛台灣，盧麗安首先以「這個問題邏輯很好笑」作回覆，隨後表示「現在是2017年，不是1927、1937、1947年，要有信心、有勇氣，不要再糾結於過時的、對立的意識形態。如果真的胸懷台灣以及人民福祉，就要言行一致。」<sup>188</sup>，致此引發兩岸「盧麗安現象」的輿論效應。

中國大陸各界傳媒對於盧麗安的發言予以高度肯定，尤其顯現在境內具官方性質的主流媒體上，自2017年10月18日十九大開幕迄今，人民日報

<sup>185</sup> 〈「台灣人」盧麗安入選中共19大：她高雄出生、政大畢業〉，《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7年10月5日。參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0399>（瀏覽日期2018年3月29日）

<sup>186</sup> 「黨代表通道」始於中共第十九次全國黨代表大會首次開設，作以安排部分與會黨代表們接受媒體採訪，引述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王義桅的觀點，「黨代表通道」所代表的具體意義係中國共產黨展示主動溝通，日趨開放的體現。韓潔，〈「黨代表通道」首次亮相黨代會 展現開放自信中國〉，《新華社》，2017年10月18日。參見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uanli/2017-10/18/content\\_5232772.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uanli/2017-10/18/content_523277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9日）

<sup>187</sup> 趙貝佳 徐雋，〈盧麗安代表：我以生為中國人為傲〉，《人民日報》，2017年10月19日，版13。

<sup>188</sup> 陳柏廷，〈台籍代表盧麗安：愛台也愛大陸〉，《中國時報》，2017年10月19日，版6。

相關報導議題計 22 則、新華社 6 則、中國日報 7 則、環球時報 12 則、中國中央電視台 20 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10 則等；其中新華社以 6 則議題報導相較其他媒體數量少，然每則議題除提供國際媒體轉為引用外，亦為台灣部分媒體所引用，形成同一新聞議題出現在兩岸三地與國際社會的多數媒體上，茲將上述媒體相關報導摘述如次：

(一) 人民日報：

表 4-1 人民日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人 民 日 報 報 導 「 盧 麗 安 現 象 」 議 題 一 覽 表			
項次	報 導 時 間	報 導 標 題	備 考
1	2017.10.18	盧麗安代表：希望教出的學生能傳承、創新中華文化	
2	2017.10.18	「黨代表通道」展現新時代黨員的新風範	
3	2017.10.18	盧麗安代表：希望教出的學生能傳承、創新中華文化	
4	2017.10.19	盧麗安代表：我以生為中國人為傲	
5	2017.10.19	黨代表通道：開放自信「好聲音」	
6	2017.10.19	港澳台各界關注中共十九大召開	
7	2017.10.21	台灣省籍黨代表：總書記報告讓我感受到了親人的呼喚	
8	2017.11.2	台灣省籍代表盧麗安拜訪入黨介紹人回憶入黨心路	
9	2017.11.2	盧麗安：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加油努力	
10	2017.11.6	十九大代表盧麗安利用周末與在滬台胞分享她參會心得	
11	2017.11.8	台灣南部小鎮走出的中共十九大代表書記，上海市台聯會長盧麗安	
12	2017.11.15	國台辦評十九大台籍代表被註銷戶籍：無損愛家鄉愛祖國大陸情懷	



13	2017.11.16	島內「去中國化」動作不得人心	
14	2017.11.16	兩岸民眾交流大勢不可阻擋	
15	2017.11.30	30年，兩岸民間往來那些事	
16	2017.11.29	國台辦：台灣個別媒體的報導是不負責任，別有用心	
17	2017.12.7	用中國夢骨肉情民族義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	
18	2017.12.8	人民日報觀滄海：樂見台灣青年登「陸」	
19	2017.12.22	服務台灣鄉親，推動兩岸融合	
20	2017.12.25	第十次全國台灣同胞代表會議在京閉幕	
21	2018.1.15	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實現統一	
22	2018.3.2	黃大年、盧麗安等 10 位榮獲「感動中國」 2017 年度人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盧麗安〉，《人民網-搜索》，2017年10月18日-2018年3月2日。參見

<http://search.people.com.cn/cnpeople/news/getNewsResult.jsp> (瀏覽日期 2018年3月31日)

(二) 新華社：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表 4-2 新華社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新華社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11.3	盧麗安：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加油努力	
2	2017.11.5	「面對面」十九大台灣及代表盧麗安	
3	2017.11.8	台灣南部小鎮走出的中共十九大代表書記，上海市台聯會長盧麗安	

4	2017.11.12	十九大後，「盧麗安現象」的「熱效應」	
5	2017.11.15	評盧麗安被台當局註銷戶籍，國台辦：大陸和台灣都是她的家	
6	2017.11.29	台媒報道台灣學者「集體迴避」盧麗安致詞？國台辦斥別有用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盧麗安〉，《新華網》，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29日。參見 <http://so.news.cn/#search/0/卢丽安/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日）

### (三) 中國日報：

表 4-3 中國日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中國日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10.25	十九大代表談參會感受：倍感振奮共謀發展大業	
2	2017.10.30	「面對面」盧麗安：我從台灣來	
3	2017.11.29	台灣學者集體迴避盧麗安致辭？國台辦駁斥台媒報導	
4	2017.11.29	盧麗安：「兩岸一家親，共圓中國夢」不是口號	
5	2018.1.11	專家：盧麗安現象彰顯兩岸統一大勢不可逆	
6	2018.3.2	2017年，他們用真誠創造了奇跡，感動了中國	
7	2018.3.2	黃大年、盧麗安等10位榮獲「感動中國」2017年度人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盧麗安〉，《中國日報中文網》，2017年10月25日-2018年3月2日。參見 <https://www.sogou.com/web?query=卢丽安>（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四) 環球時報：

表 4-4 環球時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環球時報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10.24	台媒看「盧麗安現象」：給民進黨當頭棒喝	
2	2017.10.25	央視專訪台籍黨代表盧麗安:因為不怕所以選擇大陸	
3	2017.11.1	盧麗安效應延燒，又一北大台生公開自願加入	
4	2017.11.8	盧麗安：我曾以身試「法」，台灣當局對我的打壓，二十年前就預料到了	
5	2017.11.9	台當局註銷盧麗安戶籍，唐湘龍：蔡當局被「逼出原形」	
6	2017.11.15	國台辦：無論盧麗安在台灣是否有戶籍，大陸和台灣都是她的家	
7	2017.11.29	台媒稱盧麗安致辭台學者集體迴避，國台辦：不負責任，別有用心	
8	2017.12.26	盧麗安當選全國台聯第十屆常務理事會副會長	
9	2017.12.30	盧麗安：有人從台灣打電話給我要加入中國共產黨	
10	2018.1.21	陸學者：盧麗安現象彰顯兩岸統一大勢不可逆	
11	2018.3.2	感動中國 2017 年度人物揭曉：盧麗安等榮膺	
12	2018.3.2	黃大年、盧麗安等 10 位榮獲「感動中國」2017 年度人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盧麗安〉，《環球網》，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參見 <http://s.huanqiu.com/s/?q=卢丽安>（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五) 中國中央電視台：

表 4-5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10.30	盧麗安：我從台灣來，在上海開始參政議政	
2	2017.11.15	盧麗安被台灣註銷戶籍，國台辦：大陸和台灣都是她的家	
3	2017.11.16	十九大黨代表盧麗安被註銷台灣戶籍，國台辦作出溫馨回應	
4	2017.11.16	景海鵬盧麗安等講述首次「黨代表通道」背後的故事	
5	2017.11.16	「大家談」在最重要的一道選擇題面前，希望台灣當局不要做錯	
6	2017.11.16	國台辦：台灣當局應尊重民眾選擇	
7	2017.11.19	「黨代表通道」，十九大代表盧麗安：從台灣來大陸，見證 20 年迅速進步	
8	2017.11.20	台灣超 7 成民眾認為中國將成第一強國，「台獨」該反思	
9	2017.11.22	妄想「柔性台獨」，台民眾喊話蔡英文：統一，統一，快統一	
10	2017.11.29	「台灣的祖國是中國」，台灣同胞叫陣台獨：想「歸共」	
11	2017.11.29	台媒報道台灣學者「集體迴避」盧麗安致詞，國台辦斥別有用心	
12	2017.11.30	盧麗安：我愛台灣，也愛祖國大陸	
13	2017.12.5	台灣人加入解放軍要判死刑！「台獨」是要玩火嗎？	
14	2017.12.21	感動中國 2017 候選人物：盧麗安	
15	2017.12.27	震驚！馬英九怒斥蔡英文：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	
16	2018.1.2	中國婦女報編輯部評出 2017 十大女性人物：盧麗安	

17	2018.3.2	盧麗安：不忘赤子心	
18	2018.3.2	2017年，他們用真誠創造了奇跡，感動了中國	
19	2018.3.2	黃大年、盧麗安等10位榮獲「感動中國」2017年度人物	
20	2018.3.4	架「通道」連民心，站在新起點以自信之姿答民生之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盧麗安〉，《央視網》，2017年10月30日-2018年3月4日。參見 <http://search.cctv.com/search.php?qtext=卢丽安&type=web>（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六)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表4-6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盧麗安現象」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10.22	台灣籍（省）黨代表暢談十九大報告：共創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2	2017.10.30	「面對面」盧麗安：我從台灣來	
3	2017.10.31	台灣青年想入黨，為民族復興每一個中國人都不能缺席	
4	2017.11.3	記者視點：歷史告訴現在，現在昭示未來：兩岸本是一家人	
5	2017.11.6	兩岸命運共同體才會讓台灣經濟越來越好	
6	2017.11.6	土生土長的台灣籍黨代表盧麗安：其實這十幾年，我一直在默默觀察中國共產黨	
7	2017.11.9	台灣南部小鎮走出的中共十九大代表書記，上海市台聯會長盧麗安	
8	2018.3.2	2017年，他們用真誠創造了奇跡，感動了中國	
9	2018.3.2	2017感動中國十大人物：盧麗安，愛國愛鄉的台灣籍黨代表	

10	2018.3.2	黃大年、盧麗安等 10 位榮獲「感動中國」 2017 年度人物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盧麗安〉，《央廣網》，2017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參見 <http://was.cnr.cn/was5/web/search1>（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

從以上中國大陸主流傳媒的報導，我們不難發現，中共當局對於「盧麗安現象」多以表揚盧麗安認同中共政權統治的價值觀為核心概念，並延伸出「兩岸同屬一中」、「堅決反對台獨」的相關論述。迄至 2018 年，分於 1 月初與 3 月初，更以盧麗安在十九大的公開發言當選 2017 年中國十大女性人物，<sup>189</sup>以及「感動中國」十大人物，<sup>190</sup>得以延續盧麗安所傳達「符合中共當局期待」的意識型態言論，深化在兩岸輿論戰效應中的影響。

另外，我國傳媒在「盧麗安現象」的報導上則呈現褒貶不一的輿論氛圍，尤其以泛綠與其支持立場民眾在負面情感的增加最為顯著（如圖 4-1），究因應與統獨意識的傾向有關；事實上，亦間接證明「盧麗安現象」已在我國內部透由媒體大篇幅報導擴大了「統獨議題」的輿論空間，激起「統獨議題」立場不一的意識型態對抗。

<sup>189</sup> 中國婦女報編輯部，〈中國婦女報編輯部評出 2017 十大女性人物〉，《央視網》，2018 年 1 月 2 日。參見 <http://news.cctv.com/2018/01/02/ARTIr8JdWeJj3ci8eA0szemX180102.s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sup>190</sup> 中國新聞中心，〈2017 年，他們用真誠創造了奇跡，感動了中國〉，《央視網》，2018 年 3 月 2 日。參見 <http://news.cctv.com/2018/03/02/ARTIcpdI3NGtVJj4yX2qIwWa180302.s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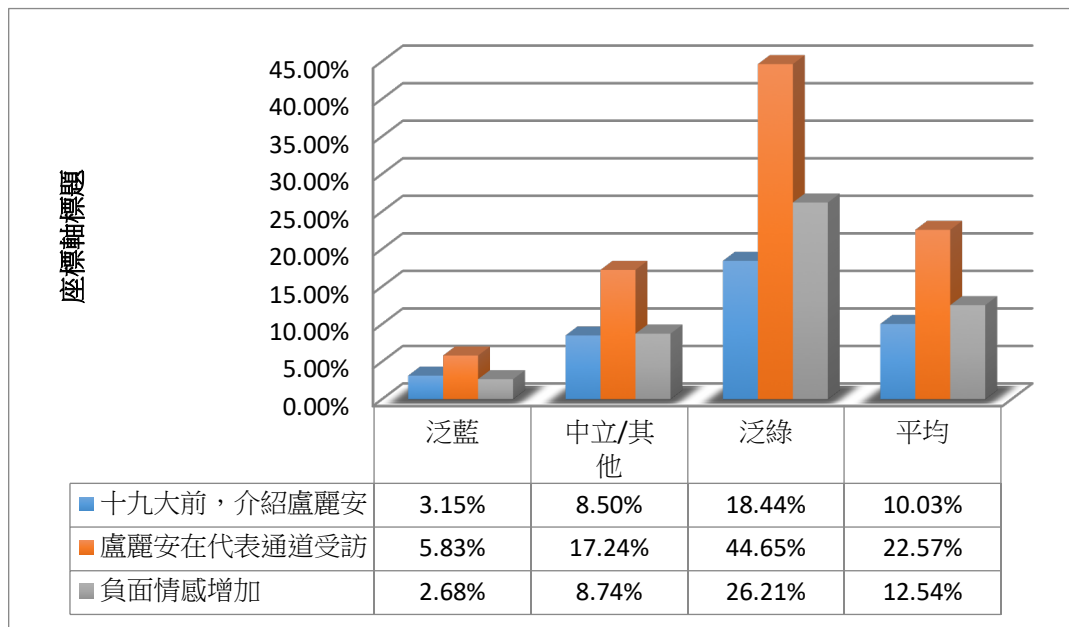


圖 4-1 我國媒體類主頁涉及盧麗安議題，民眾反應「不認同」佔比情況<sup>191</sup>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中評智庫：台灣社交媒體議「盧麗安效應」〉，《大數據輿情報告》，第 24 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頁 7-12。

## 二、盧麗安台籍身分的政治意義

盧麗安於 1968 年出生在台灣高雄市，畢業於高雄女中和國立政治大學。1991 年 9 月，留學英國愛丁堡大學，獲英國文學碩士學位。1993 年 9 月，攻讀格拉斯哥大學英國文學哲學，獲博士學位。留學期間，結識現任丈夫並交往後結婚。1997 年，盧麗安夫婦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安排，以「返國定居專家」身分赴上海復旦大學任教。2013 年 12 月，升等為教授，並擔任該校外文學院副院長。同年，盧麗安出任上海台灣同胞聯誼會會長。2015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2017 年 6 月，在中共全國台灣省籍黨員代表會議

<sup>191</sup> 泛藍媒體主頁包括聯合、中時、TVBS；泛綠媒體主頁包括自由、蘋果、上報；中立主頁包括風傳媒、中央社與 Yahoo，從上述 9 個主頁各選取兩個時間點內關注度最高的貼文，計 18 條貼文，37931 個民眾回應為樣本。束沐、姚慧，〈中評智庫：台灣社交媒體議「盧麗安效應」〉，《大數據輿情報告》，第 24 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頁 7-12。

上，有 10 位台灣省籍人士當選為中共十九大代表，盧麗安是其中唯一出生在台灣的代表。<sup>192</sup>

中國大陸自 1989 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採取了武力鎮壓，導致回歸中國在即的香港民主社運人士及台灣政府，皆提出強烈的抗議，全球華僑、華人亦呼應這股抗議的浪潮，對中共統治的合理性造成強大衝擊，促使中共開始意識到「大中華圈」的概念，即跨國社會力量對於國家形式的制約力量。至此之後，中共伴隨經濟實力的提升，開始積極以「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整合中國大陸與港、澳、我等群眾國以及華僑及華人的意識型態，對外作為軟實力的延伸，以爭取群眾認同，營造有利輿論效應，強化中共政權存在的合理性，<sup>193</sup>而「盧麗安現象」正是在這般的歷史背景下，中共當局有意主導進而逐漸醞釀形成。

盧麗安作為一個「土生土長」的台灣人當選中共十九大代表，本身就具有很強烈的政治意義，甚或可以推論出中共對台輿論戰中，中共政權已具備台灣少數的民意基礎，並對此類的新聞議題已有優勢主導地位，即在中國大陸藉由管控媒體的機制占有的絕對主導能力，在台則有統派媒體的支持，相較於我方政府則疲於應付此類現象在未來的不斷發生，處於難以扭轉被動的地位。如同這次我方政府對於「盧麗安現象」的回應，即以盧麗安及其 19 歲的兒子入籍中國大陸依法廢止在台戶籍等行政措施，顯示我方的反對立場；<sup>194</sup>另外，我國陸委會針對盧麗安戶籍廢止的處置，特別發表聲明係依「台

<sup>192</sup> 花俊雄，〈觀察〉，《盧麗安震撼》，第 51 期，2017 年 11 月，頁 30。

<sup>193</sup> 寺島實郎，王慧娥譯，《大中華圈-從網絡型世界，窺探台灣的未來》，（台北市：新奇時代，2015 年 10 月），頁 98-99。

<sup>194</sup> 盧金足，〈中共 19 大黨代表盧麗安及先生、兒子戶籍遭廢止〉，《中時電子報》，2017 年 12 月 5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27002658-260407>（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辦理。<sup>195</sup>前揭規定如次：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sup>196</sup>對此，我方政府並無有失公允的行政措施，全然依法行政，然卻為部分政治立場相異的媒體或政治人物抨擊為有失兩岸交流的善意基礎，<sup>197</sup>已然形成由單一個案處理的法律問題，擴大為兩岸政治問題的輿論效應，實正符合中共對於「盧麗安現象」所要傳遞「兩岸同一中」、「中共政權的合法性」等意識型態的政治期待。

承上所述，盧麗安現象的效應擴大，其台籍身分的政治意義，實際上對於我國公民社會中「沉默，卻支持統一」的潛在群眾，已造成了一項具突破性的思想啟蒙，即對於「支持統一」的立場能獲得中共公開的輿論支持，甚或同意加入中國共產黨議政參政，如同當年台灣在國民黨威權時期大量啓用

<sup>195</sup> 謝莉慧，〈盧麗安日後返臺不順利？陸委會：依法處理〉，《新頭殼》，2017 年 10 月 27 日。參見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10-27/101865>（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sup>196</sup> 中華民國行政院法務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 年 10 月 27 日。參見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sup>197</sup> 林敬旻，〈盧麗安台灣國籍被取消，洪秀柱：對兩岸未來「不是很好」〉，《三立新聞網》，2017 年 10 月 28 日。參見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09221>；施曉光，〈盧麗安投共沒什麼了不起？馬：政府不必過度處分〉，《自由時報》，2017 年 12 月 12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80705>（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台籍菁英的作用一樣。<sup>198</sup>「盧麗安現象」除了加強中共政權對於兩岸民眾的正當性基礎，更企圖轉向我國社會尋求更多的支持。其次，就我國現存的網絡輿論環境而言，當前及往後仍有一段時期是「拒統」、「被統」與「求統」輿論並存、鬥爭尖銳的時期，以「盧麗安現象」所引發的輿情效應來看，「拒統」的群眾回應佔據制高點，得以顯現我國民眾大多數仍充斥「反中」、「恐中」、「仇中」的意識型態與歷史情結中，而「被統」則已經作為一種「焦慮感」開始越來越廣泛與深入地滲透進我國輿論議題，另「求統」的聲音依然微弱，但始終存在，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sup>199</sup>

### 三、對台文化霸權的論證

中共當局對於盧麗安現象的塑造，絕非一突然性的政治現象，早在 2013 年盧麗安當選上海台胞同鄉會會長時的相關報導即可窺視端倪，<sup>200</sup>而盧麗安本身的台籍身分、學術經歷與社經地位的綜合條件完全符合葛蘭西所論述「具有組織觀念的知識份子」的設定，並且以作為觀念或意識型態傳遞的媒介，盧麗安在十九大的公開發言確實透由兩岸傳媒傳達了「兩岸同一中」、「肯定中國共產黨治理能力」的價值觀，淡化中共黨國體制的集權專制與漠視人權的過往歷史，進而轉化其共同發展的民族情懷與政治認同；而對於我國公民社會的影響，除了加強原本我國既有對中共政權友善的薄弱民意基礎外，真正深化意識型態傾向的是長期赴陸就業求學的台胞，揆其原因，係中共當局運用主流媒體採全數肯定正面、不間斷大篇幅的報導，擴大了輿論戰中

<sup>198</sup> 王振寰，〈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89 年 7 月，頁 71。

<sup>199</sup> 〈中評智庫：台灣社交媒體議「盧麗安效應」〉，《中國評論新聞網》，2017 年 12 月 5 日。參見 [http://hk.crntt.com/doc/1048/9/8/5/104898556\\_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898556&mdat e=1205003424](http://hk.crntt.com/doc/1048/9/8/5/104898556_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898556&mdat e=1205003424)（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sup>200</sup> 崔小粟、姚奕，〈上海召開台胞代表大會，盧麗安當選會長〉，《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 年 7 月 20 日。參見 <http://renshi.people.com.cn/n/2013/0720/c139617-22264914.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議題設定」效果，<sup>201</sup>即中共媒介並不會完全反映真實，僅選擇某些觀點來報導，從而達到傳遞或塑造意識型態的目標。

承前，盧麗安符合「具有組織觀念的知識份子」的條件設定是無庸置疑的，其公開發言所傳達的價值觀，亦傾向有利中共政權統治的意識型態，甚或在盧麗安發言後，即刻激勵了其他幾位正在北大就讀的台籍博士生，先後表態希望加入中國共產黨，為「祖國統一」盡一份心力，<sup>202</sup>成為在意識型態傳遞後的及時效果，如同葛蘭西始終認為，完成文化霸權的掌控要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來承擔，並在主觀上將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置於奪取領導權的主體地位，進而影響群眾的意識型態，然葛蘭西單依靠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灌輸」的方法，已不能成為當今社會傳遞或塑造意識型態的主要方式，必須因應大眾傳媒與新媒體環境的發展，與之結合形成有效的意識型態媒介機制，並激發從屬階級自發性的臣服意願，達到強化「歷史集團」統治基礎的政治目標。<sup>203</sup>

此外，葛蘭西提出「陣地戰」概念，即獲取意識型態領導權的操作模式，其概念大意是「陣地戰」的實施是在逐漸瓦解、解構已有文化的同時圍繞一個新的階級核心建構一種新文化的過程，並以分子式的入侵為其特徵，其中一種方式就是通過吸引力、感召力和同化力爭取「歷史集團」權力行使的認同過程。此一過程與有組織觀念的知識分子能否充分發揮傳遞效果，是密

<sup>201</sup> 「議題設定」係指某具高度重要性的爭議話題或事件，透過大眾媒介以特定立場的詮釋或報導，進而影響公眾輿情或引導民意。郭貞、蕭宏祺、陳憶寧等 9 位，《傳播理論》（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頁 136-137。

<sup>202</sup> 鄭仲嵐，〈台籍盧麗安的「中國夢」樣板，意外掀起的「投共潮」〉，《BBC 中文網》，2017 年 11 月 2 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1840894>（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sup>203</sup> 史惠斌，〈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對當前輿論引導的啟示〉，《馬克思主義與科學發展觀》，第 5 期，2017 年 3 月，頁 4。

切相關的。<sup>204</sup>而「盧麗安現象」正是具備以分子式的入侵為其特徵，即以單一個案的塑造成為意識型態傳遞途徑，並運用軟性情感作為號召，而形成「陣地戰」的一種文化霸權建構模式。

綜合前述觀點，「盧麗安現象」在以「具有組織觀念的知識份子」作為觀念或意識型態傳遞的媒介形式下，可以推論出中共已具備成為文化霸權「歷史集團」的條件，而對我國公民社會的影響亦在「社會力量」的領域上產生實質變化，如在陸台生申請加入中國共產黨，我國內部再次形成「統獨議題」的輿情爭論等；再者，鑑於兩岸民間交流頻繁，可以設想未來「盧麗安現象」的定然不斷持續發生，我方政府倘若僅以取消該類人士在台戶籍的行政措施，委實難以遏止類似現象，且無法改善現今仍無政治共識的兩岸關係；反之，若採政策修正予以開放，勢必直接衝擊國家主權，間接承認「一中」的代表的是中共政權，因此「盧麗安現象」在兩岸現有「國家形式」上儼然形成一定的影響。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sup>204</sup> 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李鵬程譯，《葛蘭西文選》，（北京市：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頁181-182。

## 第二節 李明哲事件

### 一、李明哲事件的輿論戰效應

李明哲，42 歲，台北市人，現職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文山社大）課程經理，另擔任非政府組織（簡稱 NGO）<sup>205</su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等民間團體志工，具擔任民進黨黨工經驗。<sup>206</sup>2017 年 3 月 19 日，李明哲從台北行經澳門，欲從廣東珠海拱北口岸入境中國時，與友人家屬失去聯繫。

3 月 24 日，李明哲配偶李淨瑜，與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改基金會等團體舉行記者會，要求兩岸政府正視此事，並訴求瞭解李明哲是否遭到中共當局逮捕。<sup>207</sup>3 月 29 日，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台辦）公開證實，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已接受中方有關部門調查。<sup>208</sup>行政院陸委會呼籲中共當局應盡速公布李明哲涉案具體事證，並表示協助家屬積極爭取前往探視，以及李明哲人身安全與人權保障。

4 月 10 日，李淨瑜抵達桃園機場準備前往中國時，發現台胞證已遭中方註銷，無法登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嚴正抗議。<sup>209</sup>5 月 15 日，李淨瑜與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up>205</sup> 聯合國賦予 NGO（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的定義如下：一個 NGO 是任何非營利，由自願公民組成之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團體。NGO 成員有其共同目標，分工合作，提供諸多不同服務及人道功能，將公民之關切告知政府，監督政策以及鼓勵人們參與社區層級之政治動。渠等供分析、專業及預警機制，協助監督及執行國際協議，並依其特定議題組成，例如人權、環保等。呂慶龍，〈我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議題〉，《研考雙月刊》，第 27 卷第 6 期，2003 年 12 月，頁 63。

<sup>206</sup> 顏振凱，〈從新黨青年軍到民進黨黨工，李明哲參與扁連任、小英首次競選之役〉，《風傳媒》，2017 年 3 月 29 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241053>（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sup>207</sup> 黃怡碧，〈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救援李明哲：NGO 的國際自力救濟〉，《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2 期，2017 年 12 月，頁 151-152。

<sup>208</sup> 劉明堂，〈從被失縱到被判刑，李明哲事件一次看懂〉，《Yahoo! 奇摩新聞》，2017 年 11 月 28 日。參見 <https://tw.news.yahoo.com/-062924377.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sup>209</sup> 洪伯昌，〈陸委會再次抗議，要求保障李明哲及家屬權益〉，《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稿》，編號 37 號，2017 年 5 月 27 日，頁 1。

「李明哲國際救援小組」前往美國華府，拜會美國國會與 NGO 團體；另於 18 日，出席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非洲、全球衛生、人權與國際組織」小組聽證會，尋求國際援助。

5 月 26 日，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因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由「湖南省檢察院」依法逮捕；翌日，海基會聲明，中方應儘速公布相關案情與具體事證，同意家屬進行探視，並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立即通報台灣主管機關，然中方未採海基會建議辦理，逕自由國台辦向媒體發布相關案情，突顯兩岸協議片面失效，我方政府處於被動狀態。6 月 12 日，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簡稱 CECC）已將李明哲列入該委員會政治犯名單，協助救援行動，是第一位被列入中共政治犯的外國籍人士。<sup>210</sup>

9 月 6 日，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即將受審。9 月 11 日，李明哲在湖南省岳陽中級法院接受「公開」審判，承認所有被控事實；李明哲母親郭秀秦、配偶李淨瑜參與庭審，並於庭審後進行探視。<sup>211</sup>11 月 28 日，湖南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5 條第 1 款「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李明哲 5 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 2 年；同案的中國大陸人士彭宇華則被判 7 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 2 年；李明哲當庭認罪，並表示不上訴。

<sup>212</sup>另有關李明哲涉案起訴書內容摘錄如表 4-7：<sup>213</sup>

<sup>210</sup> 呂伊宣，〈美國國會機構中國政治犯名單 李明哲入列〉，《自由時報》，2017 年 6 月 12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97321>（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sup>211</sup> 呂伊宣，〈終於見到李明哲，李淨瑜：他叫我回台灣就不要再說〉，《自由時報》，2017 年 9 月 12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34549>（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sup>212</sup> 〈李明哲宣判，陸網民：莫須有現代版〉，《CAN 中央通訊社》，2017 年 11 月 28 日。參見 <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711280250-1.aspx>（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sup>213</sup> 〈遭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李明哲起訴書詳文〉，《蘋果日報》，2017 年 9 月 11 日。參見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911/1201402/>（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表 4-7 李明哲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書摘錄內容

李明哲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書摘錄內容		
項次	起訴書內容	備考
1	被告人李明哲，男，1975年2月25日出生...2017年3月19日，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廣東省廣州市國家安全局監視居住。2017年5月2日，經國家安全部指定管轄與彭宇華案併案偵查。2017年5月11日，被告人李明哲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經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湖南省長沙市國家安全局執行逮捕。	
2	2012年6月以來，被告人彭宇華、李明哲利用「圍觀中國」、「圍觀華南」等QQ群，有針對性地設定圍觀主題，多次組織成員對廣東開平徵稅事件等熱點、敏感事件進行炒作，通過肆意歪曲事實，毀謗和攻擊國家現行政治制度。	
3	2012年至2016年，被告人李明哲通過QQ空間、臉書、微信等社群網路平台，大規模毀謗攻擊中國政府和國家社會制度的圖片違章，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	
4	2012年8月至2016年初，被告人李明哲在廣東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等地多次組織，參與「圍觀華南」QQ群成員及其他同域人員聚會活動；期間，大肆發表抨擊國家基本政治制度，抹黑政府形象的言論。2015年6、7月間，李明哲在馬速令等人與其通過網路討論以暴力方法顛覆國家政權過程中，明確表示「我從來不覺得要排斥暴力革命」、「暴動，遲早的」，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遭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李明哲起訴書詳文〉，《蘋果日報》，2017年9月11日。參見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911/1201402/>（瀏覽日期2018年4月12日）

自李明哲於3月29日由國台辦公開證實遭中方有關部門逮捕迄今，中國大陸傳媒對於李明哲事件相關報導，人民日報計有16則、新華社10則、

中國日報 8 則、環球時報 40 則、中國中央電視台 10 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6 則，茲將前述媒體相關報導摘述如次：

(一) 人民日報：

表 4-8 人民日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人 民 日 報 報 導 「 李 明 哲 事 件 」 議 題 一 覽 表			
項次	報 導 時 間	報 導 標 題	備 考
1	2017.3.29	國台辦：台灣居民李明哲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遭調查	
2	2017.4.12	解放軍報：用群眾的眼睛，曝光陰暗處的「鼯鼠」	
3	2017.4.13	國台辦：已向李明哲妻子通報情況並轉交其親筆信	
4	2017.4.13	國台辦：台方借「李明哲案」製造事端惡化關係	
5	2017.4.13	李淨瑜高調行為真的是為了救夫？邱毅：製造悲情氣氛，借丈夫李明哲走上政治舞台	
6	2017.4.13	台灣方面「揣著明白裝糊塗」	
7	2017.4.13	國台辦回應李明哲案：大陸有關方面依法辦案	
8	2017.5.26	國台辦：在大陸從事正常活動的台胞權益都會受到保護	
9	2017.5.27	國台辦：台灣居民李明哲因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依法逮捕	
10	2017.6.14	國台辦回應李明哲案：打著「人權」的幌子告洋狀，無濟於事	
11	2017.9.13	李明哲案依法審理，國台辦：任何政治操作等企圖都是徒勞	
12	2017.11.28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公開宣判，二被告人當庭表示服從判決不上訴	
13	2017.11.29	國台辦：李明哲案件審理全面體現了依法治國精神	
14	2017.11.29	國台辦：尊重彼此對發展道路和社會制度的選擇，是兩岸之間發展關係的起碼底線	



15	2017.11.29	國台辦回應李明哲案件:任何企圖利用此案進行政治炒作、挑撥兩岸同胞感情對立的做法都是徒勞的	
16	2017.12.15	人民網評：開啟人權法治化新時代，中國為什麼能？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李明哲〉，《人民網-搜索》，2017年3月29日-12月15日。參見

<http://search.people.com.cn/cnpeople/people/cpc/getNewsResult.jsp>（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二) 新華社：

表 4-9 新華社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新 華 社 報 導 「 李 明 哲 事 件 」 議 題 一 覽 表			
項次	報 導 時 間	報 導 標 題	備 考
1	2017.3.29	國台辦證實台灣居民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被調查	
2	2017.4.12	國台辦：台方借李明哲案惡意攻擊大陸只會使兩岸關係雪上加霜	
3	2017.5.26	台灣居民李明哲被依法逮捕	
4	2017.5.27	大陸專家：大陸對李明哲的處理體現了依法辦案	
5	2017.9.11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公開開庭	
6	2017.9.12	李明哲案「脫敏」審理彰顯中國法治力量	
7	2017.9.13	國台辦談李明哲案：藉此案攻擊大陸政治法律制度的企圖是徒勞的	
8	2017.11.28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公開宣判，二被告人當庭表示服從判決不上訴	
9	2017.11.29	李明哲案一審宣判：國台辦任何政治炒作行為都是徒勞	
10	2017.11.29	國台辦評李明哲案：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大陸都	

		要遵守法律規定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李明哲〉，《新華網》，2017年3月29日-11月29日。參見 <http://so.news.cn/#search/0/李明哲/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 (三) 中國日報

表 4-10 中國日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中國日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4.5	李明哲妻子將赴大陸，批陸委會海基會未具體協助	
2	2017.4.12	國台辦：台方借李明哲案惡意攻擊大陸只會使兩岸關係雪上加霜	
3	2017.4.26	國台辦：大陸依法保護從事正常活動的台灣同胞的權益	
4	2017.11.27	台灣居民李明哲被依法逮捕	
5	2017.11.28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宣判，獲刑7年和5年	
6	2017.11.28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宣判，兩人均不上訴	
7	2017.11.29	國台辦：任何企圖利用李明哲案挑撥兩岸同胞感情對立是徒勞的	
8	2017.11.29	外交部就朝鮮試射洲際彈道導彈、李明哲案等答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李明哲〉，《中國日報中文網》，2017年4月5日-11月29日。參見 <https://www.sogou.com/web?query=李明哲>（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四) 環球時報

表 4-11 環球時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環球時報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4.12	國台辦:李明哲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接受依法調查	
2	2017.4.12	張小月:李明哲可能在廣東珠海,但無法求證	
3	2017.4.12	台灣稱大陸沒按協議通報李明哲案細節,國台辦回應	
4	2017.4.12	國台辦回應李明哲案、兩岸熱線停擺等熱點問題	
5	2017.4.12	李明哲藥品已送至大陸? 國台辦明確表示「未收到」	
6	2017.4.12	國台辦:台方借李明哲案惡意攻擊大陸只會使兩岸關係雪上加霜	
7	2017.4.12	國台辦:已向李明哲妻子通報情況並轉交李明哲親筆信	
8	2017.4.12	國台辦:台灣有關方面刻意把李明哲案引向兩岸關係	
9	2017.4.13	李明哲案已逾三周,蔡英文首度出面表態	
10	2017.4.26	國台辦談李明哲案:辦案單位依法保障涉案人合法權益	
11	2017.4.26	國台辦:李明哲案正在偵辦過程中,其身體狀況良好	
12	2017.5.25	辦案單位會在依法偵辦結束後,對外發布李明哲案情況	
13	2017.5.26	台灣居民李明哲被依法逮捕	
14	2017.5.26	國台辦:台灣居民李明哲涉嫌顛覆國家政權被依法逮捕	
15	2017.5.27	李明哲被逮捕,專家:與其台灣居民身份關係不大	
16	2017.5.27	李明哲被逮捕,大陸專家:體現依法辦事原則	

17	2017.5.27	廈大教授張文生：藉「人權」為李明哲開脫站不住腳	
18	2017.6.14	國台辦談李明哲案:打著「人權」幌子告「洋狀」，無濟於事	
19	2017.9.11	李明哲認罪悔罪，稱受島內偏見媒體誤導思想	
20	2017.9.11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公開開庭	
21	2017.9.12	李明哲案「脫敏」審理彰顯中國法治力量	
22	2017.9.12	台灣居民李明哲涉顛覆國家政權罪，一審當庭認罪	
23	2017.9.12	有一個「戲太多」的妻子，李明哲案註定複雜	
24	2017.9.12	社評：李明哲案教台灣人自覺遵守大陸法律	
25	2017.9.13	國台辦：任何利用李明哲案詆毀大陸的企圖都是徒勞	
26	2017.9.13	國台辦評李明哲案	
27	2017.9.13	綠營惡炒李明哲「被認罪」，李妻「戲太多」被批高調作秀	
28	2017.9.13	國台辦回應李明哲案：任何人在大陸觸犯法律都要受到法律追究	
29	2017.9.16	社評：對比李明哲案，台灣才是「黑箱審判」	
30	2017.11.15	國台辦：李明哲案將在法定期限內公開宣判	
31	2017.11.28	社評：李明哲判5年，大陸法律說了算	
32	2017.11.28	評論：李明哲案最簡單的道理，你懂了嗎？	
33	2017.11.29	警醒「台獨」份子！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罪成立被判5年刑期	
34	2017.11.29	台當局和民進黨對李明哲案大放「嘴炮」遭嘲諷：亂來的智障	
35	2017.11.29	大陸在李明哲身上裝監聽器？台網友：說這話的人腦子壞掉了？	
36	2017.11.29	國台辦談李明哲案:任何人在大陸都要尊重大陸的法律規定	

37	2017.11.29	李明哲案件公開宣判 國台辦：不允許打著「民主自由」幌子觸犯大陸法律	
38	2017.11.30	李明哲案宣判後，台灣想了好多好多...	
39	2018.1.31	李明哲妻子赴陸「探夫」因無台胞證登機被拒 國台辦回應	
40	2018.2.1	無台胞證登機被拒！李明哲妻子上演「探監政治秀」國台辦回應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李明哲〉，《環球網》，2017年4月12日-2018年2月1日。參見 <http://s.huanqiu.com/s/?q=李明哲>（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五) 中國中央電視台：

表 4-12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3.29	國台辦：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接受調查	
2	2017.4.12	國台辦：台灣有關方面刻意把李明哲案引向兩岸關係	
3	2017.4.12	國台辦：借李明哲案造事端使兩岸關係惡化	
4	2017.5.27	國台辦：台灣居民李明哲被依法逮捕	
5	2017.9.11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公開開庭	
6	2017.9.13	國台辦談李明哲案：任何人在大陸都要遵守法律規定	
7	2017.9.13	李明哲案依法審理·國台辦：任何政治操作等企圖都是徒勞	
8	2017.10.1	庭審直播，司法公開的網際網路答案	
9	2017.11.29	國台辦評李明哲案：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大陸都要遵守法律規定	

10	2017.11.29	台灣居民李明哲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一審宣判，國台辦回應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李明哲〉，《央視網》，2017年3月29日-11月29日。參見 <http://search.cctv.com/search.php?qtex=李明哲&type=web>（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六)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表 4-13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李明哲事件」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7.3.29	台灣民進黨前黨工李明哲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被查	
2	2017.5.27	台灣居民李明哲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依法逮捕	
3	2017.5.27	李明哲被逮捕，大陸專家：體現依法辦事原則	
4	2017.9.11	彭宇華、李明哲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公開開庭	
5	2017.11.28	重大案件庭審公開的背後是強大的司法自信	
6	2017.11.29	國台辦評李明哲案：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大陸都要遵守法律規定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李明哲〉，《央廣網》，2017年3月29日-11月29日。參見 <http://was.cnr.cn/was5/web/search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檢視前揭相關報導，完全聚焦於李明哲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顛覆國家政權」、「公開庭審依法行政」以及「我國官方、媒體與李妻刻意政治操作」等面向，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內亂罪」來執行居住監

視、偵查、逮捕與審判等司法程序，等同以國內法對於本國公民行使司法權的，全然未有提及有關人權議題、言論自由、兩岸治權分立人民適法性問題、通報機制失效等存在事實，充份顯現中共傳媒的「黨性原則」，並在輿情引導上積極營造中共當局對於「依法行政」的重視以及台灣人民適用於中共刑法的政治性宣示，其對我國政府與人民威嚇意味不言而喻。

反觀我國傳媒在「李明哲事件」的新聞議題上，大致提出反對中共當局漠視人權與兩岸價值觀不同的觀點，對於中共當局逕自強制司法權於李明哲行為亦提出強烈批判；<sup>214</sup>另有部分媒體與專人評論對於中方公開庭審表示認同，並質疑李妻高調營救李明哲過程有其政治意圖，即為未來從政鋪路，<sup>215</sup>並與陸生共諜周泓旭案作一比較，意指李明哲行為實有構成「間諜罪」事實。<sup>216</sup>

整體而言，我國傳媒當前對「李明哲事件」就中方司法審判作法形成認同與反對的輿情相悖趨勢，唯一取得共同觀點的廣泛報導，則集中在「政府對『李明哲事件』的處理太軟弱」與「『李明哲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傷害」的民意調查（如圖 4-2），我國受訪民眾中有 56%認為，政府在此案上的處理過於軟弱，另有 52.4%認為，此案已嚴重傷害兩岸關係，可見李明哲事件對於我國民眾在政府處理類似案件的信心確實受到明顯影響，相較於兩岸之間公部門的通報協處機制失效，我國民眾更容易制約於中共現行的司法制度。

<sup>214</sup> 中華民國行政院法務部，〈柯：兩岸價值觀差太遠〉，《重要新聞輿情彙報》，2017年9月13日，頁2。

<sup>215</sup> 中評社，〈高調救夫為哪樁？李淨瑜曾參選被起底〉，《台灣中評網》，2018年4月11日。參見 <http://www.crntt.tw/doc/1046/4/0/5/104640546.html?coluid=93&kindid=4030&docid=104640546>（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sup>216</sup> 陳朝平，〈陳朝平觀點：高調救夫，這座「間諜橋」還沒搭就垮了〉，《風傳媒》，2018年4月12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248359>（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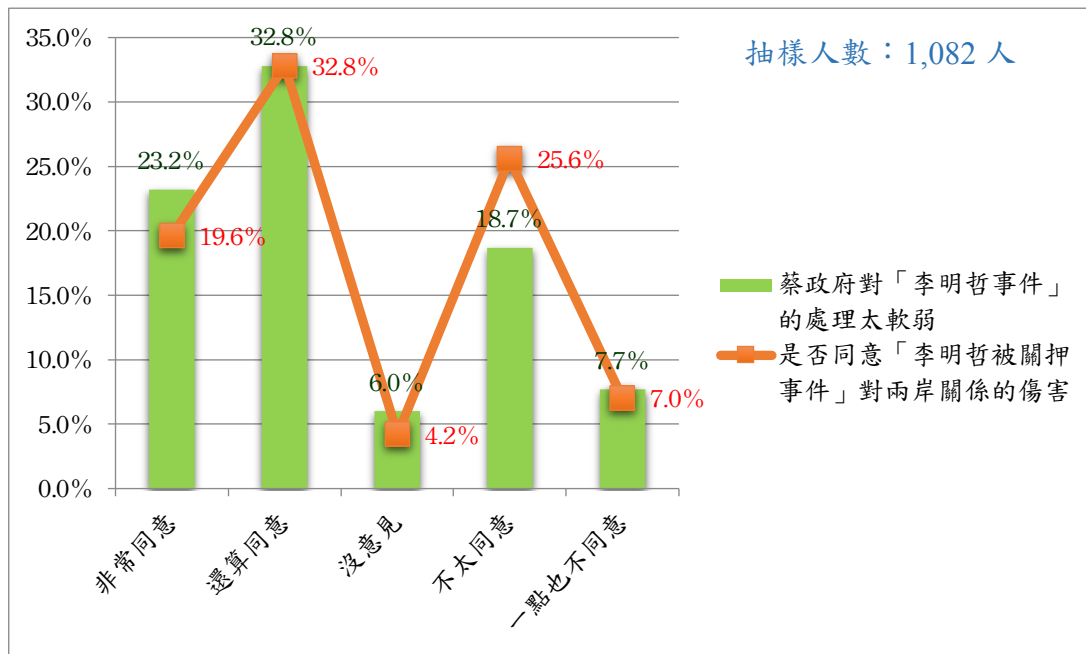


圖 4-2 李明哲事件民意調查情形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李明哲案「中國野蠻不是理由」，5成6民眾認為政府太軟弱〉，《風傳媒》，2018年4月24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255384>（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 二、中共司法制度的對台制約

2015 年 7 月 1 日大陸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sup>217</sup>，其中再次申明中國共產黨專政法統，以及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等政治框架，該法第 11 條規定：「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另第 15 條規定：「國家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者煽動顛覆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行為；防範、

<sup>21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人大新聞網》，2015 年 7 月 10 日。參見 <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制止和依法懲治竊取、泄露國家秘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境外勢力的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sup>218</sup>從法律效用範圍得知，中共當局基於「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核心概念，依前揭第 11 條將台灣與港澳並列，規定「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和領土完整」是港、澳、台及中國大陸境內人民的「共同義務」，此舉恐是繼「反分裂國家法」以來，北京將兩岸關係「內部化」與「國內化」的最新作為，以法律約制將我國人民置於「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的對象之中，<sup>219</sup>然李明哲近年與異議人士的交流互動正符合「顛覆或者煽動顛覆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行為」，進而受到中共有關部門的關注。

其次，針就李明哲可能涉法行為，中共當局未以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相關內容中，採取對 NGO 人員處以最多 15 天的羈押或直接驅逐出境的處置作為，<sup>220</sup>反而援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5 條第 1 款「顛覆國家政權罪」進行判處，等同一方面將我國民眾當作國內執法對象，另一方面則有視李明哲政治背景，加重刑度之虞，<sup>221</sup>其中對於褫奪公權 2 年的判決，更讓國內外相關法學專家感到驚訝與困惑。中共當局對我國人民褫奪公權是一項完全毫無意義的舉措，究因我國人民依現行法律規範下並無在中國大陸選舉投票與服公職之權利，其象徵意義在於中共當局現已有能力運用本身的司法制度對我國人民產生強制性的法律影響，包括對人身自由、言論自由等民主制度國家公民應有之權利

<sup>218</sup> 成功，〈李明哲到對岸以身試新法？〉，《海峽評論》，第 371 期，2017 年 5 月，頁 81。

<sup>219</sup> 張宇韶，〈大陸對台政策的趨勢與變數〉，《兩岸政策藍皮書》（新北市：博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頁 123-124。

<sup>220</sup> 羅印中，〈活躍 NGO 維權，李明哲或踩陸紅線〉，《中時電子報》，2017 年 3 月 30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30000823-260301>（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sup>221</sup> 鄭仲嵐，〈涉顛覆國家判刑 5 年，李明哲將於大陸服刑〉，《BBC 中文網》，2017 年 11 月 28 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2149747>（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的限制。換言之，是將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司法制度，加諸在我國人民身上，而忽略了兩岸分治的事實，除地域限制外，未來將對我方第三部門逐漸形成全面性的制約。<sup>222</sup>

事實上，中國社會主義的司法制度，在立法初行即包含了保障人權與依法行政的觀念。2015年7月1日，中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通過新的「國家安全法」，其中第7條中明確律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守憲法和法律，堅持社會主義法治原則，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另第41條：「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行使審判權，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行使檢察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以及第43條：「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國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國家安全活動中，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不得超越職權、濫用職權，不得侵犯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再者，「刑事訴訟法」具體規定行使偵查、拘留、預審和執行逮捕有關的強制措施，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託辯護人的權利。<sup>223</sup>綜上所述，中共司法制度確有對人權保障與法治的核心概念，然就李明哲事件整體而言，國台辦是在李明哲3月19日消失10日後，才公開證實已遭監視居住或拘留，迄至9月才開庭審判，期間家屬未得應有之探視權利，我方政府未獲官方正式通報協處，李明哲本人更無辯護人委託、無罪答辯等應有基本個人權益，事實證明中共的司法制度只是徒具形式，毫無正當法律程序，其存在功能僅在於維護中共的政權法統而已。

<sup>222</sup> 當前普遍的第三部門定義，仍依據傳統經濟學中的公、私部門概念，慣以非營利、非商業性、非政府等否定(negative)用詞來描述或指稱第三部門。謝杏慧，〈第三部門的概念化與界定之探究〉，《聯合勸募論壇》，第3期，2013年9月1日，頁4。

<sup>223</sup> 王泰詮，〈李明哲案中的法律問題〉，《萬國法律》，第215期，2017年10月1日，頁76-77。

### 三、對台文化霸權的論證

兩岸基於分隔 60 年，政治互不隸屬、社會文化平行發展以及臺灣的民主制度，其所屬人民對於人權與言論自由所認知的價值觀亦產生極大的落差。從李明哲事件中，我們可以得知兩岸媒體相關報導李明哲事件的觀點取向大相徑庭，我國亦有具統派意識的部分媒體與政治評論人士傾向認同中共當局作法。<sup>224</sup>此一現象，符合跨國階層中，以輿論形成支持或反抗的因應勢力，從而有助形塑中共成為「歷史集團」的條件，並透由雙方輿論戰效應的加劇，除了探討兩岸因司法制度不同外，其深層意義蘊含我國統獨意識對立明顯的政治風氣，然對中共當局而言，我國意識型態的對立是有助於文化霸權的實現。

進一步言，中共當局對於本身司法制度的操控，係基於無階級階級必須緊抓文化領導權的一種形式表現，如同葛蘭西認為：「任何國家，如果想創立與維護一定形式的文明與公民，那就必須想要根除原本或外來侵入的習慣和觀點，傳除了教育機構以及其他機構的活動，法律就是它賴以達到目的的工具，藉以傳播與強化本身的習慣和觀點」<sup>225</sup>；換言之，在葛蘭西看來，國家通過法治，可以成為對經濟社會發展實行政權的合理化，而這樣的「合理化」正是中共政權有別民主國家所強調的政治原則，<sup>226</sup>即為政府的權力並不是透由公開的機制由人民同意所產生，如公開選舉，而是透由政治社會的控制與文化社會的領導，形塑人民積極同意的意識型態，其中司法制度正是一

<sup>224</sup> 唐湘龍，〈「名家論壇」唐湘龍：李明哲當然會有事〉，《今日新聞 NowNews》，2017 年 3 月 30 日。參見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330/2463512>（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社論：尊重李明哲的選擇〉，《中國時報》，2017 年 9 月 13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913000663-260109>（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sup>225</sup> 陳洪江、靳書君，〈詰讀葛蘭西：德治、法治、政治〉，《社會科學家》，第 17 卷，第 2 期，2002 年 3 月，頁 27。

<sup>226</sup> 民主政治有其主要原則，即為人民主權、責任政治、多數治理、尊重少數與個人。呂亞力，前揭書，頁 118-121。

種強而有力且具教育群眾效能的強制性工具之一，它雖然不能使人民產生積極同意的臣屬意識，卻可反向壓制反對中共政權的意識型態及其所形成的對抗力量，間接對積極同意的意識型態形成效應極大化。

從李明哲事件中我們可以論證，中共當局將所謂的「憲政民主」、「三權分立」、「司法獨立」，甚或「人權」、「言論自由」等普世價值視為是錯誤思潮，<sup>227</sup>是一種西方文化霸權的侵入，必須透由反霸權侵入的操作，從而鞏固本身文化霸權的建構與權威性。於此，在反對「司法獨立」、「人權」、「言論自由」等民主自由思潮，堅持「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司法制度」的意識型態下，李明哲身為一位非政府組織的人權工作者，及其所從事有關人權思想的傳播工作，必然成為中共運用司法制度整治的目標之一，然而中共本身司法體制的改革，前提是必須堅持「黨的領導」；<sup>228</sup>顯而易見，其改革本質並不著眼於人民司法權益的提升，重點在於透由司法制度強化對中國大陸境內的社會控制與防止外國勢力對中共政權的影響。

綜合前述觀點，「李明哲事件」對我國公民社會的影響，除體現在兩岸人民價值觀的不同外，<sup>229</sup>我國具民主思潮與人權思想的「社會力量」，未來在中國大陸的影響勢必更加有限，甚或伴隨中共經濟實力與國際影響力的與日俱增，我國「社會力量」已有產生對民主價值的質疑觀點，進而認同中共高效管理的黨國體制；再者，中共當局片面以國內法懲治我國公民乙情，實已破壞兩岸互通以來，雙方政府秉持「擱置主權，但互不否認治權」的默契

---

<sup>227</sup> 傅才德，〈最高法院院長反對司法獨立，中外震驚〉，《紐約時報中文網》，2017年1月19日。參見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119/china-chief-justice-courts-zhou-qiang/zh-hant/>（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sup>228</sup> 胡仕浩，〈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司法制度〉，《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7年8月18日。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7/0818/c40531-29478324.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sup>229</sup> 林怡廷，〈習時代紅線在哪裡？李明哲案凸顯的兩岸困境〉，《天下雜誌》，2017年4月14日。參見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Login.action?id=508194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在兩岸司法領域中對我國主權形成刻意打壓，<sup>230</sup>意味中華民國「政府地位」只與港澳「特別行政區」相當，從根本否認中華民國的國家與主權，並透過媒體傳播及其輿論效應影響國際視聽，造成「台灣主權屬於中國大陸」的錯誤認知，從而對兩岸間的「國家形式」產生實質影響。



---

<sup>230</sup> 王健壯，〈王健壯專欄：李明哲案有個主權危機〉，《上報》，2017年11月29日。參見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0015](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0015)（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 第三節 中共對台31項措施

#### 一、 中共對台措施的輿論戰效應

2018年2月28日，中國大陸國台辦、國家發展改革委等29個部門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中方簡稱「惠台31項措施」）共31條全面涵括投資、金融、教育、文化、社會、影視、醫衛等相關領域。<sup>231</sup>鑑於我方政府認為前揭措施並非惠台本質，行政院即於3月16日發表聲明，針對中方「惠台」乙詞不予採用，並指示各部會統一正名，修正為「對台」，以正視聽；<sup>232</sup>爰此，文內除涉及中方政府部門原條文資料來源，餘均採「對台措施」乙詞，合先敘明。

有關前揭對台措施，其中12項涉及「加快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明訂台資參與「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畫及其稅收優惠政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得減稅及扣除研發費用、可參與中國大陸基礎設施建設如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等相關公用工程以及參與政府採購、合資併購國有企業等相關規範（如表4-13）。

表 4-14 「惠台 31 項措施」給予台商與陸企同等待遇一覽表

涉及領域	措 施 內 容
投資優惠	台灣同胞在大陸投資的企業（以下簡稱「台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支台商來大陸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相應享受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

<sup>231</sup> 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關於印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國務院台辦政府網站》，2018年2月28日。參見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sup>232</sup> 李欣芳、鍾麗華，〈「利中」非「惠台」政院正名：中國對台措施〉，《自由時報》，2018年3月16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84291>（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策。
	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台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台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
	台資企業可透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台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70%執行。
	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台資企業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建設台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
	台資農業企業可與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持政策和優惠措施。
金 融	台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提供台胞小額支付服務。
	台灣徵信機構可與大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
	台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透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教 育	台灣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享受與大陸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同等政策。受聘於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的台灣地區科研人員，可作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課題）負責人申報，享受與大陸科研人員同等政策。對台灣地區知識產權在大陸轉化的，可參照執行大陸知識產權激勵政策。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關於印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國務院台辦政府網站》，2018年2月

28 日。參見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另 19 項涉及「逐步為台灣同胞提供與大陸同胞的同等待遇」，針對同胞開放 134 項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可申請「千人計畫」、「萬人計畫」及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多項基金、可參與中華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評選等項目、可加入專業性社團組織等基層工作；此外，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影劇等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大陸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任作數量限制，並放寬兩岸合拍影劇在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限制（如表 4-14）。<sup>233</sup>

表 4-15 「惠台 31 項措施」給予台灣人士與大陸人同等待遇台一覽表

涉 及 領 域	措 施 內 容
金 融	在台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台灣同胞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
教 育	台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詳見「向台灣居民開放的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目錄」，具體執業辦法由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台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千人計畫」。在大陸工作的台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萬人計畫」。
	台灣同胞可申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項目，具體辦法由相關主管部門制定。
	鼓勵台灣教師至大陸高等院校任教，其在台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

<sup>233</sup> 林祈昱、林姿儀，〈解析惠台措施的口惠與實際，知彼利己創兩岸雙贏〉，《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1 卷，第 4 期，2018 年 4 月，頁 113-114。



		為方便台灣同胞在大陸應聘工作，推動各類人事人才網站和企業線上招聘做好系統升級，支持使用台胞證註冊登錄。
文 化		鼓勵台灣同胞參與中華經典誦讀工程、文化遺產保護工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發展工程等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支持台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大陸在海外舉辦的感知中國、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參加中華文化走出去計畫。兩岸文化項目可納入海外中國文化中心項目資源庫。
		支持中華慈善獎、梅花獎、金鷹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項目提名涵蓋台灣地區。在大陸工作的台灣同胞可參加當地勞動模範、「五一」勞動獎章、技術能手、「三八」紅旗手等評選。
		對台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同時段進口的台灣圖書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
		鼓勵台灣同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
		鼓勵兩岸教育文化科研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
社 會		台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
		鼓勵台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參與大陸扶貧、支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
影 視		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
		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
醫 衛		在大陸高等院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台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按照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
		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台灣同胞，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
		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可透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註冊 短期

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關於印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國務院台辦政府網站》，2018年2月28日。參見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 (瀏覽日期 2018年4月20日)

總體來說，中共對台 31 條措施具備 3 項特點：一是圍繞中共國家重大行動計畫和重點研發項目；二是針對我國企業、人才量身打造的積極作法；三是涵蓋財稅、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相關領域，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都是前所未有。<sup>234</sup>因此，國台辦正式發布後，即刻引起兩岸各界高度關注，中國大陸傳媒自 2 月 28 日迄今以「惠台 31 項措施」為標題，復以「實質惠台」、「台灣民意支持」等觀點，採大篇幅、不間斷進行相關報導，人民日報計有 31 則、新華社 17 則、中國日報 6 則、環球時報 11 則、中國中央電視台 18 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12 則，茲將前述媒體相關報導摘述如次：

(一) 人民日報：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表 4-16 人民日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人民日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8.3.1	重磅！大陸新春發布惠台「大禮包」	

<sup>234</sup> 〈一張圖看懂：大陸公布 31 條惠台政策，台商、產學、影劇全包了〉，《天下雜誌》，2018 年 3 月 1 日。參見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Login.action?id=5088435> (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2	2018.3.1	31 條惠台措施發布：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	
3	2018.3.2	大陸送出惠台新春「大禮包」，台灣各界紛紛點讚	
4	2018.3.6	開通道：回應關切，吐心聲	
5	2018.3.11	大陸惠台措施贏得多數台灣民眾認同	
6	2018.3.12	羅智強：就算「有心」留在台灣，也只剩「灰心」	
7	2018.3.12	紐約僑界熱議中國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	
8	2018.3.12	安徽漸成台灣青年創業就業目的地	
9	2018.3.13	大陸專家學者解讀新春惠台「大禮包」：來大陸，實現人生夢想吧！	
10	2018.3.13	島內專家學者探討兩岸關係	
11	2018.3.13	杭州台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體驗「最多跑一次」服務	
12	2018.3.13	蔡當局無能，怪不得年輕人往有機會的地方走	
13	2018.3.13	台學者：大陸出台更多惠台措施，台灣只能被動接招	
14	2018.3.14	台灣青年熱盼搭上大陸高速發展快車	
15	2018.3.15	31 項政策讓大陸兩岸關係話語主導權更具優勢	
16	2018.3.15	台灣輿論高度關注 31 條措施	
17	2018.3.18	港媒：留不住人才、逼企業出走的正是台當局	
18	2018.3.20	台灣工黨主席：阻斷台灣人才機會，台當局八大策略是「害台」	
19	2018.3.22	台灣輿論熱議習近平重要講話：發出反「獨」促統最強音	
20	2018.3.26	大陸台青：台當局「反制」惠台措施，令台胞更想到大陸發展	
21	2018.3.27	台灣「高考狀元」赴陸讀書成風潮	
22	2018.3.28	台灣影視業者摩拳擦掌，到大陸拍電影去！	

23	2018.3.29	國台辦：「31條惠台措施」取得積極進展	
24	2018.3.29	國台辦：「三十一條惠台措施」實施一月廣受好評	
25	2018.4.3	蚍蜉撼樹不自量	
26	2018.4.10	台灣業者：惠台措施帶來新商機	
27	2018.4.11	權威專家：習總書記會見蕭萬長一行講話彰顯決心、誠意和機遇	
28	2018.4.11	陳明通宣稱「大陸常言行不一」，國台辦：請捫心自問	
29	2018.4.15	在杭台灣人才談惠台措施：讚「同等待遇」，迎開放未來	
30	2018.4.18	鄭州台商：31條讓台灣年輕人看到了希望	
31	2018.4.19	臺大學教授嘆人才出走：有學生趕著畢業赴大陸工作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惠台〉，《人民網-搜索》，2018年3月1日-4月19日。參見

<http://search.people.com.cn/cnpeople/news/getNewsResult.jsp>（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二) 新華社：

表 4-17 新華社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新華社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8.3.1	拆「禮包」劃重點，一圖梳理大陸最新31項惠台措施	
2	2018.3.2	台胞和台灣輿論高度評價大陸31條惠台措施	
3	2018.3.2	春意暖暖的及時雨，台灣業界人士點讚大陸惠台措施	

4	2018.3.2	張志軍：還會研究出台更多含金量更高的惠台措施	
5	2018.3.9	大陸專家評對台惠民新政：新時代撥動台灣同胞心弦的新舉措	
6	2018.3.10	大陸惠台措施贏得多數台灣民眾認同	
7	2018.3.10	「兩岸同胞攜手共創輝煌」？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台灣團開放日側記	
8	2018.3.13	天津台企台胞「點讚」惠台「大禮包」	
9	2018.3.14	台灣影視業界：把握惠台機遇，積極推動兩岸合作	
10	2018.3.16	台灣青年因大陸惠台措施增加「西進」意願	
11	2018.3.18	台灣輿論：任何「計畫」都不可能束縛台企台胞西進腳步	
12	2018.3.20	調查顯示：惠台措施增強台灣上班族赴大陸工作意願	
13	2018.3.23	台灣專家：31 條惠台措施將吸引更多台青赴大陸闖出一片天	
14	2018.3.27	台灣產經人士評大陸惠台措施：給台灣年輕人機會	
15	2018.3.28	台當局消極回應「31 條」，國台辦：百姓心中有桿秤	
16	2018.3.28	「給了一個機會和舞臺」，台灣產經界人士評大陸 31 條惠台措施	
17	2018.4.13	「牛肉上桌了」，台灣輿論熱議大陸 31 條惠台措施接連「落地」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惠台〉，《新華網》，2018年3月1日-4月13日。參見 <http://so.news.cn/#search/0/惠台/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三) 中國日報

表 4-18 中國日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中國日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8.3.9	台灣省代表團：台灣鄉親抓住機遇，在大陸實現人生抱負	
2	2018.3.12	大陸惠台措施贏得多數台灣民眾認同	
3	2018.3.16	全國人大代表陳紫萱：廈門先行落實對台同等待遇政策	
4	2018.4.8	嗨！那些「悶世代」的台灣年輕人	
5	2018.4.12	台灣「統派」：讓民進黨再任一屆，兩岸必定統一	
6	2018.4.12	「台獨」勢力為何挑釁頻頻，媒體：漸失影響很焦慮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惠台〉，《中國日報中文網》，2018 年 3 月 12 日-4 月 12 日。參見 <https://www.sogou.com/web?query=惠台>（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四) 環球時報

表 4-19 環球時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環球時報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8.3.1	台媒熱議大陸惠台「大禮包」：打進台商台生心坎	
2	2018.3.1	大陸 31 項惠台政策擁抱台胞「台獨」勢力面臨重創	
3	2018.3.1	台名嘴點讚大陸惠台措施：對淒風苦雨的台灣很溫暖	
4	2018.3.2	台生點讚惠台禮包：媽媽再也不擔心，回台找	

		不到工作	
5	2018.3.2	台媒：大陸送惠臺大禮，台灣怎麼接	
6	2018.3.3	惠台 31 條措施，台生 GET 到了什麼？	
7	2018.3.5	台灣青年因大陸惠台措施增加「西進」意願	
8	2018.3.7	鄭劍：惠台政策讓誰驚慌	
9	2018.3.9	港澳辦主任談「惠台 31 條」：中央支持港澳的政策也會陸續	
10	2018.3.15	台農台商談惠台 31 項措施：信心強了，幹勁足了	
11	2018.4.12	廈門推出惠台新政，台媒感嘆：從生到死全包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惠台〉，《環球網》，2018 年 3 月 1 日-4 月 12 日。參見 <http://s.huanqiu.com/s/?q=惠台>（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五) 中國中央電視台：

表 4-20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8.2.28	31 條惠台措施今日發布，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	
2	2018.3.1	中國輿論場：台媒熱議大陸惠台「大禮包」：打進台商台生心坎	
3	2018.3.5	國台辦主任：還會研究出台更多含金量更高的惠台措施	
4	2018.3.7	聚焦兩會，張志軍：增進兩岸同胞親情福祉	
5	2018.3.9	「同等待遇」透露出什麼？台灣媒體：兩岸關係將發生巨變	
6	2018.3.9	台商台生點讚大陸惠台措施 31 條	

7	2018.3.10	台灣網友關注兩會，大讚惠台政策暖人心	
8	2018.3.11	中國輿論場：大陸惠台措施贏得多數台灣民眾認同	
9	2018.3.12	全國人大代表熱議惠台措施，大陸將繼續增進兩岸同胞福祉	
10	2018.3.12	聚焦兩會，全國人大代表熱議惠台措施？大陸將繼續增進兩岸同胞福祉	
11	2018.3.12	聚焦兩會，全國政協委員談兩岸關係，鄭建邦：惠台措施讓同胞心更接近	
12	2018.3.12	惠台措施助台灣青年在大陸發展	
13	2018.3.17	中國輿論場：台當局提 4 方向 8 策略應對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	
14	2018.3.25	中國輿論場：台灣青年赴閩就業意願再增強	
15	2018.3.27	聚焦大陸惠台措施，展望兩岸合作機遇，劉結一：兩岸青年交流將大有可為	
16	2018.3.28	國台辦，31 條惠台措施，正全面推動落實	
17	2018.4.2	逃離台灣！台高中生涌向大陸高校，校長忙寫推薦函到半夜	
18	2018.4.2	大陸惠台措施見效，台高中生申請大陸就學人數增加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惠台〉，《央視網》，2018年2月28日-4月2日。參見 <http://search.cctv.com/search.php?qtext=惠台&type=web>（瀏覽日期 2018年4月19日）

(六)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表 4-21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報導「惠台 31 項措施」議題一覽表			
項次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備考
1	2018.2.28	國台辦等 29 個部門發布實施 31 條惠台措施	



2	2018.3.6	學者：反台獨和同等待遇是「政府工作報告」涉台關鍵詞	
3	2018.3.7	在廈台胞熱議「同等待遇」政策，盼落地更做實	
4	2018.3.9	惠台新措施如何走好「最後一公里」？台籍代表積極建言獻策	
5	2018.3.10	台灣代表團舉行團組開放日活動，惠台 31 條措施備受關注	
6	2018.3.11	台青創客侯彥志：惠台措施助力圓夢「love China」	
7	2018.3.15	福建省台辦首次發布會：通報 21 條服務措施對困難台胞精準扶貧	
8	2018.3.15	31 條惠台政策為啥引關注？展現三個特點	
9	2018.3.17	台灣青年：惠台「31 條」促進兩岸融合發展	
10	2018.3.20	台灣嘉賓談惠台 31 條：放下競爭，兩岸為共同目標好好努力	
11	2018.4.10	互利共贏，貫徹「惠台 31 條」，廈門率先推出 60 條舉措	
12	2018.4.15	惠台政策顯磁力，首期「台灣青年創客沙龍」在福州舉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表。〈惠台〉，《央廣網》，2018 年 2 月 28 日-4 月 15 日。參見 <http://was.cnr.cn/was5/web/search?page=1&channelid=234439&searchword=%E6%83%A0%E5%8F%B0&keyword=惠台>（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基於以上相關報導，我們不難發現，中方媒體在對台措施的報導上，如同兩岸當前情勢一樣，迎合中共當局政策，呈現所謂的「官冷民熱」與「只民不官」的局面；易言之，報導上刻意營造兩岸民間溫情訴求議題，得以傳達「兩岸同屬一中」的意識型態、積極爭取台灣民心作為報導主軸，對於我國官方評論則鮮少提及，若有也是以負面觀點論述。

承前，我國部分媒體報導對中共對台措施，則有持不同觀點報導與評論強調中共對台措施實際造成我國人才外流、資金傾中與產業出走的未來趨勢，<sup>235</sup>另有外媒指出中共當局此次對台措施，係目前為止對台提出最大規模利誘的統戰工作，即使目前是一國兩制下的港澳民眾，在某些領域都還未享有與大陸人同等的待遇，其旨在擴大台灣民意與官方的矛盾，<sup>236</sup>完全體現「先融再統」的策略作為。

## 二、天然獨的轉變

有關本次「中共對台措施」我國最受明顯影響的群眾階層應屬在「青年群眾」面向，即所謂「天然獨」世代，該群眾對中共觀感與赴陸意願在措施公布後呈現大幅度改變，顯示中共當局已將對台工作重點從台商擴及為各階層的台灣民眾，其中針對我國青年群眾赴陸求學、就業或生活提出政策性優惠措施，尤其在檢討 2014 年我國「太陽花學運」中青年族群恐中、仇中與反中的集體心態，現已有效轉化青年族群對中國大陸的看法採取正面觀點（如圖 4-3）。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up>235</sup> 楊美宜，〈中國 19 吸才狠招，假惠台實笨台〉，《自由時報》，2018 年 3 月 5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81193>；胡筑生，〈胡筑生觀點：面對 31 項惠台措施台灣還有多少籌碼？〉，《風傳媒》，2018 年 3 月 20 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412793>（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sup>236</sup> Charlotte Gao, "Bypassing Tsai Ing-wen, China Offers Perks to Taiwan's People," *The Diplomat*, 2018/2/28.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3/bypassing-tsai-ing-wen-china-offers-perks-to-taiwans-people/> (Accessed 2018/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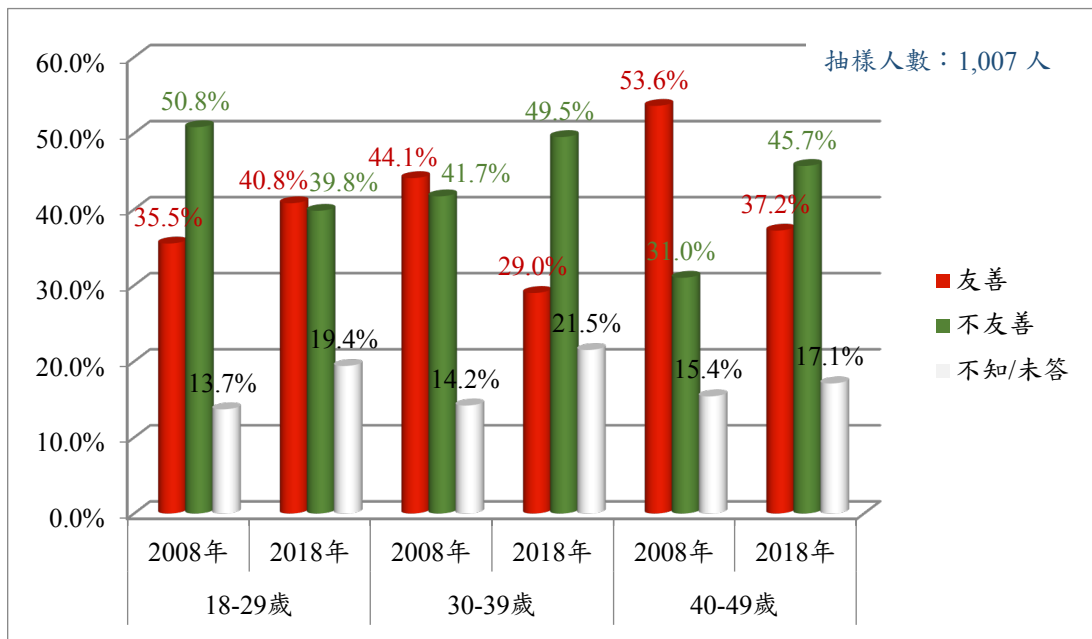


圖 4-3 我國各年齡層民眾認為中共對台友善占比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惠台措施民意大調查〉，《遠見》，2018年3月14日。參見 <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328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根據上圖數據顯示，18至29歲的青年族群變化最大。在2008年時，該族群認為大陸對台不友善的比例，曾高達50.8%，是所有年齡層中最高，但相較於10年後的今天，則下降至39.8%，成為所有年齡層中最低；另友善占比也從35.5%提升至40.8%，亦是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族群。<sup>237</sup>

其次，自中共對台31項措施頒布過後，近四成我國民眾增加赴中國大陸發展意願，其中青年族群更高達近六成左右（如圖4-4），顯示該族群對中國大陸看法相較以往大不相同，並且提高赴陸發展意願。

<sup>237</sup> 彭杏珠，〈惠台31措施對台衝擊，執政黨面對一大隱憂、三大警訊〉，《遠見》，2018年3月14日。參見 <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328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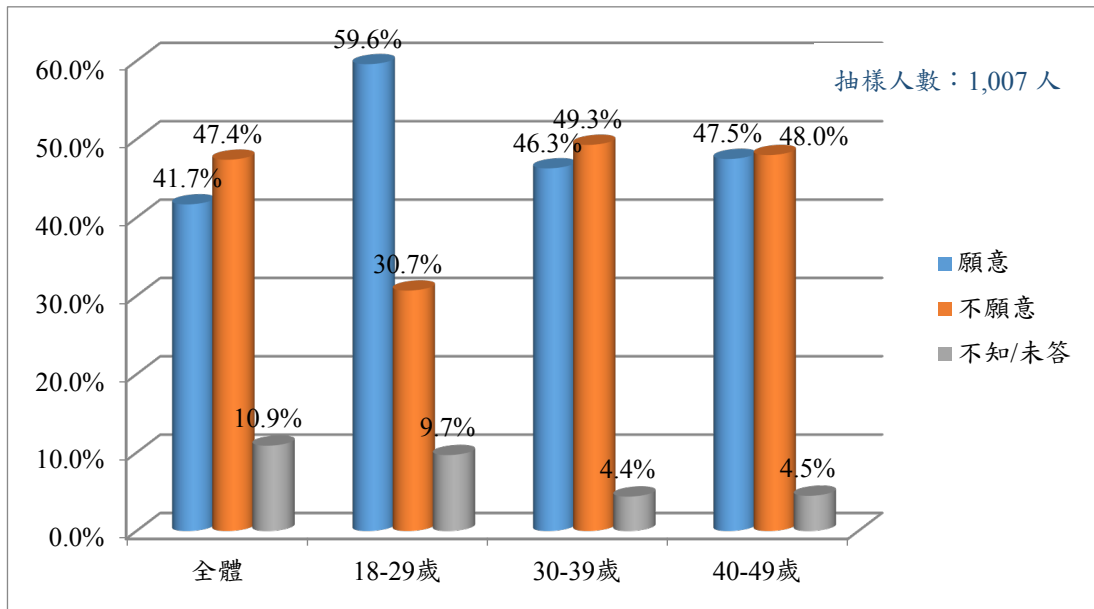


圖 4-4 我國各年齡層民眾赴陸發展意願占比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製圖。〈惠台措施民意大調查〉，《遠見》，2018年3月14日。參見 <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328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綜合上述民意動向的反映，我們不難發現中共當局從以往兩岸青年交流的「中華文化」議題，<sup>238</sup>積極修正以解決民生問題，提供台灣青年夢想為主軸的政策導向，並在輿論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取得我國民意支持的初步成功，尤其以青年族群最為顯著。<sup>239</sup>值得關注的是，隨著中共對台措施的逐步落實，大量台青赴陸求學、就業以及生活的趨勢應然擢升，詎料該族群在中國大陸推行愛國教育的廣度與強度下，勢必有利中共當局建構「中國崛起」或「中國夢」的認同形象，甚或回台後成為具中共意識型態的利益團體，進而影響我國政治未來發展。

<sup>238</sup> 潘錫堂，《兩岸關係與政局》，（新北市：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頁418。

<sup>239</sup> 呂苡榕，〈中國31條惠台政策，對年輕族群吸引力不容忽視〉，《今周刊》，2018年3月6日。參見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803060004/>（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 三、對台文化霸權的論證

葛蘭西曾提及：「如果統治階級失去共識，即失去臣屬階級的認同，僅運用強制性暴力，其由上而下的關係不再是『領導』而是『統治』，這正意味著廣大群眾與他們所形塑的意識型態分離了」<sup>240</sup>，此一論述正可運用於中共對台工作的政治思維，就「統一」的議題上，中共當局期望能在台灣獲得廣大的民意基礎，在意識型態上，與能台灣民眾形成一定的共識，從而創造有別「武統」選項外，更有利中共政權，且降低巨大成本的另一選擇。

但事實上，中共當局已然發現，兩岸因內戰形成的政治對立，其歷史恩怨或意識形態已不再是互斥認同的主因，兩岸人民長期殊異的生活方式才是形成複雜而迥異認同的核心因素，單靠官方的政治協商是無法有效解決，況且現今兩岸官方正處於「冷對抗」的局勢，<sup>241</sup>因此，對台政策配合媒體輿情的單向傳播效力相形重要，此一「制度」的形成全然取決在中共綜合國力日益提升的條件前提下，即在「物質力量」的有力條件，強化「制度」的建構，而有利本身「意識型態」的傳遞。這正可說明為何在我國政府部門的反對聲明與部分媒體的刻意抨擊下，我國大部分民眾仍對「中共對台措施」產生認同感，且民意已有明顯淡化「仇中」的趨勢。<sup>242</sup>

就「文化霸權」的觀點更精確的來說，「文化」具有所謂的不確定性，如同葛蘭西拒絕將「文化」僅僅視為某一階級利益的體現，正是因為「文化」是大眾共同決定，共同形塑而成的，大眾文化必然基於常識或習慣自然地使公民社會的群眾自覺服從，而大眾傳播媒介正是扮演凝聚大眾文化的角色

<sup>240</sup> Antonio Gramsci, op. cit., pp. 25-26.

<sup>241</sup> 〈聯合報社論：惠台 31 項措施是對台撤除邊界的心靈拆牆〉，《聯合新聞網》，2018 年 3 月 10 日。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022849>（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sup>242</sup> 藍淑芬、王致凱，〈ET 民調：68% 網友認為惠台「可拉攏台灣人心」，43% 網友欣賞習近平〉，《ETtoday 新聞雲》，2018 年 3 月 8 日。參見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08/1126540.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但某種文化觀點可能與統治階級所要傳達的意念相背離，然這種文化多源於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層面，同民眾的利益相關，因此只要能滿足民眾所需的利益要求，就容易轉化民眾的認同，進而爭取認同，與之同化，最終建立並鞏固階級政權的合法性。<sup>243</sup>換言之，此次「對台措施」正是中共當局修正過去的對台工作思維，從服貿協議的有條件開放，蛻變為直接全面性對台民眾的等化與共榮，強調利益相關，滿足利益需求，進而爭取認同，建立共同文化，其目標在於台灣民眾重新認歸「中華文化圈」，<sup>244</sup>有利對其形塑自覺服從的共識。

從中方媒體的報導觀點與輿情取向來看，透由對台措施的頒布與推行，一方面是以「同岸同屬一中」、「惠台利民」的情感依歸來爭取我方公民社會的認同與支持，另一方面則擴展了輿論戰效應的滲透力度，深化我方公民社會在意識型態上的分裂與對立，皆可論證「對台文化霸權」的形成條件，並對我國內部「社會力量」產生了實質變化。

其次，兩岸政府部門目前暫無官方正式交流，其關鍵原因在於我方政府不承認國民黨執政時期所建立的政治共識，務求重新檢視政治地位的對等，然而，以中方立場而言，兩岸關係從來就不對等，無論在經濟、政治、外交上都是如此，可預見在「中國崛起」的政治現實下，未來兩岸雙方差距可能會越來越大，中共當局對兩岸關係的政治框架更無讓步或修正的理由，<sup>245</sup>中

<sup>243</sup> 參閱潘西華，《「文化領導權」：無產階級政權合法性的基石-葛蘭西文化領導權思想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2008年5月），頁147。

<sup>244</sup> 鄭仲嵐，〈北京統戰新政「惠台政策」，謀求「心靈契合」〉，《BBC中文網》，2018年3月4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281036>（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sup>245</sup> 黃齊元，〈大陸31條惠台措施的特殊戰略意義〉，《遠見華人精英論壇》，2018年3月1日。參見 [https://gvlf.gvm.com.tw/article\\_content\\_17753.html](https://gvlf.gvm.com.tw/article_content_17753.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方「單方面決定」兩岸關係的主導作為將日益增加，並完全取代以往「兩岸協商」的模式，此則成為兩岸在「國家形式」上的實質變化。



#### 第四節 小結

兩岸官方政治上的高度對立，對於「統獨意識」上的歧見日益加深，然而在公部門在這些緊張氣氛對峙下，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卻又是如此緊密，並體現在經貿關係與文化交流上，於此環境下，兩岸媒體的輿論交戰正充分反映此一複雜的情勢。

我國媒體基於民主國家對於「言論自由」的尊重，常以捍衛第四權的立場或商業利益取向，必須時常針對政府施政提出不同觀點報導或評論，期藉輿論力量適時修正政策的「過與不及」，以符民情；反觀中共媒體，在「黨性原則」的控制機制下，復以日益強大的「媒體規模」，貫徹中共當局的政策觀點或所要傳達的「意識型態」、「觀念」。兩者相較之下，我方部分媒體則有傾向被動報導處境，甚或成為為中共傳達「觀念」的工具之一。

準此而論，中方媒體在中共當局的主導下，對近期較具輿情爭議的新聞議題均能有效對台傳達「兩岸同屬一中」、「堅決反對台獨」、「共同為『中國夢』而努力」的觀念思維。透由「盧麗安現象」與近期的「對台措施」的相關報導，已間接建立台灣民眾一種認知，只要認同「中共政權」，中共當局願意提供「入黨議政」的政治栽培或個人未來創業的優惠條件；「李明哲事件」在排除兩岸諜戰觀點的前提下，則表明中共運用其司法制度強力抗拒「人權」、「言論自由」等民主自由思潮的入侵，並在地域管轄內與司法層面上有能力對我方民眾執行強制的法律行為，且毋須顧及台灣政府反對，從而傳達「入境隨俗」的概念。

綜上所述，該等觀念思維均有利中共黨國體制的政權統治，並對台灣民眾形成一種對中共「自覺服從」的價值觀。符合「文化霸權」中的形成條件



：有利中共政權的意識型態藉由大眾媒體傳播而潛移默化，導致「臣屬階級」的自覺服從，其中媒體輿論的強度取決於中共綜合國力的條件，即觀念藉由制度而對「臣屬階級」形塑信仰與價值觀，其中制度的強度取決於物質力量的條件。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已將文化霸權相關理論、基本假設條件、中外輿論戰歷史沿革、中共輿論戰效能分別論述後，再舉列具兩岸輿情爭論的三則新聞議題進行分析，從中論證「輿論戰效應」係中共對台文化霸權的形成條件之一，茲將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臚列於後，分別說明之。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輿論戰的本質是傳遞、塑造「觀念」的政治社會化行為

早在 1936 年毛澤東掌權後，即緊抓著遍及全國範圍的宣傳體系，藉由對群眾輿論的主導權來鞏固本身的政治權力。時至今日，中共歷代領導人對於宣傳系統乃視為社會控制的基本手段，且對於在「中國崛起」背景下的中國共產黨起到了重新包裝的關鍵作用；<sup>246</sup>因此，我們可以理解以「意識型態」建政的中共，對於宣傳系統的掌控遠比西方國家與我國更為全面及深入，吻合葛蘭西對於「文化霸權」建構中，強調統治團體對於掌控「公民社會」意識型態領導權的重要性；相較於兩岸關係，中共對於新聞媒體的操控、媒體規模的發展與對國際社會的影響，實際已對台灣民眾形成部分「觀念」上的引導或制約，並且逐漸建構台灣公民社會的對其政權的認同，其中如同「天然獨的轉變」最為明顯，而這種意識型態的宣傳與共識的建立，正符合「新葛蘭西學派」所指涉的霸權基礎。

<sup>246</sup> 安妮·布雷迪 (Anne M. Brady)，《推銷中共-中宣部運作：讓黨繼續掌權》，(台北市：明鏡出版社，2015 年 3 月)，頁 12。

另從考克斯對詮釋「文化霸權」在國際關係的作用，我們都可以將輿論戰的傳播途徑歸納為「制度」，即為形成文化霸權的結構要素之一。因此，輿論戰的途徑管道，雖有別於教育、宗教或文化等意識型態傳遞、塑造的形式，但其本質意義，都是在不自覺中、深化台灣民眾的態度認知，使其產生「自覺認同」，進而達到「自覺服從」的目的。

## 二、 中共輿論戰策略與對象的改變，加深對台公民社會的影響

經由筆者研究發現，自 2014 年台灣「太陽花學運」後，中共輿論戰運用策略與目標對象都有明顯改變，對台新聞輿論議題從早期具鬥爭性質的「反台獨」、「不放棄武統」等強烈對立言論，逐漸轉化為「兩岸一家親」、「共同創造『中國夢』」、「讓利台灣民眾」等柔性訴求，目標對象則從兩岸官方協商機構擴及我國各階層民眾，並以利益相關，滿足需求，進而爭取認同，建立共同文化等進程，成為文化霸權的建構步驟。即使兩岸政府當前處於高度對立的嚴峻情勢，中共當局在輿論戰運用策略與目標對象的改變上，仍然取得部分的民心支持，並且有擴大民意基礎的趨勢。<sup>247</sup>因此，可以預見中共在未來運用「情感依歸」的輿論策略與「實質讓利」的政策作為，將會持續加深對台公民社會影響力度，以為文化霸權建構創造有利條件。

## 三、 輿論戰效應有助於中共單方面「對台工作」的合理化

有鑑於葛蘭西曾提及一個完整的社會體系應區分「政治社會」與「公民社會」兩個面向，而在此兩個面向分別形成兩種不一樣的權力運作形式，即「統治」與「認同」，其中公民社會中群眾的「認同」感遠比政治社會中統治階級擁有強制性的「統治」力來得重要；換言之，一旦某歷史團體獲得來自公民社會的「認同」，進而將有利在政治行為上的統治。因此，從中共近

<sup>247</sup> 陳昌宏，〈中國大陸全球化視野露雄心-習近平力推「兩個引導」〉，《中共研究》，第 51 卷第 2 期，2017 年 3 月，頁 16-17。

年來所發動的輿論攻勢而言，其核心目標都是以爭取台灣民心，建立民意支持為最終依歸。其次，中共當局掌握本身對大眾媒體與社群網絡的監控能力，容易形塑有利本身意識型態或價值觀傳遞的特定輿論，並透過特定媒體或機構的刻意操作，利用在陸台胞或我國民眾對某項議題形成特定的輿論立場，進而衍生不可忽視的特殊影響，此為「輿論引導」，而輿論的凝聚將會形成一定的民意基礎。以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為例，俄羅斯某間公司曾花費約 10 萬美元，透由全球知名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以虛假帳戶購買廣告，散布的不實或煽動性訊息企圖干擾選情，事實上就是以「輿論引導」方式爭取或混淆公民社會的原有認知，此處所謂「認知」亦可說是信仰、價值觀或意識型態；<sup>248</sup>由此可知，中共輿論戰效應已然對我國公民社會構成絕對性影響，具體反映在民眾政治行為上，而有別傳統安全威脅的態勢。

反觀，我國對於中共傳播效力與輿論引導的問題，倘若缺乏整體性的因應機制與適處作為，將逐漸失去擁護國家基本利益的立場，如同「李明哲事件」完全由中方主導並以國內法判處李明哲，復以媒體大肆報導強調本身司法公正公開，而漠視我方主權獨立的即有事實，甚或擴大輿情爭論引發我方公民社會的認同分裂與國際社會的錯誤認知，迫使我國在相關政治、司法或兩岸關係上只能被動因應，進而合理化中共單方面的「對台工作」，動搖國家安全與我方人民應有之保障。

---

<sup>248</sup> 〈下廣告影響選民？通俄門大進展，臉書交出 500 個“俄國假帳號”〉，《ETNEWS 新聞雲》，2017 年 9 月 17 日。參見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917/1012910.htm?t>（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凝聚國內兩岸議題共識，強化現有政黨協商機制

因應中共綜合國力的日益強大，輿論戰攻勢必然更多元細膩，對台形成文化霸權的制約將愈趨明顯，而台灣受其輿論戰攻勢影響的核心關鍵，在於自 2000 年總統直選後，朝野兩黨迄今仍未取得兩岸議題上的共識，致使民意趨向兩極分裂，倘若朝野兩黨願意暫且放下選舉利益考量以及以往歷史成見，就兩岸議題上強化現有政黨協商機制，就國家未來發展、國家安全、經濟民生、文化認同等全般面向，基於多數民意基礎建立共識，並落實進行一貫性的大陸政策，不因政黨輪替而輕易變更，如同南韓，無論任一政黨執政都將以和平統一為兩韓談判政策的最高目標，重新建立台灣民眾對政府的執政信心，必將限縮中共輿論戰的攻勢空間。

### 二、正視「中國崛起」現況，務實兩岸合作交流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迄今，40 年內經濟實力已躍然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對於國際事務的影響相較以往更具信心及主導能力，台灣應正視「中國崛起」的現況，重新啟動兩岸政治談判，使其兩岸關係走向「正和」（positive-sum）關係，並運用小國政治在中、美、日之間取得最有利的國際戰略地位，避免成為大國之間的談判籌碼，而處於國際孤立的外交困境。以新葛蘭西學派的觀點，即是擴大本身對「世界秩序」的參與性，化解掉單一強大的文化霸權在「社會力量」與「國家形式」的被動制約，如此方能對中共文化霸權的形成產生一定性的衝擊。

### 三、積極運用第三部門，建立跨國公民社會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2 年，上台初期即提出對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構想「中國夢」，遂由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態文明五位一體著手全

面規劃施政，並於國際社會大力推廣漢語政策，弘揚中華文化，選擇從文化戰略的角度，累積自身的軟實力。尤其在兩岸交流上，中國大陸藉由對「中華文化」的話語權與主導能力，反向深入台灣社會各領域。例如中國大陸常見用語如土豪、淡定、靠譜等非台灣原生文字與用語，已深化我國民眾日常使用；大陸戲劇、綜藝節更是充斥於當前台灣的電視節目中，另 2014 年我國金馬獎頒獎結果，重要獎項幾乎由中國大陸全數囊括，台灣則全軍覆沒。

誠如前揭，中共已不僅從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上對台產生直接影響，甚至在文化層面的思想傳遞上，不斷潛移默化影響我方人民的歸屬感，儼然加強了對台輿論戰效應的影響力度。爰此，我方政府在維護台灣主體意識與民主政治制度的政策考量下，更應善用現今國際社會「全球化」的潮流，積極運用個人與第三部門的對外交流，拓展國際能見度，彰顯台灣是國際社會中一個獨立的主體，並拓展建立跨國公民社會，如同歐盟的形成，涉及的不只是跨國政治機制的「主權分享」，還涉及公民社會「認同分享」，藉由公民社會的認同擴大，加深在地文化深度，在不對等的兩岸關係中，基於多元文化利基，發展出更為優越的文化價值。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一、專書

大前研一，林依璇譯，2017年4月。《全球趨勢洞察》。台北市：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研究室，1985年。《解放區廣播歷史資料選編1940-1949年》。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丹尼斯·麥柯爾（Dennis MaQuail），陳芸芸譯，2003年8月。《特新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韋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崑義，2006年8月。《輿論戰-兩岸新戰場》。台北市：華揚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古偉羸，2006年11月。《歷史的轉捩點》。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田蒙潔，2016年7月。《民意，誰說了算？人民知情的抉擇》。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伊莉莎白·諾艾爾-諾依曼（Elisabeth Noelle-Neumann），2013年。《沉默的螺旋：輿論·我們的社會皮膚》。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安妮·布雷迪（Anne M. Brady），2015年。《推銷中共-中宣部運作：讓黨繼續掌權》。台北市：明鏡出版社。

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李鵬程譯，2000年9月。《葛蘭西文選》。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曹雷雨、姜麗、張跣譯，2000年10月。《獄中札記》，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謝成忠譯，1988年7月。《獄中札記》。



新北市：谷風出版社。

寺島實郎，王慧娥譯，2015年10月。《大中華圈-從網絡型世界，窺探台灣的未來》。台北市：上奇時代。

何清漣，2007年5月。《霧鎖中國》。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杰明、劉志富，2014年2月。《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概論》。北京市：中共解放軍國防大學出版社。

呂亞力，1985年8月。《政治學》。台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宋學文，2006年8月。《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李亞明，2014年10月。《共黨理論與中國大陸研究》。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亞明，2017年12月。《中共解放軍概論》。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李智，2007年8月。《國際政治傳播：控制與效果》。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奈特·席佛（Viktor Mayer-Schonberger），蘇子堯譯，2017年3月。精準預測：如何在巨量雜訊中，看出重要的訊號》。台北市：三采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等，棣谷、謝戎彬編，2015年8月。《我們誤判了中國-西方政要智囊重構對華認知》。台北市：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東泰，2008年9月。《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郎創煥，1995年3月。《現代用語百科》。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施正鋒，2010年3月。《戰略研究的過去與現在》。台北市：台灣國際研究協會。

查爾斯·金德爾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2003年6月。《世界經濟霸權》。台北市：商務印書館。

約翰·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王義桅..等譯，2011年5月。《大國的政

治的悲劇》。台北市：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約翰·奈思比（John Naisbitt）、桃樂絲·奈思比（Doris Naisbitt），侯秀琴譯，  
2009年10月。《中國大趨勢-八大支撐起經濟強權》。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埃內斯托·拉克勞（Ernesto Laclau）、尚塔爾·墨菲（Chantal Mouffe），陳璋津  
譯，1994年6月。《文化霸權和社會主義的戰略》。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孫晶，2004年9月。《文化霸權理論研究》。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徐崇溫，1990年9月。《實踐哲學》。重慶市：重慶出版社。

翁秀琪，2011年3月。《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市：三民書局。

馬克思（Karl Marx），1965年3月。〈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恩格斯全  
集》。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馬克思（Karl Marx）、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2012年9月。〈關於費爾巴哈  
提綱〉，《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張宇韶，2016年3月。〈大陸對台政策的趨勢與變數〉，《兩岸政策藍皮書》。新  
北市：博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天，吳寒月，2006年2月。《怎樣打贏輿論戰》。北京市：解放軍國防大學出  
版社。

郭貞、蕭宏祺、陳憶寧等9位，2016年5月。《傳播理論》。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丹，2002年5月。《輿論學：輿論導向研究》。北京市：中國廣播電視出版  
社。

陳向明，2004年2月。《社會科學質的質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

公司。

陳萬達，2013年11月。《媒介管理》。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義，2016年1月。《解決問題的能力》。新北市：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麥艾文（Evans S. Mediros），李伯彥譯，2011年5月。《中共的國際行為：積極參與、善用機會、手段多樣》。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麥爾荀伯格（Viktor Mayer-Schonberger）、庫基耶（Kenneth Cukier），林俊宏譯，2013年5月。《大數據：A Revolution That Will Transform How We Live, Work, and Think》。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曾敬涵，2016年6月。《中國共產黨的執政能力：意識型態、合法性與凝聚力》。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鈕文英，2015年8月。《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溫柏格（David Weinberger），王年愷譯，2014年4月。《TOO BIG TO KNOW：網路思想先驅溫柏格重定義佑識的意義與力量》。台北市：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葉至誠、葉立誠，2005年3月。《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

詹姆斯·約爾（James Joll），石智青譯，1992年11月。《葛蘭西》。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翟思嘉，2016年4月。《兩岸最前線：從海陸大戰到海陸休兵》。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錫堂，2015年3月。《兩岸關係與政局》。新北市：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鄭友林，2000年6月。《制腦權》。北京市：新華出版社。

羅伯特·海爾布隆納（Robert L. Heilbroner），杜章智、易克信譯，1995年11月。

《馬克思主義：贊成和反對》。台北市：源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期刊

于文秀，2013年6月。〈葛蘭西哲學與當代批判理論的文化轉向〉，《哲學與文化月刊》。第40卷第6期，頁125-142。

王紅蕾，2009年12月。〈從媒體大國到媒體強國-淺論中央電視台的國際化戰略〉，《新聞愛好者》。第12A期，頁12。

王振寰，1989年7月。〈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1期，頁71。

王泰詮，2017年10月1日。〈李明哲案中的法律問題〉，《萬國法律》。第215期，頁76-77。

王崑義，2008年4月。〈中國的「輿論戰」：理論發展與操控模式〉，《全球政治評論》。第22期，頁37-38。

王晨，2004年10月。〈辦好環球時報 推動黨報事業全面發展-在「環球時報現象」研討會上的講話〉，《新聞戰線》。第12期，頁6。

王鵬程，2017年9月30日。〈輿論戰與媒介傳播力關係探微〉，《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3卷第555期，頁35。

史惠斌，2017年3月。〈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對當前輿論引導的啟示〉，《馬克思主義與科學發展觀》。第5期，頁4。

左軍占、王警，2014年4月。〈論信息時代輿論戰的地位和作用〉，《軍事政治研究》。第4輯，頁83。

成功，2017年5月。〈李明哲到對岸以身試新法？〉，《海峽評論》。第371期，頁

81。

朱顯龍，2008年7月。〈中國「三戰」內涵與戰略建構〉，《全球政治評論》。

第23期，頁32。

余元傑，2017年9月。〈兩岸交流30年從「三中一青」到「一代一線」之統戰分

析〉，《清流雙月刊》。9月刊，頁4。

呂慶龍，2003年12月。〈我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議題〉，《研考雙月刊》。第27

卷第6期，頁63。

宋筱元，2016年3月。〈習近平時期中共的網絡輿論管理〉，《展望與探索》。第

14卷第3期，頁63-64。

李政鴻、余家哲，2009年7月。〈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新葛蘭西學派〉，《全球政治

評論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第27期，頁87-118。

李濱，2005年7月。〈考克斯的批判理論：淵源與特色〉，《世界經濟與政治》。

第7期，頁15-20。

東沐、姚慧，2017年11月23日。〈中評智庫：台灣社交媒體議「盧麗安效應」〉，

《大數據輿情報告》。第24期，頁7-12。

孟錦，2004年10月。〈輿論戰與媒介傳播力關係探微〉，《軍事記者》。第10期，

頁31-32。

孟繁宇，2006年7月。〈論析輿論戰與戰爭之關係〉，《復興崗學報》。第86期，

頁88-89。

林中瑛，2012年12月。〈從中共輿論導向析論新華社災難新聞報導框架：以2008年

川震為例〉，《復興崗學報》。第102期，頁103。

林祈昱、林姿儀，2018年4月。〈解析惠台措施的口惠與實際，知彼利己創兩岸雙

贏〉，《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41卷第4期，頁113-114。

- 花俊雄，2017年11月。〈觀察〉，《盧麗安震撼》。第51期，頁30。
- 俞吾金，2010年2月。〈究竟如何理解翻譯葛蘭西的重要術語〉，《哲學動態》。第2期，頁5-8。
- 姜巖、毛磊，2016年9月。〈如何打好國際輿論戰的思考-以新華社報導為例〉，《對外傳播》。北京：新華社國際部。第9期，頁29。
- 徐蕙萍，2010年12月。〈中共突破國際輿論環境拓展傳播管道作法探析〉，《復興崗學報》。第100期，頁208-209。
- 高雷，2016年12月。〈環球時報：做有定力的個性微博〉，《中國報業》。第23期，頁46。
- 寇建文、梁書瑗，2008年12月。〈中共領導人權力消長在黨報新聞照片上的呈現〉，《政治科學論叢》。第38期，頁38-43。
- 曹海濤、葉日崧，2012年4月。〈中國大陸轉型過程中的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全球政治評論》。第38期，頁122-124。
- 許世宗，2017年2月1日。〈當前兩岸戰略溝通策略比較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1卷第1期，頁8。
- 郭光華、潘婷遠，2016年9月。〈由外媒引用新華社報導管窺其國際傳播能力〉，《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第27卷第5期，頁93-94。
- 陳昌宏，2017年3月。〈中國大陸全球化視野露雄心-習近平力推「兩個引導」〉，《中共研究》。第51卷第2期，頁5-12。
- 陳洪江、靳書君，2002年3月。〈詰讀葛蘭西：德治、法治、政治〉，《社會科學家》。第17卷第2期，頁27。
- 曾拓穎，2016年3月。〈「新媒體」在中國大陸發展現況及中共管制措施〉，《戰略安全研析》。第131期，頁49。

- 湯美英，2016年12月。〈人權教育在臺灣民主化歷程的發展與省思〉，《市北教育學刊》。第55期，頁3。
- 焦勇勤，2003年2月。〈葛蘭西文化領導權思想解讀〉，《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2期，頁114-116。
- 黃怡碧，2017年12月。〈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救援李明哲：NGO的國際自力救濟〉，《台灣人權學刊》。第4卷第2期，頁151-152。
- 黃慕萱，2015年1月。〈大數據分析下的資訊計量學：以世界大學排名系統為例〉，《台大校友雙月刊》。第97期，頁18-20。
- 葛海強、趙希亮、李如波，2007年10月。〈解讀美政府機構在輿論戰中的作用〉，《政工學刊》。第10期，頁62。
- 葛揚，1977年4月。〈社會進步的文化動力觀-葛蘭西與毛澤東之比較〉，《社會主義研究》。第4期，頁10-14。
- 鄔昆如，1995年5月。〈共相之爭的哲學意義及其影響〉，《哲學論集》。第28期，頁189-206。
- 趙婷婷，2012年7月。〈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與16家報業集團實行戰略合作〉，《青年記者》。第20期，頁48。
- 劉雪梅，2004年3月。〈高技術條件下新聞輿論戰的內涵與啓示〉，《南京政治學院學報》。第20卷第3期，頁114-117。
- 鄧小平，1994年10月。〈在西南區新聞工作會議上的報告〉，《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卷，頁 145-150。
- 賴九，2017年3月。〈新媒體時代的輿論戰-網路議題的生產與擴散〉，《新社會政策雙月刊》。3月刊，頁7-8。
- 謝杏慧，2013年9月1日。〈第三部門的概念化與界定之探究〉，《聯合勸募論

壇》。第3期，頁4。

鍾京佑，2003年2月。〈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第18期，頁23-52。

蘇振蘭，2016年2月。〈解放戰爭中新華社反對美國圖謀台灣的輿論戰〉，《黨史縱橫》。第2期，頁18。

### 三、官方出版品

中華民國行政院法務部，2017年9月13日。〈柯：兩岸價值觀差太遠〉，《2017年9月13日重要新聞輿情彙報》。頁2。

洪伯昌，2017年5月27日。〈陸委會再次抗議，要求保障李明哲及家屬權益〉，《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稿》。編號37號，頁1。

### 四、學位論文

王念萱，2004年6月。《新葛蘭西學派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汪慶怡，2007年1月。《從新葛蘭西學派解析美國文化霸權-以美對伊拉克轉型外交為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邱瓊慧，2007年1月。《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輿論戰之研究》，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胡敏遠，2006年4月。《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文化霸權」與「溝通行動」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候東陽，2011年8月。《中國輿情調控機制的漸進與優化-改革開放以來輿情調控機制研究》，中國大陸暨南大學新聞研究所未出版博士學位論文。

張國聖，1991年6月。《葛蘭西實踐哲學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潘西華，，2008年5月。《「文化領導權」：無產階級政權合法性的基石-葛蘭西文化領導權思想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 五、學術研討會：

林穎佑，2017年11月。〈數位時代的新輿論戰〉，收錄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編，《第廿屆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六、報紙

工商時報編輯部，2014年5月18日。〈社論：從GDP倍數對比看兩岸關係走勢〉，《工商時報》，版2。

張國威，2014年6月8日。〈美日有樣學樣三戰超台趕中〉，《旺報》，版5。

陳柏廷，，2017年10月19日。〈台籍代表盧麗安：愛台也愛大陸〉，《中國時報》，版6。

趙貝佳，徐雋，2017年10月19日。〈盧麗安代表：我以生為中國人為傲〉，《人民日報》，版13。

#### 七、網路資料

「ETNEWS新聞雲」國際中心，2017年9月17日。〈下廣告影響選民？通俄門大進展，臉書交出500個「俄國假帳號」〉，《ETNEWS新聞雲》。參見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917/1012910.htm>（瀏覽日期：2017年10月13日）。

BBC新聞編輯部，2016年7月12日。〈中國：海牙法庭南海仲裁無效及無約束力〉，《BBC中文網》。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7/160712\\_southchinasea\\_reaction](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7/160712_southchinasea_reaction)（瀏覽日期2018年3月18日）

ETtoday新聞雲大陸中心，2017年12月3日。〈網路大國變大國！陸官媒：習近平讓中國互聯網崛起〉，《ETtoday新聞雲》。參見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03/1065029.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MBA智庫，2015年12月1日。〈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簡介〉，《MBA智庫》。參

見<http://wiki.mbalib.com/zh-tw/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人民日報社，201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共產黨新聞》。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4114/75332/5230610.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川江，2016年5月21日。〈分析：撥開「九二共識」與「九二會談」的迷霧〉，

《BBC中文網》。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6/05/160521\\_china\\_taiwan\\_92\\_analysis](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6/05/160521_china_taiwan_92_analysis)（瀏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中公教育編輯部，2011年11月2日。〈中央宣傳部職能介紹〉，《中公教育》。參

見<http://www.offcn.com/gjgwy/2011/1102/10994.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中央社，2017年10月5日。〈「台灣人」盧麗安入選中共19大：她高雄出生、政大畢業〉，《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網》。參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0399>（瀏覽日期2018年3月29日）

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2018年2月28日。〈關於印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國務院台辦政府網站》。參見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2/t20180228_119281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中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中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3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直屬單位工作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參見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govpublic/6595/279653.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前總政治部，2003年12月5日。〈中共中央關於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的通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102565/182142/10993467.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中國中央電視台，2017年11月17日。〈中國中央電視台簡介〉，《CCTV中國中央電視台》。參見

<http://www.cctv.cn/2017/11/17/ARTIt8ZGt9MNebBmr5DHAMcd171117.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9日）

中國日報社，2017年10月16日。〈中國日報社情況介紹〉，《中國日報中文網》。

參見[http://www.chinadaily.com.cn/static\\_c/gyzgrbwz.html](http://www.chinadaily.com.cn/static_c/gyzgrbwz.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9日）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21/c\\_1122570517.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21/c_1122570517.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中國時報主筆室，〈社論：尊重李明哲的選擇〉，2017年9月13日。《中國時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913000663-260109>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2015年12月1日。〈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簡介〉，《CRI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參見<http://www.cri.com.cn/about>（瀏覽日期2018年3月12日）

中國婦女報編輯部，2018年1月2日。〈中國婦女報編輯部評出2017十大女性人物〉，《央視網》。參見

<http://news.cctv.com/2018/01/02/ARTIr8JdWeJj3ci8eA0szemX180102.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中國新聞中心，2018年3月2日。〈2017年，他們用真誠創造了奇跡，感動了中國〉，《央視網》。參見

<http://news.cctv.com/2018/03/02/ARTIcpdI3NGtVJj4yX2qIwWa180302.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2015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人大新聞網》。參見

<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8年3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人大新聞網》。參見

<http://npc.people.com.cn/BIG5/n1/2018/0322/c14576-29882675.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7年10月18日。〈「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印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參見

<http://www.scio.gov.cn/31773/35507/35519/Document/1624384/1624384.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法務部，2017年10月27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參見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瀏覽日期2018年5月31日）

中評社，2018年4月11日。〈高調救夫為哪樁？李淨瑜曾參選被起底〉，《台灣中評網》。參見

<http://www.crntt.tw/doc/1046/4/0/5/104640546.html?coluid=93&kindid=4030&docid=104640546>（瀏覽日期2018年4月12日）

王妍，2007年8月14日。〈人民日報基本情況〉，《人民網》。參見

<http://www.people.com.cn/BIG5/1018/22259/6110504.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9日）

王思慧，2018年3月1日。〈陸客來台團簽，3月恐減半〉，《中時電子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301000463-260108>（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王健壯，2017年11月29日。〈王健壯專欄：李明哲案有個主權危機〉，《上報》。

參見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0015](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0015)（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全球股市指數中心，2018年4月27日。〈全球GDP 國內生產毛額（國內生產總

值）〉，《Stock.org》。參見 <http://www.stockq.org/economy/gdp.php>（瀏覽日期2018年4月27日）

呂苡榕，2018年3月6日。〈中國31條惠台政策，對年輕族群吸引力不容忽視〉，

《今周刊》。參見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803060004/>（瀏

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李仲維、周佑政，2017年10月18日。〈十九大，習近平重提6個任何，堅持一中，

九二共識〉，《聯合新聞網》。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3/2764007>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李欣芳、鍾麗華，2018年3月16日〈「利中」非「惠台」政院正名：中國對台措

施〉，《自由時報》。參見<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84291>（瀏

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李英明、高順德，2014年7月14日。〈大陸對台「三中一青」政策之觀察評析〉，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參見 <https://www.npf.org.tw/1/13849>（瀏

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杜宗熹，2017年2月28日。〈國台辦今發布31項惠台措施 推大陸同等待遇〉，

《聯合新聞網》。參見<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004152>（瀏覽日期2018

年3月19日）

杜宗熹，2017年9月16日。〈對比李明哲案大陸媒體：台灣才是黑箱審判〉，《聯

合新聞網》。參見<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704720>（瀏覽日期：2017年

9月27日）。

杜宗熹，2018年2月28日。〈國台辦發布31項惠台措施，推大陸同等待遇〉，《聯

合新聞網》。參見<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004152>（瀏覽日期2018年3

月6日）

束沐、姚慧，2017年12月5日。〈中評智庫：台灣社交媒體議「盧麗安效應」〉，

《中國評論新聞網》。參見

[http://hk.crntt.com/doc/1048/9/8/5/104898556\\_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898556&mdat e=1205003424](http://hk.crntt.com/doc/1048/9/8/5/104898556_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898556&mdat e=1205003424)（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汪玉凱，2014年3月3日。〈汪玉凱：中央網路安全與信息化領導小組的由來及其影響〉，《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303/c40531-24510897.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4日）

沈婉玉、高行，2017年8月12日。〈工商界見總統 籲重啟核電〉，《經濟日報》。

參見<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2637972>（瀏覽日期2017年11月6日）。

肖滿，2018年1月26日。〈數讀中國新聞業最新發展趨勢〉，《新華網數據新聞》。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video/sjxw/2018-01/29/c\\_12980081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video/sjxw/2018-01/29/c_129800819.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7日）

尚清，2014年2月27日。〈習近平親自出馬，主掌網絡安全〉，《BBC中文網》。

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27\\_china\\_xi\\_web\\_security](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27_china_xi_web_security)（瀏覽日期2018年3月14日）

林怡廷，2017年4月14日。〈習時代紅線在哪裡？李明哲案凸顯的兩岸困境〉，

《天下雜誌》。參見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Login.action?id=508194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林敬旻，2017年10月28日。〈盧麗安台灣國籍被取消，洪秀柱：對兩岸未來「不是很好」〉，《三立新聞網》。參見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09221>（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施曉光，2017年12月12日。〈盧麗安投共沒什麼了不起？馬：政府不必過度處分〉，《自由時報》。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80705>（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美國白宮新聞秘書辦公室，2002年2月4日。〈2002/02/04美國總統發表國情咨文〉，《美國在台協會》。參見[https://web-archive-](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officialtext-bg0201.html)

[2017.ait.org.tw/zh/officialtext-bg0201.html](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officialtext-bg0201.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6日）

胡仕浩，2017年8月18日。〈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司法制度〉，《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7/0818/c40531-](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7/0818/c40531-29478324.html)  
[29478324.html](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7/0818/c40531-29478324.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胡長栓，2012年11月26日。〈馬克思哲學的葛蘭西解讀〉，《人民網-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2/1126/c40531-](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2/1126/c40531-19700174.html)  
[19700174.html](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2/1126/c40531-19700174.html)（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日）。

胡筑生，2018年3月20日。〈胡筑生觀點：面對31項惠台措施 台灣還有多少籌碼？〉，《風傳媒》。參見<http://www.storm.mg/article/412793>（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2011年1月14日。〈新華社對外傳播力研究：紐約時報引用次數激增〉，《Sina新浪網》。參見

<http://finance.sina.com/bg/tech/sinacn/20110114/1243212462.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6日）

唐湘龍，2017年3月30日。〈「名家論壇」唐湘龍：李明哲當然會有事〉，《今日新聞NowNews》。參見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330/2463512>（瀏



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崔小粟、姚奕，2013年7月20日，〈上海召開台胞代表大會，盧麗安當選會長〉，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 <http://renshi.people.com.cn/n/2013/0720/c139617-22264914.html>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張鐵志，2015年8月6日。〈網路是革命之母？檢視阿拉伯之春、佔領華爾街與太陽花學運〉，《CAN 中央通訊社》。參見

<http://www.cna.com.tw/magazine/13/201508060006-1.aspx>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6日)

郭慧，2016年3月8日。〈後悔用臉書發起「阿拉伯之春」？埃及革命推手：社群媒體讓世界更聳動、更一面倒...〉，《商周.com》。參見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6日)。

陳炳輝，1989年。〈試論葛蘭西領導權思想〉，《中國學術期刊電子雜誌社》。參見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41378423.pdf>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

日)。

陳婉琪，2016年2月21日。〈誰來「學運」？太陽花學運靜坐參與者的基本人口圖象〉，《巷子口社會學》。參見：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06/30/chenwanchi-2/> (瀏覽日期2018年2月21日)

陳朝平，2018年4月12日。〈陳朝平觀點：高調救夫，這座「間諜橋」還沒搭就垮了〉，《風傳媒》。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248359> (瀏覽日期2018

年4月12日)

傅才德，2017年1月19日。〈最高法院院長反對司法獨立，中外震驚〉，《紐約時報中文網》。參見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119/china-chief-justice-](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119/china-chief-justice-courts-zhou-qiang/zh-hant/)

[courts-zhou-qiang/zh-hant/](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119/china-chief-justice-courts-zhou-qiang/zh-hant/)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6日)

- 彭杏珠，2018年3月14日。〈惠台31措施對台衝擊，執政黨面對一大隱憂、三大警訊〉，《遠見》。參見 <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328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3日）
- 彭焯琳，2018年3月1日。〈陸生來台遭阻，陸委會：各界清楚誰阻撓〉，《今日新聞-NOWNEWS》。參見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805/2596695>（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 黃安偉，2016年2月23日。〈習近平收緊媒體控制，強化個人權威〉，《紐約時報中文網》。參見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0223/c23beijing/zh-hant/>（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 黃冠智，2018年1月26日。〈陸停對台契作，農漁民一片哀號〉，《中時電子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26000105-260309>（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 黃齊元，2018年3月1日。〈大陸31條惠台措施的特殊戰略意義〉，《遠見華人精英論壇》。參見 [https://gvlf.gvm.com.tw/article\\_content\\_17753.html](https://gvlf.gvm.com.tw/article_content_17753.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 新華社，2014年2月27日。〈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成立:從網路大國邁向網路強國〉，《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1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19.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4日）
- 新華通訊社，2014年12月1日。〈新華社簡介〉，《新華通訊社》。參見 <http://203.192.6.89/xhs/static/e11272/1127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8日）
- 楊芙宜，2018年3月5日。〈中國19吸才狠招，假惠台實笨台〉，《自由時報》。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81193>（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 楊家鑫、藍孝威，2017年5月24日。〈大陸對台新政策，一代一線取代三中一

青〉，《工商時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24000115-260203>（瀏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廖綉玉，2016年7月6日。〈生靈塗炭，充滿爭議，伊拉克戰爭關鍵人物如今何在？〉，《風傳媒》。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138772>（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褚瑞婷，2014年9月15日。〈探究社群媒體在社會運動中的運作方式與影響力〉，《國家政策研策研究基金會》。參見 <https://www.npf.org.tw/printfriendly/14132>（瀏覽日期2018年3月15日）

劉明堂，2017年11月28日。〈從被失縱到被判刑，李明哲事件一次看懂〉，《Yahoo！奇摩新聞》。參見 <https://tw.news.yahoo.com/-062924377.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2日）

鄭仲嵐，2017年11月28日。〈涉顛覆國家判刑5年，李明哲將於大陸服刑〉，《BBC中文網》。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2149747>（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鄭仲嵐，2017年11月2日。〈台籍盧麗安的「中國夢」樣板，意外掀起的「投共潮」〉，《BBC中文網》。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1840894>（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鄭仲嵐，2018年3月4日。〈北京統戰新政「惠台政策」，謀求「心靈契合」〉，《BBC中文網》。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281036>（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盧金足，2017年12月5日。〈中共19大黨代表盧麗安及先生、兒子戶籍遭廢止〉，《中時電子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27002658-260407>（瀏覽日期  
2018年4月2日）

環球時報市場推廣中心，2017年11月17日。〈環球時報簡介〉，《環球時報市場推  
廣中心》。參見<http://hd.globaltimes.cn/html/abouthq/>（瀏覽日期2018年4月9  
日）

聯合報編輯部，2018年3月10日。〈聯合報社論：惠台31項措施是對台撤除邊界的  
心靈拆牆〉，《聯合新聞網》。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022849>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日）

聯合報編輯部，2018年3月1日。〈一張圖看懂：大陸公布31條惠台政策，台商、產  
學、影劇全包了〉，《天下雜誌》。參見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Login.action?id=5088435>（瀏覽日期2018年4  
月20日）

謝莉慧，2017年10月27日。〈盧麗安日後返臺不順利？陸委會：依法處理〉，《新  
頭殼》。參見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10-27/101865>（瀏覽日期2018  
年4月2日）

韓潔，2017年10月18日。〈「黨代表通道」首次亮相黨代會 展現開放自信中  
國〉，《新華社》。參見[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uanti/2017-  
10/18/content\\_5232772.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uanti/2017-10/18/content_523277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9日）

藍淑芬、王致凱，2018年3月8日。〈ET民調：68%網友認為惠台「可拉攏台灣人  
心」，43%網友欣賞習近平〉，《ETtoday新聞雲》。參見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08/1126540.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2  
日）

顏振凱，2017年3月29日。〈從新黨青年軍到民進黨黨工，李明哲參與扁連任、小

英首次競選之役〉，《風傳媒》。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241053>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羅印中，2017年3月30日。〈活躍NGO維權，李明哲或踩陸紅線〉，《中時電子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30000823-260301>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英文部分

一、專書

Berinsky, Adam J., 2009. *In Time of War: Understanding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from World War II to Iraq*.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rnoy, Martin,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x, Robert W.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 1996.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Hoare, Quintin and Goffrey Nowell Smith ed. and trans., 1971. *elections form the Prison Noteboo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95. *The World Economy and National Finance in Perspectives*. East Lans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Kindleberger, Charles P., 2015. *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asswell, Harold D., 1927. *Propaganda Techniques in the World War*. New York: Alfred Knopf Press.

Leitch, Vincent B., ed., 2001. *Antonio Gramsci: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York: Norton.

Martin, James, 1998, *Gramsci's Political Analysi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6. *QDR Execution Roadmap for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2006.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 二、期刊

Cox, Robert W., 1981. "Social Forces, State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0 (2) : 126-127.

Joseph, Jonathan, 2000. "A Realist Theory of Hegemony,"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30 (2) : 179-202.

Noelle, Neumann E., 1974.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 (24) : 43-51

## 三、網路資料

BBC-NWES, 2001/12/12. "Analysis: The new bogeymen." At <http://news.bbc.co.uk/2/hi/1376425.stm> ( Accessed 2018/3/16 )

BBC-NWES, 2001/12/12. "Who's who in the 'axis of evil.'" At <http://news.bbc.co.uk/2/hi/1988810.stm> ( Accessed 2018/3/16 )

Cox, Robert W., 2006. "Beyond Empire and Terror: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rld Order," At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1356346042000257778> ( Accessed 2017/11/8 )

Fukuyama, Francis, 2014. "America in Decay : 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Dysfunction," *Foreign Affairs*. At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14-08-18/america-decay> ( Accessed 2018/4/27 )

Gao, Charlotte, 2018/2/28. "Bypassing Tsai Ing-wen, China Offers Perks to Taiwan's People," *The Diplomat*.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3/bypassing-tsai-ing-wen-china-offers-perks-to-taiwans-people/> ( Accessed 2018/4/21 )

- Halper, Stefan, 2013, "CHINA:THE THREE WARFARES." At <https://cryptome.org/2014/06/prc-three-wars.pdf> ( Accessed 2017/10/6 )
- Holst, John D., 2010. "The affinities of Lenin and Gramsci: implications for radical adult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At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026013799293649> ( Accessed 2017/10/30 )
- Kindleberger, Charles P., 2005. "Financial Crises: Theory." At [http://www.beck-shop.de/fachbuch/leseprobe/9780521068710\\_Excerpt\\_001.pdf](http://www.beck-shop.de/fachbuch/leseprobe/9780521068710_Excerpt_001.pdf) ( Accessed 2017/11/11 )
- Nauerckas, Jim, 1991/4/12. "Gulf War Coverage:The Worst Censorship Was at Home." FAIRNESS AND ACCURACY IN REOORTIN. At <https://fair.org/extra/gulf-war-coverage/> ( Accessed 2018/3/16 )
- Noelle, Neumann. E, 1974.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At [https://is.muni.cz/el/1423/jaro2017/SOC286/um/Noelle-Neumann\\_1974\\_-\\_Spiral\\_of\\_Silence.pdf](https://is.muni.cz/el/1423/jaro2017/SOC286/um/Noelle-Neumann_1974_-_Spiral_of_Silence.pdf) ( Accessed 2017/11/1 )
- Ranking, NTU, 2014. "Performance ranking of scientific papers for world universities 2014 –Related Resources." At <http://nturanking.lis.ntu.edu.tw/Others/Link-enus.aspx> ( Accessed 2017/10/15 )
- Roy, Sanku Bilas, 2013.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 a Bibliometric Study." At <http://digitalcommons.unl.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 ( Accessed 2017/10/16 )
- Shah, Anup, 2005. "War, Propaganda and the Media." At <http://www.globalissues.org/article/157/war-propaganda-and-the-media> ( Accessed 2018/2/27 )